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5-03-105832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景观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 公园景观工程	建筑物景 观工程	37854.8826	2025年5月10日	P2-P17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 -1标段	建筑物景 观工程	24383.5326	2023年11月17日	P18-P27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 (地块五)景观园林工程	建筑物景 观工程	8247.788059	2022年9月15日	P28-P39
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 龙马湖、福禄潭提升项目	建筑物景 观工程	8383.1400	2022年4月15日	P40-P47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 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 项目	景观工程	16986.9133	2024年1月22日	P48-P60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景观工程	13124.3289	2022年12月18日	P61-P85
“多彩花海行动”一市民 广场、政务中心、凤台公 园绿化提升及环境治理项 目EPC总承包	建筑物景 观工程	6482.5125	2022年6月29日	P86-P94
(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 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 中”景观工程	建筑物景 观工程	3115.562219	2024年11月16日	P95-118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建筑物景 观工程	2014.2634	2020年11月15日	P119-P133
晋城市校园绿化改造工程 EPC总承包	建筑物景 观工程	1053.104040	2024年6月25日	P134-P142

1、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05PD0019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基地东至NS二路西至NS一路南至EW三路北至EW一路				
总投资额	53580.54万元				
中标价	37854.8826万元(其中设计报价1086.8800万元, 施工报价36768.0026万元, 设备采购报价无, 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60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488天
项目负责人	施林翊		身份证号	650*****25	
建设规模					
备注	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 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 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 否则招标无效。 2、暂列金额 <u>0</u> 万元。 3、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105PD0019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2年1月1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SH-2022-001

发包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一（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北至顶科路、南至涟卓路、东至顶慧路与科洲路、西至海洋一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05PD0019 。
4. 资金来源：政府财力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其中公交首末站共配置 5 条公交线路，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本阶段新建停车位 300 个，并按远期 500 个停车位进行建设条件预留。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承包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项目前期配套服务及竣工验收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负责本项目前期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物探工程、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报告并确保相关报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负责相关专项工程的验收与申请工作并取得相关申请通及验收合格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防验收、消防验收、供电供水验收、防雷验收、档案验收、质安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为绿地内所涉及到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中标人有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招标人认可。

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等设计，并编制总投资估算，概算，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

各类专项设计及专业设计及其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若承包人需将本项目专业施工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其他工作

①、负责办理本工程开工前相关手续，以具备开工条件。

②、在设计、勘察及施工阶段征求包括交通、管线、环卫、消防、水务等管理单位意见，同步牵头实施交通、管线、环卫、消防、水务、配合规划、卫生、绿化、交警等专业部门审批手续以及在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协调、进度协调等工作。

③、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工期不超过 488 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

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对设计、施工各阶段的工期分别进行考核。施工图确定后总工期需要调整的，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

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和绿化养护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质量保证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78548826 元整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其中：

设计费：10868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不含税价款 10253584.91 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税率 6%，即增值税 615215.09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367680026 元整；（大写）：叁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零贰拾陆元整；

不含税价款 337321124.77 元，（大写）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税率 9%，即增值税 30358901.23 元，（大写）叁仟零叁拾伍万捌仟玖佰零壹元贰角叁分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格已涵盖了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要发生的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林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经发包人确认并发出的施工蓝图（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深化的图纸等，另存）；

- (9) 经确认的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商务标】；
- (10)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
- (11) 投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不得用于或影响本合同正常有序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规范和其他文件有矛盾之处，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规范优先。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中有错误、遗漏或矛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检查和报告义务，承包人应对因这些错误而引起的可以避免的费用或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月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材料设备、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发、承包人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办理完毕竣工结算、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完毕、质保期

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如有修改或增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写内容），必须双方在修改或增减的内容上加盖公章方有效。本合同每页均需有发包人骑缝章及手写“核”签字样，否则须发包人追认方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八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454 号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30256419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55008800

传真：021-5500887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竣工验收证明】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015PD0019

施工许可编码：2015PD0019DY001

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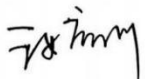


开工日期：2022年09月05日

竣工验收日期：22025年05月10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37854.8826 万元	绿化面积	93340.41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东至顶慧路、科洲路，南至涟卓路，西至海洋一路，北至顶科路。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监理单位：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合同价为 37854.8826 万元。合同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本工程绿化总面积为 93340.41m²，主要施工内容：栽植基础、绿化种植、绿化养护、园路广场和路面铺装、理水工程、园林设施安装、园林电气、园林排水工程等。种植苗木有：无患子、金桂、榉树、娜塔栎、北美枫香、垂丝海棠、乌柏、三角枫、玉兰、美国红枫、鸡爪槭、紫薇、香樟、中山杉、东方杉、垂柳、墨西哥落羽杉等。在施工过程中，本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严格执行园林工程操作规程，对绿化种植、苗木质量进行了质量控制。在建设单位的关心协助和监理公司的管理、监督、配合下，经过本公司的努力，绿化种植施工按期完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标准。</p> <p>本工程在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了报建、报监等有关手续。</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 验收 标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p> <p>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p> <p>3、设计图纸</p> <p>4、施工合同</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p>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3、竣工资料基本齐全有效。</p> <p>结论： 本工程形成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1.5.10</p>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王小明	生态中心	
副组长	张志兴	流港集团		代表负责人
	张翼长	上海市设计总院	高工	设计负责人
成员	刘福刚	上海浦桥管理	工程师	总监
	傅雅萍	上海城市设计总院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福林珊	上海园林	高工	项目经理
	刘佳	上海园林	高工	设计副经理
	蒋敏	—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	--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2015PD0019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	绿化面积	m ²	93340.4 1		37854.882 6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绿化面积	64629.11	小品面积	28711.3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施林翊	联系电话	18616637621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施林翊		2025-05-14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5-1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绿化面积	64629.11	小品面积	28711.3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雨潮	联系电话	18917518260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年05月26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翼飞	联系电话	180197806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200 毫米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 年 05 月 23 日			

2、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21-00422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项目(项目编号: 021BFHGZ01337-1) 招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贰亿肆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 (大写), 中标工期 365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30000.00000 万元 中标价: 24383.532520 万元

项目经理: 张宇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发包人需求范围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合同】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2. 工程地点：合肥骆岗生态公园，机场跑道以东、黄河路以北、包河大道以西、繁华大道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发改社会【2019】121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土石方、地形营造、公园园路、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水电安装、硬质铺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地形营造、公园园路、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水电安装、硬质铺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整（¥24383532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2073326.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 13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 (¥ 1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滨湖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七 份，承包人执 柒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备壹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9981045X9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西藏路交口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88号

邮政编码：230000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1-63127878

传 真：_____

传 真：021-6312700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1001502500050037663

02761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翔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验收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6191

工程名称	合肥国博园景观亮化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布匹河区陈桥岗机场	
建筑面积	96.65万㎡	工程造价	2433.5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11202100074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希	
单位地址	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口	项目负责人	王兵	
勘察单位	包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汪劲青 朱世奇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白康松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251531749	
法定代表人	苏向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宇 沪132201020100200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城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340038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陶余苗 00315854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园林绿化质量监督 管理中心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兵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兵
副组长	蒋向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蒋向前
	孙清玉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清玉
	陶荣苗	合肥建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陶荣苗
成员	袁建奎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园林院副院长	袁建奎
	冯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冯磊
	张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宇
	夏凌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夏凌云
	庄茹青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茹青
	朱世奇	安徽省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世奇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6191

验收意见：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小组查验视场及复查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各参建单位均完成各方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资料收集齐全，工程实体符合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综合评定工程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3401110190650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公章) 3401110195185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公章) 1100909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公章) 3401020351211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公章) 3401020403359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3、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景观园林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MPANY

收件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页数: 1
To:
发件人 邢俨鹏 第五业务部 电话: 010-63348684
From: E-mail: xingyanpeng@cgci.gt.cn 传真: 010-63348274

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年8月27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景观园林工程(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82477880.59 (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圆伍角玖分)。

工期: 272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且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标准。

项目经理: 姜红娥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1年9月10日

【合同】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景观园林
工程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景观园林工
程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凯勇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路3号办公楼附楼803号房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左志强

电话：13555491696

电子邮箱：394680019@qq.com



分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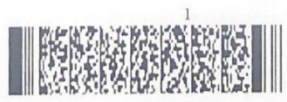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陈涛

电话：13321829302

电子邮箱：chentao030600@126.com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文件》(下称“总承包工程合同”、“总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予承包人。为前述总承包工程施工之需要，承包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之程序，拟委托分包人施工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的景观园林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项目景观园林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为确保总承包工程合同的顺利履行,监督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对分包人之付款责任,发包人参与签署本合同。各方确认,发包人并不承担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分包人任何义务,发包人盖章/签署本合同亦不会减免承包人对分包人或分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中,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各方”。)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景观园林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粤海铁路港口区域,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500m。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及保养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之景观园林工程。具体见工程范围说明。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为总价包干(除暂定数量、暂定价、暂列金额或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况外),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伍角玖分(¥82,477,880.59)(含税)(下称“分包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为¥ 75,667,780.36(人民币大写: 柒仟伍佰陆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 6,810,100.23(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壹万零壹佰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九 (9%)。

合同金额中标注暂定数量/暂定量的项目为工程量暂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视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仓储保管、包装、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含超长超宽运输、开道及特殊运输通行证的费用)、由于材料无法一次运到施工安装现场而导致之材料二次及多次倒运(包括施工现场外及施工现场内之倒运)、运输损耗费、全部材料检测试验费(原材料复试、性能测试等规范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卸车保管费、现场组装、吊装、校正固定、因构件制作加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返工、改



良等支出(包括承包人在现场修改构件发生的二场地费用)、保险、样本/备品提供、关税、管理费、利润、规费、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风险、配合验收工作、构件运至现场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安装完成及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等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任何市场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地点、供货频次、汇率、工期等任何因素的浮动而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62 天。

其中:样板完成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满足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6、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上述合同文件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对分包人较严格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合同履行中,有关本工程的洽商、



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若各方对合同文件之解释、优先顺序等存在分歧，则以发包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下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本合同文件正本 三 (3) 份，各方各执 一 (1) 份。副本 十二 (12) 份，发包人执 七 (7) 份，分包人执 三 (3) 份，承包人执 二 (2) 份。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各方确认，发包人对本合同之盖章/签署仅为监督及见证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对分包人之付款责任，发包人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承包人对分包人或分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扣除分包人的合同款，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付款，要求承包人就发包人支付的总承包工程合同项下款项专款专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工程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暂扣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给分包人合同款的一点二（1.2）倍，直至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付清应支付的分包人合同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上述暂扣款项（无息），而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同时，发包人上述行为不影响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对分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拒绝履行向分包人付款之责任，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合同款予分包人，



由此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是，发包人享有前述权利并不代表发包人有任何责任、义务直接代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为保证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有效实施，各方同意以共管账户的形式予以履行，具体共管方式如下：

- a) 以承包人的名义开立共管账户。
- b) 操作共管账户所需全部资料，包括预留印鉴、账户密码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控制（若预留印鉴由承包人控制，则共管账户付款方式只能采取网银支付，不得采用任何其他方式对外付款或支取资金）。共管账户应设置两道U盾，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控制一个。
- c) 对共管账户进行变更时，需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并按银行的要求进行。
- d) 承包人须在共管账户开立前收集及提交不同银行对开立共管账户的要求、所需资料、能够达到的控制程度和具体操作细节等信息，以便发包人在此基础上确定合作银行。
- e)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优先采用中国建设银行监管易产品或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应与共管账户的开户银行签订监管协议，限定共管账户对外付款的收款方仅限分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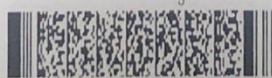
3、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各方同意，发包人将总包合同项下对应本工程的每笔合同进度款中的 25%支付至承包人开立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总包合同项下对应本工程的合同预付款的全部及合同进度款的 75%及结算款的全部由发包人支付至发包人与承包人按本协议书第十二条第 2 款约定开立的共管账户中，再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分包人。发包人按上述约定将相关款项支付至承包人开立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或上述共管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完成总包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承包人开立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1013210500000250



4、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景观园林工程分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年12月23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年12月23日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年12月23日



苏河臣



【竣工验收证明】

编号：0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景观园
林工程

建设单位：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景观园林工程	工程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新港经六街以东地块五
建设单位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8566.64 m ²
勘察单位	/	工程总造价	8247.78805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园林绿化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丁	
	副组长		
	组员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绿化种植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气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u>5</u> 分部, 经查 <u>5</u>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4</u>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园林园建工程	合格	检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共抽查 <u>16</u> 项, 好 <u>16</u> 项, 一般 <u>0</u> 项, 差 <u>0</u> 项,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园林排水工程	合格			
	园林给水工程	合格			
	园林电气工程	合格			
	园林电气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他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m ²)	集热器面积 (m ²)	补贴 (m ² 或元)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章): <u> </u>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u> </u>				

4、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龙马湖、福禄潭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1405000297A00941001001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龙马湖、福禄潭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次，经 2022 年 1 月 25 日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于三十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晋城国投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项目名称	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龙马湖、福禄潭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次		
中标价	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审定或者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的 91.2% 设计费经第三方审定或审计后设计费的 85%		
建设地址	晋城市凤城国际酒店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	总工期 7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陈华

建设单位：(公章)

代理单位：(公章)

法人：(盖章)

法人：(盖章)

监督单位：(公章)

2022 年 2 月 8 日

【合同】

2022-6-5

GF-2020-0216

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龙马湖、福祿潭提升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晋城国投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国投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
区龙马湖、福祿潭提升 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龙马湖、福祿潭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晋城市白马寺山龙马湖、福祿潭区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11-140500-89-01-666409。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龙马湖提升面积71322 平方米, 2、福祿潭提升面积
21840 平方米, 3、平安桥更换栏杆(长约90米)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龙马湖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福祿潭周边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和平安桥改造工程。具体建设
内容包含仿古建筑亭廊、园路及平台、水体河岸处理、绿化工程和平安桥栏杆改
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园林建筑、园林景观、园林绿化、
给排水工程等；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设计方案的深化、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2 月 0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日历天（1、设计周期：15日历天。2、施工工期：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估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838314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23714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贰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134230.19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2237169.81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依据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8146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贰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伍分（¥ 6726055.05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 74733944.9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估总价合同，最终合同金额以第三方审定或审计价格为准。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定或者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的 91.2 %作为最终结算建安费，经第三方审定或审计后设计费的 85 %，作为结算设计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各执叁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晋城国投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7725170698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北路白马寺
山森林公园西侧（凤城国际酒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仲明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454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成员一）：（公章）

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6302633311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
号3801-3805室

邮政编码：200063

法定代表人：金明龙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1-64645485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
支行

账号：1001260519324895544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O-2-01

工程名称	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龙马湖、福祿潭提升项目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晋城国投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晋城市白马寺山龙马湖、福祿潭区域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383.14万元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包含工程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日		现场清理情况			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完整,齐全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75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已签署	
实际工作日数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 核 意 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敏富</u>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u>层法扬</u> (公章) 年 月 日	 总工程师: <u>周乙</u>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u>陈华</u> (公章) 年 月 日			

5、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347

报建编号	2205MH0050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
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梅陇镇,北邻S20外环高速,南至春馨苑(锦梅路以北),西至庄梅园,东至虹梅南路				
总投资额	19182万元				
中标价	16986.9133万元(其中设计报价287.1000万元,施工报价16699.8133万元,设备采购报价无,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30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180天
项目负责人	方尉元		身份证号	350*****98	
建设规模	新建和改造绿化;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绿道、桥梁;开挖景观水体;新增服务驿站、管理用房、门卫室扩建、主次入口构筑物;增设景观小品;同步实施电气、监控、弱电智能服务、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205MH0050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p>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否则招标无效。</p> <p>2、暂列金额 <u>1210.8404</u> 万元。</p> <p>3、暂估价 <u>0</u> 万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p>
----	---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合同】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
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北邻 S20 外环高速，南至春馨苑（锦梅路以北），西至莘庄梅园，东至虹梅南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设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072号）。
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尽量保留和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的基础上，新建和改造绿化；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绿道、桥梁；开挖景观水体、新增服务驿站、管理用房、门卫室扩建、原有建筑构筑物修缮、导览设置、土方工程、主次入口构筑物；增设景观小品及游乐设施；同步实施电气、监控、弱电智能服务、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等。总用地面积约 596829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乃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苗木成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1年（自竣工后的第31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16986913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元整（¥2871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162509.43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整（¥166998133元）（其中人工费25027845.70元，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1635182.85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13788836.67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叁角陆分(¥13198160.36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方尉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闵行区莘浜路427号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完成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康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东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 2024JDBG0193

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绿化面积 (m ²)	276570.00	工程造价(万元)	16986.9133
小品面积 (m ²)	25020.00	建筑面积 (m ²)	
开工时间	2022-12-30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1-22
建设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滕张俊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虞金龙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尉元
监理单位	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袁丹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p>工程监督意见：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监督机构(盖章) 安全质量监督专用章</p> <p>2024 年 2 月 2 日</p> </div>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绿 化 面 积	554840.00m ²	小 品 面 积	25020.00m ²	建 筑 面 积	m ²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袁丹	联 系 电 话	18939826939		
<p>质量验收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9日</p> </div>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一梅陇生态公园
项目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现场用
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
场；■工程竣工资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
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组长	滕张俊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组长	虞金龙	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副组长	袁丹	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员	方尉元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虞金龙	联系电话	13901717238
质量验收意见：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4年1月5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绿 化 面 积	554840.00 m ²	小品面积	25020.00m ²	建筑面积	m ²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 浦东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联系人	方尉元	联系电话	13916190506		
<p>质量验收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方尉元		2024 年 1 月 18 日			
企业法人代表：苏向明		2024 年 1 月 18 日			

6、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5PD0001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沔青公园改造工程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川周公路2740号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394638平方米				
中标价	14305.5185万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边翥斐	专业	园林绿化	证件号	沪建安B(2016)7005261
备注	1、暂列金额 0 万元。 2、暂估价 15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205PD0001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合同】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浦东新区沔青公园

发 包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2256762244935）

发包人（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863961E）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沔青公园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康桥镇川周公路 2740 号，北起规划外环南河，南至川周公路，西起申江南路，东至沔新河，占地面积约为 60.40 公顷（以实测为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沔青公园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2]31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及移交前养护。

(2) 承包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4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管理目标

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苗木成活率100%（其中移植孤植树成活率≥95%）

2. 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政工程金奖；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中国金杯示范工程。

(2)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文明施工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文明工地；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为中标价，最终价以审计为准）：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零伍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不含税价¥131243289元、增值税金¥11811896元、税率9%、含税价¥143055185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为118208704.3元，措施项目费用7272383.57元（其中安全、文明、环保、临设四项费用合计1678563.57元），人工费用16574692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15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条件：财政资金下达且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支付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边翡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近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7) 投标文件（含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图纸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所有款项的拨付须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4 份，代建单位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施工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205PD0001

施工许可证编码：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月 1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工 程 概 况			
建安工作量	14305.5185万元	建筑面积	60.40公顷
<p>此次竣工验收概况描述：</p> <p>沔青公园位于康桥镇川周公路2740号，北起规划外环南河，南至川周公路，西起申江南路，东至沔新河，占地面积约为60.40公顷。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阁榭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与智能工程化及相关配套工程。</p> <p>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p>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p>竣 工 验 收 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 施工合同； 5. 施工图纸； 6. 企业标准。
<p>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定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并评为市优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已装订成册，报市档案中心已通过预验收。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附：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竣工验收组 人员签名	验收组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组长	高静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郑冬梅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文炳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雪松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边翦斐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成 员	金君明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吴衍庆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陈红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设计
		展义伟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设计
邹洪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杨芳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员	
翟太坤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员	
叶安琪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员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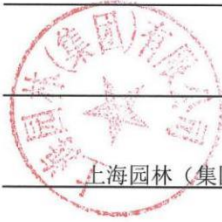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_____

结构类型、层数：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p> <p>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p> <p>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自评优良</p> <p>总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边崇俊</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总监理工程师 <u>吴三如</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 <u>李峰</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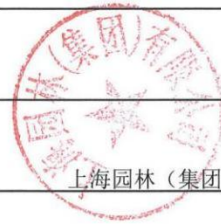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_____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结 构 类 型、层 数： _____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_____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项、分 部 工 程 名 称： _____ 绿化 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p> <p>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p> <p>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自评优良</p> <p>总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边翥斐</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总监理工程师 <u>马文峰</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 <u>马峰</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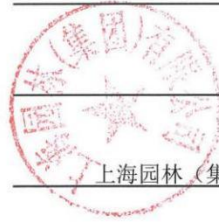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_____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结 构 类 型、层 数： _____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_____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项、分 部 工 程 名 称： _____ 装饰工程 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p> <p>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p> <p>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自评优良。</p> <p>总工程师_____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边勃强</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总监理工程师 <u>吕之响</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 <u>高峰</u>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_____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_____

结 构 类 型、层 数： _____ _____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_____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项、分 部 工 程 名 称： _____ 复地中心 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p> <p>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p> <p>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自评优良</p> <p>总工程师_____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边瑞斐</u>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总监理工程师 <u>李之印</u>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 <u>高峰</u>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边翊斐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边翊斐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洪勇	完工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___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___ 分部		符合设计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 项		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___ 项, 符合规定 ___ 项 共抽查 ___ 项, 符合规定 ___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 项		符合设计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___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___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___ 项		符合设计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边翊斐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邹洪勇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边翊斐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邹洪勇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元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续表H.0.1-2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8		系统检测报告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p>结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u>边璐璐</u> 2017年12月19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总监理工程师: <u>边璐璐</u> 年 月 日</p> </div> </div>							

建设工程质量人员从业资格审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施 工 单 位	职务	姓名	专业与技术 职称	岗位证书 及编号	职务	姓名	专业与技术 职称	岗位证书 及编号
	项目经理	边翡翠	项目工程师	沪建安B(2016) 7005261	安全员	瞿太坤	工程师	沪建安C(2016) 1121062
	技术负责人	邹洪勇	工程师	21C2060172	取样员	黄艳萍	工程师	03404
	专职质量员	杨芳	工程师	02924				
	施工员	颜勇	工程师	02195	施工单位 (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炎成	工程师	F01206430				
监 理 单 位	项目总监	吕文炳	监理工程师	31001356	电气监理	倪立新	监理工程师	JS3102020041
	监理工程师	金君明	监理工程师	JS3102130037	见证员	刘逸云	技术员	33507
		吴衍庆	监理工程师	32089835	监理单位 (章)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管道监理	刘新军	监理工程师	JS3102230145Y				
勘 察 设 计 单 位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光耀	高级工程师	AY144200813	建筑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雪松	高级工程师	06C2060056	结构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宁银发	高级工程师	99007	勘察单位 (章)	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		
	设计技术负责人	陈红	高级工程师	21C2060192	设计单位 (章)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 审 查	项目负责人	高静	高级工程师	06C2060063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郑冬梅	高级工程师	16C0Z10642	建设单位 (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查 意	符合要求							
审 核	项目质量监督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表C.0.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吕志华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边翊斐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邹洪勇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_____ 分部, 经查 _____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_____ 分部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__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抽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不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不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tamp]		[Stamp]		[Stamp]		[Stam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18日		年 月 日		

工程款支付证明

单位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证明单位名称	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总造价（万元）	14305.5185
按合同约定应支付工程款	是
是农民工工资拨付情况	是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2020年 12月 18日 公章

7、“多彩花海行动”一市民广场、政务中心、凤台公园绿化提升及环境治理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YDGC220105016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浙江海文嘉德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多彩花海行动”一市民广场、政务中心、凤台公园绿化提升及环境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在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厅经2022年2月21日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招标人确认,依法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 一、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中标依据,项目完成后,本通知书留存。
- 二、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 三、此中标通知书壹式柒份,招标人贰份、中标人贰份、监督人壹份、行政审批局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项目负责人	王磊	工期	240日历天
中标价	建安工程费:本项目财政评审建安工程费最终评审价的99.3%; 设计费:本项目财政评审设计费最终评审价的98.7%。		
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山西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北侧、文博路东侧、文华路西侧,包括三部分:市民广场(金凤凰广场)范围、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范围、凤台公园东侧南侧西侧边坡范围。
建设规模	①市民广场(金凤凰广场)占地面积65930平方米,其中绿化提升面积约1445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绿化、改造绿化、硬质铺装、景观设施及小品等;②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占地面积55483平方米,其中提升面积约1452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提升、道路改造、硬质铺装等;③凤台公园东侧、南侧边坡建设规模为绿化提升面积约20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绿化、土方工程、垒石收头及边沟、树木移栽等;凤台公园西侧边坡建设规模为边坡支护、新建管护道路等
建设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山西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2月26日

【合同】

GF-2020-0216

“多彩花海行动”一市民广场、政务中心、凤台公园绿化提
升及环境治理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浙江海文嘉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浙江海文嘉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多彩花海行动”一市
民广场、政务中心、凤台公园绿化提升及环境治理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多彩花海行动”一市民广场、政务中心、凤台公园绿化提
升及环境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北侧、文博路东侧、文华路西
侧，包括三部分：市民广场（金凤凰广场）范围、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范围、凤
台公园东侧南侧西侧边坡范围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晋州市管批【2022】20号文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出资比例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①市民广场（金凤凰广场）占地面积65930平方米，
其中绿化提升面积约1445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绿化、改造绿化、硬质
铺装、景观设施及小品等；②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占地面积55483平方米，其中
提升面积约1452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提升、道路改造、硬质铺装等；
③凤台公园东侧、南侧边坡建设规模为绿化提升面积约20400平方米，主要建设
内容为：新增绿化、土方工程、垒石收头及边沟、树木移栽等；凤台公园西侧边
坡范围建设规模为边坡支护挡土墙长度约63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苗木种植、边坡
支护、新建管护道路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2月2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1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2、施工要求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柒角（¥66177512.7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肆角（¥1352387.4元）；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伍佰伍拾元贰角叁分
（¥76550.23元）；不含税金额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1275837.17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捌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叁角
（¥64825125.3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伍万贰
仟伍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5352533.28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
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零贰分（¥59472592.0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估总价合同，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最终评审价为准。
竣工结算经财政评审建安工程费最终评审价的 99.3%作为最终结算建安费，经财政评审设计费最终评审价的 98.7%，作为结算设计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晋城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各执叁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500MB0373384B

地址：晋城市城区泽州路 422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马阳光

委托代理人：杨利民

电话：0356-2229223

开户银行：建行晋城营业部

账号：14001658608058099999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 454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成员)：(公章)

浙江海文嘉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41000980T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8 层 803 室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洪流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1-872038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19020101040044176

【竣工验收证明】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编号: CO-2-01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多彩花海行动”——市民广场、政务中心、凤台公园绿化提升及环境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地点	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北侧、文博路东侧、文华路西侧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617.75127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层数	/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9日	建筑面積	/	层数	/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包含工程全部完成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竣工条件说明	现场清理情况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计划工作天数	120日历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天数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多彩花海行动”一市民广场、政务中心、凤台公园绿化提升及环境治理项目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晋城市凤城杯优质工程奖**获奖工程

特发此证



8、(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第24】号

关于“(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 “古湟中”景观工程(第二次)”的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第二次)于2021年03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并完成评标工作。经评委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叁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

小写:31155622.19元

工 期:190日历天(养护期两年)

项目负责人:毛文萍

证书编号:B04200353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03月22日

【合同】

(西宁) 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
“古湟中” 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宁市园博园景区内（甘河工业园西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地区[2019]698号。

4. 资金来源：地方债券、市级统筹资金、国家及省市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绿化及养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景观区铺装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4）。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养护期两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

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31155622.19元）；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或审计部门的竣工结算价款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叁角整（¥ 79375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叁角玖分
(¥1248847.3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调整范围详见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毛文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省西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此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西宁园博园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明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0MA759PPQ39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虎台二巷4号

邮政编码：810001

法定代表人：王明章

电 话：0971-8812791

传 真：0971-8862250

电子信箱：1215016413@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行

账 号：972900970810101

承包人：(公章) 上海园林(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地 址：上海市福泉北路88

号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电 话：021-63127878

传 真：021-63127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0037663

【竣工验收证明】

西宁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表

工程名称：（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
湟中”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西宁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宁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西宁市多巴镇甘河工业园区		
建设面积 (m ²)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实施绿地面积 (m ²)		
规划绿地面积 (m ²)	绿地率 (%)		
工程类型	风景园林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1. 3. 25		
验收日期	2024. 11. 16		
施工许可证号	/		
施工图审查意见	/		
勘察单位名称	古湟中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海同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注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1、绿化工程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批准书			
	3、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管理合同			
	6、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部 门 意 见	<p>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年 月 日收讫，经查证文件齐全有效，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已列入工程竣工报告附件的可不再另列。
3、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备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






西宁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
湟中”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西宁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西宁市多巴镇甘河工业园区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结构层数	/	绿化面积/造价	3115.562219(万元)	
建设单位	西宁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万龙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爱霞	
监理单位	青海同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安金玉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毛文萍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3.25	竣工日期	2024.6.30	
报建日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验收 收 组 成 员 名 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专业
	李万龙	西堡管委會		13026290983
	吳如鵬	西台西堡建設管委會		13107582181
	孫永華	同安園建設公司		17733110813
	李愛霞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007793862
	毛文萍	上海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負責人	15597117600
	安金玉	青海同安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總監	13519775301
	趙欽	青海同安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專監	18309710226
	毛文萍	上海園林集團	項目經理	1332836128
	孫永華	上海園林集團有限公司	項目負責人	13311830883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鹏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白俊佳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峰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安金玉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工程采用的质量验收标准:

- 1、《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掌握国家质量标准对工程验收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均通过了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等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工程施工、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合同全部施工完成。

施工技术管理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施工技术档案资料有效、齐全。

工程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及处理结果：

无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及其它有关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出工程质量综合结论并须说明理由：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及其他有关事项均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和验收标准要求；
- 3、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 4、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 5、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总体评价（结论性意见）

本工程按照设计内容全部施工完成，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质量合格，使用功能完备，同意验收，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6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各一份。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6日	验收地点	项目部
主持人	李飞龙		
参加单位及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李飞龙	业主委员会		13026290983
马如朋	西宁市建设委员会		13107588181
王明军	海东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733110513
王学付	海东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597117600
李俊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7793863
毛文萍	上海园林集团		13321836128
梁金玉	青海同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519775301
梁钦	青海同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8309710226
魏承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3311830883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宁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西宁市多巴镇甘河工业园区
勘察单位	古湟中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用途	园林景观
设计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面积	
监理单位	青海同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绿地率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115.562219(万元)

建设单位：西宁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确认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监理单位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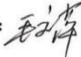
三、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标准。


四、技术资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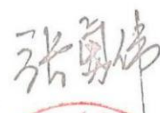
五、已签署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管理合同（验收时送达你单位）。


六、其他

本单位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于2024年11月16日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总监：（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6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监督机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西宁) 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宁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西宁市多巴镇甘河工业园区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用途	园林景观
监理单位	青海同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面积	
设计 质 量 检 查 情 况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单位资质等级、设计人员资格质量控制情况：资质等级为甲级，图纸签章手续齐全，设计人员依法取得执业资格。		
	植物配置和景观是否符合设计：符合设计要求。		
	结论：本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的有关要求，经初步验收，该工程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2024年 11月 16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设计单位各一份。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宁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西宁市多巴镇甘河工业园区
勘察单位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用途	园林景观
监理单位	青海同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质 量 检 查 情 况	勘察执行标准：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		
	勘察主要成果：《(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是否相符： 相符		
	处理意见： <i>按设计图纸进行地基处理。</i>		
	验收结论： <i>同意验收</i>		
项目负责人： <i>李俊鹏</i>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i>李俊鹏</i>	
		(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6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勘察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宁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西宁市多巴镇甘河工业园区
勘察单位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面积	园林景观
设计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率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115.562219(万元)
<p>监理组织和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实施：平行检验、旁站监理。依据国家现行《监理范围》、《绿化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所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p>			
<p>监理技术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各类监理资料齐全有效，资料内容符合国家现行《绿化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p>			
<p>施工单位质量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严格依据《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严格各工序管理，试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本工程全部施工过程中，各项控制质量的制度落实情况较好，质量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植物检疫及土壤检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格检查落实进场苗木两证一签等手续、现场检查进场苗木病虫害情况。土质符合种植条件。</p>			


工程实体质量:

本工程由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本工程在2021年3月25日开工,分部工程也通过各方验收。
建筑节能工程符合 GB50411-2007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结论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符合 GB50207-2001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结论合格。
屋面工程符合 GB50207-2002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结论合格。

单位工程综合评价:

本工程手续齐全,所有工程合同及各项审批文件符合建设工程建设程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各单位配合良好,资金到位。

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监控工作到位,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良好,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工程所用原材料检验程序符合要求,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良好,工程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各类资料齐全有效;符合竣工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16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监理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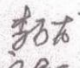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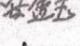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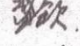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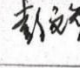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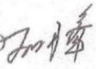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工程名称	(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建设面积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面积	
监理单位	青海同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3115.562219(万元)
本单位建设的(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定于2024年11月16日,在 <u>项目部</u> 举行竣工验收。			
验收组成员(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专业): 详见签到表			
验收方案: 一、 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 《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 验收分组及方式: 详见会议议程 三、 其他: 无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u>李万龙</u>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u>孙明军</u> 2024年11月16日	

说明: 1、本表在竣工验收前七个工作日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和竣工验收备案机关。
 2、验收一般应按观感组、功能组、内业组等内容分组。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西宁) 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宁园博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西宁市多巴镇甘河工业园区
勘察单位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面积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率	%
监理单位	青海同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3115.562219(万元)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无
<p>验收情况(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分组情况、验收内容、检查方式):</p> <p>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成立验收小组,分别从观感、功能、实测、资料四方面分为四个检查小组,根据《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法规执行,进行各方工程档案审阅、工程质量实地查验和工程使用功能实验等检查,最终由验收组人员讲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p>			
<p>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验收意见和结论:</p> <p>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并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成,质量合格,使用功能完备,同意验收、同意使用。</p>			
<p>验收组成员:(签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   安金玉  赵永新  李俊鹏 </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组长:(签名) </p> <p>2024年11月16日</p> </div> </div>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各一份。

西宁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竣工项目拖欠工程款登记表

工程名称	(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二期“古湟中”景观工程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	
工程投资审批(备案)部门		
施工许可证号		
发包单位性质		
合同价款(万元)	3115.562219(万元)	
工程款结算数额(万元)		
已支付工程款(万元)		
拖欠工程款数额(万元)	其中政府拖欠数额:	
	其中房地产拖欠数额:	
	其中其他拖欠数额:	
拖欠工程款计划(万元)		
发包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6日	

注:

- 1、工程类别:按工程使用性质分为政府用房、市政、医药卫生、文体体育、社会福利、教育、科技、工业、铁道、水利、邮电、通信、民航、其他。
- 2、发包单位性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
- 3、拖欠工程款数额:a、政府拖欠数额:指拖欠工程款中应由政府支付的数额;b、房地产拖欠数额:指拖欠工程款中应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的数额;c、其他拖欠数额:指拖欠工程款中除上述两类之外由其他单位负责支付的数额。

9、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701PD0011
标段号	Y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

我单位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世博园A区A11-01地块, A11-01地块东接A11-02发展备用地, 南至雪野路, 西至高科西路, 北至国展路		
建筑面积	126423.1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0933.89平方米		
中标价	2041.2634万元	工期	126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杨俊	注册专业	园林绿化
		注册号	沪绿质安B1514
备注	1、暂列金额 <u>0</u> 万元。 2、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1701PD0011
标段号	Y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地面部分室外景观总面积6975.44 m ² 。裙房区的屋顶花园总面积为2505.26 m ² ，塔楼区的屋顶花园总面积为1453.19m ²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合同】

新开发银行NDB 2020 00/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世博园A区A11-01地块,A11-01地块东接A11-02发展备用地,南至雪野路,西至高科西路,北至国展路。

工程内容: 包括地面部分与屋顶花园绿化工程。地面部分室外景观总面积6975.44m²。屋顶花园包括裙房区的4F、5F、7F屋顶花园总面积为2505.26m²,塔楼区的9F、15F、21F、27F、30F屋顶花园总面积为1453.19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发改投[2017]35号

资金来源: 市级建设财力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 硬景工程:道路、广场、台阶、景墙、水景水池、栏杆、花坛、树池、挡土墙、排水沟、景石堆砌、成品设施等;

2) 园林构筑物:廊架、棚架、亭、车棚、风井装饰等;

3) 绿化工程:土方回填、地形、绿化防水层、栽植土、植材等;

4) 其他专项设计:标识标牌等。

其余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格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天

四、工程标准

1、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争创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造价控制：严格控制变更、费用签证，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值内。

3、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市级文明示范工地和样板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4、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

5、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6、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实施。

7、绿色目标：创建绿色施工（节约型工地）工程，达到 LEED NC 铂金级（2009）要求及绿色建筑三星级。

8、健康目标：满足中国健康建筑三星标准。

9、BIM 目标：达到数字化建造与交付的目标。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壹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整，小写：20412634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元，小写：18727187.16 元。

增值税率：9%，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陆元捌角肆分元，小写：1685446.84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元陆角陆分，小写：233310.66 元。

（2）规费：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838585.8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最终价款以经发包方审计的审定价为准。

3、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为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合同价款为国库直接拨付或由发包人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上海世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专用帐户划转二种付款方式。

3.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俊，电话：13817384592，电子邮箱：475380043@qq.com。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康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7000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3100 1502 5000 5003 7663

邮政编码：200335

【竣工验收证明】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 2021JDBG0087

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m ²)	10933.89	工程造价(万元)	2041.2634
小品面积 (m ²)	10088.99	建筑面积 (m ²)	0.00
开工时间	2019-12-27	竣工验收时间	2020-11-17
建设单位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房惠明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秋平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俊
监理单位	无	总监理工程师	无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p>工程监督意见：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监督机构(盖章)： 2021年 1 月 22 日</p>			

注：此报告仅系对被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编号：园-202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1701PD0011

施工许可编码：1701PD0011D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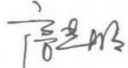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2041.2634 万元	绿化面积	10933.89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1、本工程地点： 上海世博园 A 区 A11-01 地块，A11-01 地块东接 A11-02 发展备用地，南至雪野路，西至高科西路，北至国展路。</p> <p>2、本工程内容： 道路、广场、台阶、景墙、水景水池、花坛、树池、挡土墙、排水沟、景石堆砌、成品设施、土方回填、地形、绿化防水层、栽植土、植材、标识标牌、水电安装等；</p> <p>3、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咨询工程有限公司</p> <p>4、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工程基本情况、特点： 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报监，由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在项目实施过程对安全、质量、进度等实施控制。</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p>1、土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p> <p>2、园林绿化：</p> <p> 1)、上海市标准《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DG/TJ08-18-2011)；</p> <p> 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p> <p>3、图纸：本工程竣工图；</p> <p>4、其他标准。</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p>1、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p> (1) 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 (2) 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p> <p> (3) 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p> <p> (4)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p> <p>2、结论：</p> <p> 本工程已形成上述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 工 验 收 组 人 员 签 名	验收组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组长	房惠明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杨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卜庆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黄秋平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工	设计总负责人
	成员	孙旭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江海涛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富文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专业监理工程师
		俞莉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教高工	技术负责人
		张朱虹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助工	质量员
		杨宇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助工	安全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工程 名称	工程 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新开发银行总部 大楼项目景观绿 化工程	园林绿化	面积	M ²	10933.89		2041.2634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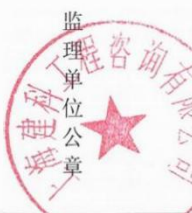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10933.89m ²	小品面积	10088.99m ²	建筑面积	0M ²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88 号 1902				
施工单位邮编	200003	联系人	杨俊	联系电话	13817384592
<p>质量验收意见：</p> <p>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p> <p>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p> <p>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1）、上海市标准《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DG/TJ08-18-2011）；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3、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全，已装订成册，报市档案中心已通过预验收。</p> <p>4、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p> <p>5、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p>					
项目负责人：	杨俊	年	月	日	
企业质量负责人： (质量科长)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李呼呼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苏明臣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51 号		
设计单位邮编	200002	联系电话	021-5252456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质量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 验收合格 按图施工 </div>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册建筑师:		年	月 日
注册结构师: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10933.89M ²	小品面积	10088.99M ²	建筑面积	M ²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建科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6楼				
监理单位邮编	200032	联系电话	021-64687800		
质量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卜庆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陈强	年	月	日	

10、晋城市校园绿化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RC2023G010

牵头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校园绿化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公正地评审，由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望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于三十日内与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项目经理	刘超	工期	120 日历天
中标价	设计费：设计费财政预算审定金额的 98.40% 施工费：建安工程费财政预算审定金额的 99.60%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单位（公章）

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合同】

GF-2020-0216

晋城市校园绿化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晋城市校园绿化改造工程
EPC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城市校园绿化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凤台中学、矿区中学、实验中学、爱物中学、凤鸣中
学、实验小学校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晋市审管批[2023]16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凤台中学、矿区中学、实验中学、爱物中学、凤鸣中
学、实验小学的原有设施拆除、部分绿化移植、新建工程、重新绿化等。1. 凤台
中学：拆除工程、移植原有树木、新建铺装小品工程、绿化改造工程等，总改造
面积 2130 m²；2. 矿区中学：拆除工程、移植原有树木、新建铺装小品工程、绿
化改造工程等，总改造面积 3700 m²；3. 实验中学：拆除工程、移植原有树木、
新建铺装小品工程、绿化改造工程等，总改造面积 2000 m²；4. 爱物学校：移植
原有树木、新建工程、绿化改造工程等，总改造面积 3570 m²；5. 凤鸣中学：拆
除工程、新建铺装小品工程、绿化改造工程等，总改造面积 2000 m²；6. 实验小学：
拆除工程、移植原有树木、新建铺装小品工程、绿化改造工程等，总改造面积
73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7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8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7日。

绿化养护期：2年，自完工验收合格日期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20日历天，施工100日历天，总工期12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计算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2、施工要求的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含税）为：

按项目概算书暂定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元肆角（¥10531040.40元）。施工图设计费按财政预算批复施工图设计费的98.4%；建安工程费按财政预算批复建安费的99.6%。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贰角（¥258595.20元）；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14637.46元）；不含税金额贰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柒元柒角肆分（¥243957.74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贰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10272445.2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848183.55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贰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伍分（¥9424261.6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估总价合同,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决算批复结果为准,并按政府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施工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概算。

双方约定的计价方法如下:

(1)、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的计价依据: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作业指导书,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相关预算定额和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材料价格依据审核施工图预算完成之日的当月晋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晋城工程造价信息》晋城市材料指导价为准、指导价没有的根据发承人人认质认价为准、人工费执行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绿色文明施工等其他执行政策性调整文件编制合同价款报告。

(2)、设计费计费依据: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

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使用的国家政策规定的现行税率,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税率出现政策变化,根据国家最新税率政策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为准。

各项工程费用依据合同约定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申报,由发包人分别直接支付给各成员单位(工程费用的核对及其他签认工作由成员单位各自负责),各成员单位直接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各执 肆 份。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新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5007624813733

地址: 晋城市凤台西街 77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新龙

委托代理人: 张明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069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 454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成员): (公章)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尚东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MA0KM3H60P

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白水东街 2079 号

邮政编码: 04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白水东街支行

账号: 145505451639

尚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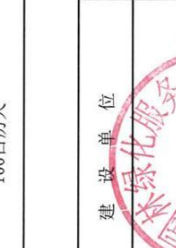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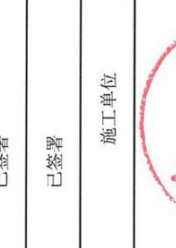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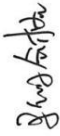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晋城市校园绿化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凤台中学、矿区中学、实验中学、爱物学校、凤鸣中学、实验小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造价	10531040.40元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包含工程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竣工现场清理情况		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竣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完整,齐全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00日历天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已签署				
实际工作日数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2024年6月25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2024年6月25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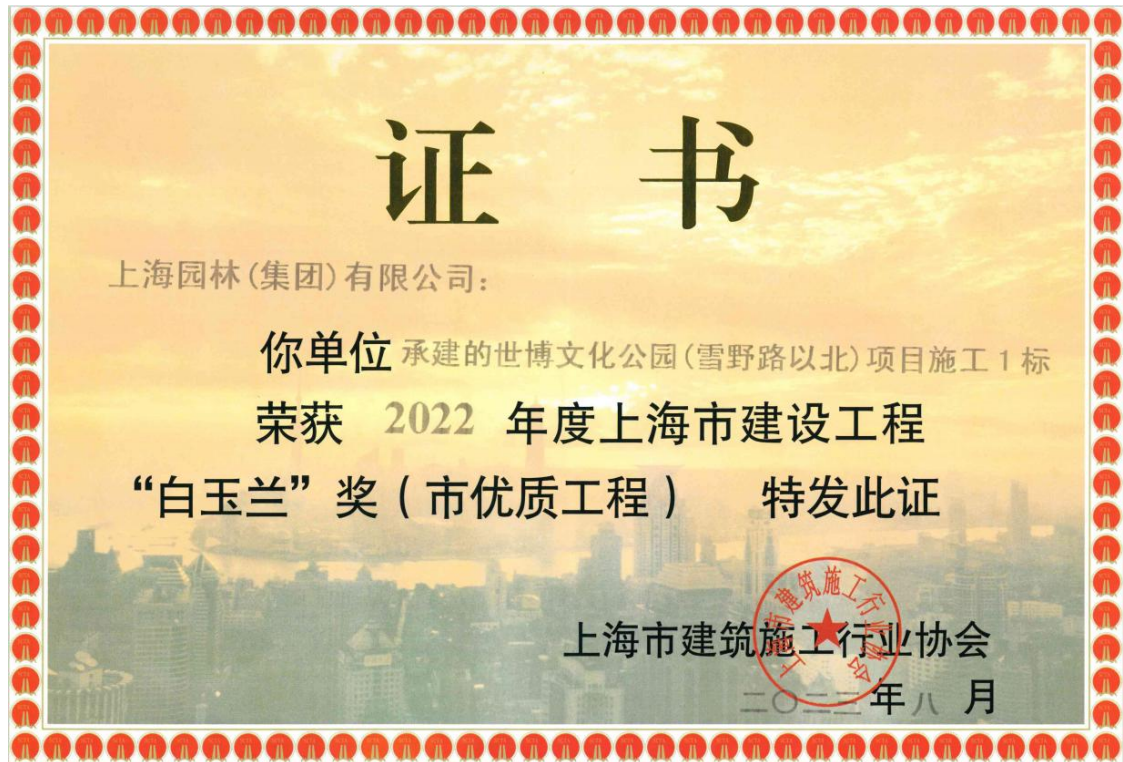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名称	晋城市校园绿化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凤台中学、矿区中学、实验中学、爱物学校、凤鸣中学、实验小学校园内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造价	10531040.40元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凤台中学、矿区中学、实验中学、爱物中学、凤鸣中学、实验小学的原有设施拆除、部分绿化移植、新建工程、重新绿化等。 施工现场已按照合同及设计图抵施工完成，质量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新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永成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永成 (公章)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1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2022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	2023年08月	P2-P6
2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2023年度上海市白玉兰优质建设工程	2024年8月	P7-P13
3	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鲁班奖	2022年12月	P14-P21
4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H01-01地块项目景观绿化专业工程	2022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	2023年08月	P22-P29
5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鲁班奖	2023年11月	P30-P34
6	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P35-P70

1、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1 标



【合同】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 1 标

合
同
文
件

发包方（甲方）：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1 标

工程地点：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 2 条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核心区以及后滩改造区范围内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铺地工程、景观配套工程、水系工程、给排水工程、喷灌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景观灯光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栈桥及桥梁工程等以及为了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

承包方式：根据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检测验收通过。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法定资质并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总包建设工程所属的上述工作。

第 3 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6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4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工期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第 4 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甲方对此有解释权）。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工程标准。确保“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

奖(市优质工程)”。当国家、地方和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甲方和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地安全目标: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政府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及各施工单位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1%以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同时达到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要求。

第5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即在综合包干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保修等所有费用,并考虑所有材料、人工等上涨风险因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下列费用:

材料二次搬运费:除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包括施工场地过大而发生的)场内外运输费(包括各种短驳形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因材料(包含土方)储备而发生的临时堆置费、为完成图纸工作量运至而发生的多次短驳及与此相关工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总承包范围内因施工工序而造成的重复工作,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

本项目分标段,因不同总承包单位施工而造成的重复施工、交叉施工及误工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

原地面标高以提供的勘察报告为依据,承包单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实际原地面标高与勘察报告的误差以及场地移交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可能发生的外来渣土倾倒入好土开挖所造成的标高误差。

确保白玉兰奖的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奖励;

夏雨季施工增加费:除雨季防洪采取措施或冬季施工采用的供暖措施所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冬季施工期间防雨、保温、保证工程质量等所需费用以及冬雨季施工的人工降效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成品保护费:除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成品保护费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夜间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没有体现但招标文件或图纸所表述的工作内容及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因采用不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而引起的费用等等。

合同价(含税):153656.1043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叁仟陆佰伍拾陆万壹仟零肆拾叁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39687.3676万元,税费金额为13968.7367万元,税率为10%。该合同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6条各方代表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程浩,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2. 甲方委托“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

3.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杜诚，负责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工作。

第7条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若有）；
- 6、 标准、规范、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8条其他

本合同文件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合同】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浦东新区沔青公园

发 包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2256762244935）

发包人（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863961E）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沔青公园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康桥镇川周公路 2740 号，北起规划外环南河，南至川周公路，西起申江南路，东至沔新河，占地面积约为 60.40 公顷（以实测为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沔青公园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2]31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及移交前养护。

(2) 承包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4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管理目标

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苗木成活率100%（其中移植孤植树成活率≥95%）

2. 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政工程金奖；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中国金杯示范工程。

(2)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文明施工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文明工地；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为中标价，最终价以审计为准）：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零伍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不含税价¥131243289元、增值税金¥11811896元、税率9%、含税价¥143055185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为118208704.3元，措施项目费用7272383.57元（其中安全、文明、环保、临设四项费用合计1678563.57元），人工费用16574692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15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条件：财政资金下达且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支付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边翡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近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7) 投标文件（含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图纸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所有款项的拨付须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4 份，代建单位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施工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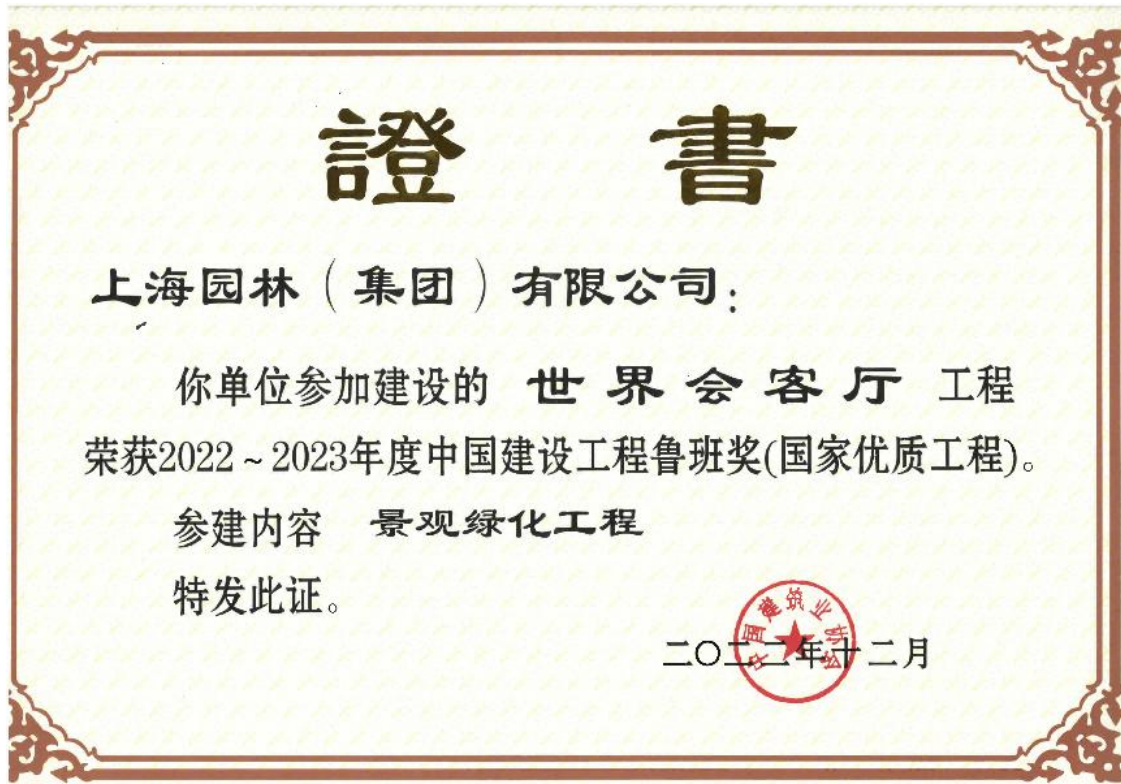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证 明

由上海久事北外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世界会客厅工程，其中由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为世界会客厅项目其中一部分。

鲁班奖评选申报时，以 世界会客厅工程 为评选名称。其中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为本次鲁班奖评选项目序列之一，并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2023年2月20日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总包工程名称：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1.2、分包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1.3、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一南浔路一大名路以南，hk234B-05 地块内。

1.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景观绿化专业及室外总体的全部内容（未在合同中明确，但是根据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有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规定实际需要施工的内容等，均为分包方的承包范围）【本款招标图具体详见附件 13 施工图纸目录中所示内容】。

1.5、具体内容详见《工作界面划分》所述内容（详见附件 10）。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完成景观绿化图纸、室外总体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验收、备案工作；负责配合发包人通过景观绿化报批，配合其他专业单位施工、配合物业交接验收（若有）、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等，保证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并对该工程施工直至交付使用阶段的整体安全负责。

分包人承担本工程与景观绿化验收相关的各种验收及检测费用，包括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分包人亦须承担本工程竣工后，物业相关事宜的培训责任，并协助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1.6、除本合同上述第 1.4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工程造价书中没有体现的项目，在招标图、景观绿化工程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招标图、景观绿化工程技术要求、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根据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分包方完成的项目，均为分包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分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分包方应确保本合同附件 21《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必须与附件 11《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一致，如不一致且分包方实际是按附件 21《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提供设备材料的，则分包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更换为本合同附件 11《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约定的品牌，如果分包方拒绝更换的，则该品牌所对应的材料设备款承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如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共同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实无法更换为本合同附件《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则分包方应按照本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确定的变更原则确认相关费用。分包人必须确保所用材料符合现行景观绿化规范要求。

1.7 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分包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分包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本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予以调整。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2月2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天。

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二年内止（自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的第31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100%，达到白玉兰及鲁班奖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柒拾捌万零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87780146.79元）；

增值税率：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贰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7900213.21元）；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陆拾捌万零叁佰陆拾元整（¥9568036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柒仟肆佰伍拾玖（¥1107459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采购招标图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书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单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期、包工、包料（甲供设备材料除外）、包质量、包造价、包税费、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风险、包材料送检通过、包验收通过（除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还需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确保通过验收），包资料（符合城市档案馆要求的资料提交给承包方）、包质保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工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本合同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达成的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承诺书、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投标文件;
- 9) 图纸;
- 10)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D231531749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七、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

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简易征收计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分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电 话: 021-631278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须承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对工期的管理

6.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7.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统一由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方式根据每月业主方审核产值同比例支付，支付至已完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80%时，承包人暂停支付，剩余 20%待工程竣工备案后另行支付。

8. 分包人所搭设的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搭拆，不应擅自拆除措施项目，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擅自拆除措施项目，承包人有权找其他单位进行再次搭设及施工并按照其施工价格的三倍对分包人进行罚款。

9. 分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并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若分包人未按照承包人指令施工并拖沓工期，承包人有权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并按照其施工价格的三倍对分包人进行罚款。

10. 分包人应根据总承包合同中发包人对于本项目 100000m²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进行现场配置，如未能及时配置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有权按每人按 30 万元/年予以扣除。

11. 分包人应该在进场前三天内尽快向承包人提供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 分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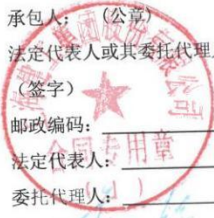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200335 _____

法定代表人: 苏向明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021-63127000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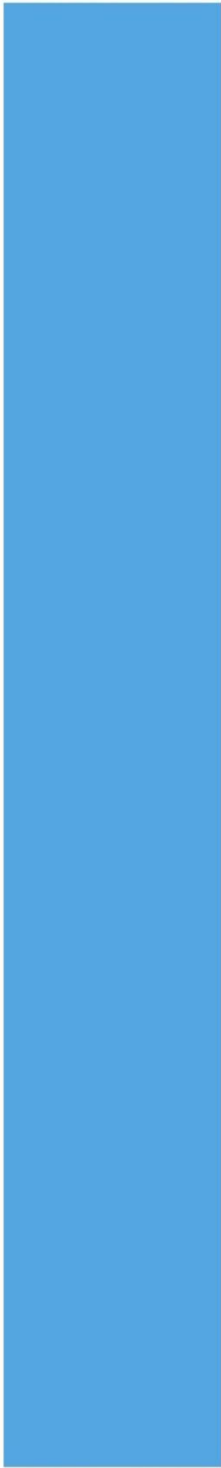


苏向明

4、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景观绿化

专业工程





5	崇明区陈家镇(CMSA0004、CMSA0005单元11-01、12-01、14-01地块中信崇明CCRC国际社区项目-11-01(B地块)8#养老公寓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环创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	上海民办兰生复旦学校青浦分校新建工程(2号中小学综合楼)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博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	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2标(外环立交)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PDC1-0401单元B01-01 地块项目(会议中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展航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9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A10A1楼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迪蒙幕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10	三林滨江南片地区(东片区)15-02地块项目1#房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	三林滨江南片地区(东片区)15-02地块项目2#房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	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项目(一期)6#康复楼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	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	张江科学会堂项目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	临港长兴科技园D3-02项目一期A组团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秩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
16	邯郸校区新建中华文明资源中心-A栋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安建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翔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	三林滨江南片地区(东片区)14-02地块3#房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为县百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三林滨江南片地区(东片区)14-02地块5#房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为县百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

景观绿化专业工程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景观绿化专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景观绿化专业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 DK 路西至 H01-02 地界南至 DK 路北至 H01-02 地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文号 310115MA1H38W1420201D2203001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范围包含首层、2、3、4、5、23 层室外部分绿化及景观施工、施工铺装材料主要以 30~50 厚花岗岩、防腐木等为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分包人若达不到自报工期, 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日历天按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执行, 并承担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三、质量、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 2 年, 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2 年中所有草皮及苗木成活率 100%。其中会议中心(仅地上部分) 确保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 争创“鲁班奖”, 分包人若达不到质量要求, 按工程结算造价 2% 的百分比扣罚。

2. 安全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优良等级标准并应于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定。

a, 设备、火灾、管线、食物中毒、滑坡、基坑支护、等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b, 人员死亡事故为零;

c, 人员重伤事故为零;

d, 无重大社会相关方的投诉;

e, 不发生盗窃、治安和刑事案件;

f, 不发生集体(民工和当地居民)上访事件

措施: 每发生 a、b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按事件一次 1% 给予分包单位处罚。每发生 c、d、e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给予分包单位 10 万元的处罚; 每发生 f 类事件一次承包人给予分包人 20 万元的处罚。

3. 文明施工

粉尘、污水、噪声控制达到上海市城市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现场必须配置粉尘、噪声监测设备, 做到实时监控; 绿色施工要求参见 GB/T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第九章施工管理相关要求。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浦东新区文明示范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确保荣获“上海市文明工地”。

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能达到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分包人承担合同造价 1% 的违约金, 并承担承包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45392837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 41644804.59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捌仟零叁拾贰元肆角壹分(¥ 3748032.41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捌佰零伍元玖角伍分(¥ 554805.95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99500元);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造价(含增值税) 2.75% 作为管理配合费。

4. 本项目主要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实施, 分包人合同价中 2.98% 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筹支配, 经过统筹使用、整体分摊后, 剩余款项归属分包人。

5. 承包人另收取分包人造价的 0.5% 作为考核之用, 若分包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结算等各方面都能达到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约定的标准及承包人的管理要求, 则承包人无息返还分包人上述考核费用。否则, 承包人有权予以酌情扣罚。

6. 承包人可以在每次拨付的工程款项中, 从分包人的合同造价中扣除上述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及水电费、物业费、保函手续费、保险费、门禁监控费、罚款等。在双方办理结算时, 对前述扣除款项做一次性清算。

7. 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021-5588595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备注栏：zcb202100892，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上海市浦东新区

分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电 话：021-63127878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003766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汤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肆份。（具体份数双方协定）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苏明

5、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

新开发银行NDB 2020 00/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世博园A区A11-01地块,A11-01地块东接A11-02发展备用地,南至雪野路,西至高科西路,北至国展路。

工程内容: 包括地面部分与屋顶花园绿化工程。地面部分室外景观总面积6975.44m²。屋顶花园包括裙房区的4F、5F、7F屋顶花园总面积为2505.26m²,塔楼区的9F、15F、21F、27F、30F屋顶花园总面积为1453.19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发改投[2017]35号

资金来源: 市级建设财力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 硬景工程:道路、广场、台阶、景墙、水景水池、栏杆、花坛、树池、挡土墙、排水沟、景石堆砌、成品设施等;

2) 园林构筑物:廊架、棚架、亭、车棚、风井装饰等;

3) 绿化工程:土方回填、地形、绿化防水层、栽植土、植材等;

4) 其他专项设计:标识标牌等。

其余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格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天

四、工程标准

1、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争创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造价控制：严格控制变更、费用签证，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值内。

3、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市级文明示范工地和样板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4、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

5、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6、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实施。

7、绿色目标：创建绿色施工（节约型工地）工程，达到 LEED NC 铂金级（2009）要求及绿色建筑三星级。

8、健康目标：满足中国健康建筑三星标准。

9、BIM 目标：达到数字化建造与交付的目标。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壹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整，小写：20412634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元，小写：18727187.16 元。

增值税率：9%，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陆元捌角肆分元，小写：1685446.84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元陆角陆分，小写：233310.66 元。

（2）规费：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838585.8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最终价款以经发包方审计的审定价为准。

3、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为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合同价款为国库直接拨付或由发包人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上海世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专用帐户划转二种付款方式。

3.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俊，电话：13817384592，电子邮箱：475380043@qq.com。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康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7000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3100 1502 5000 5003 7663

邮政编码：200335

6、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关于表彰 2022 - 2023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 36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 560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

— 1 —

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湖南创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百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5. 中建商务广场商业4#楼及地下车库二标段

建设单位：西安唐悦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陕西知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506. 西安市会展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PPP项目建材北路(北辰大道-迎宾大道)工程

建设单位：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7. 西安铁路枢纽西安站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站改扩建工程指挥部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陕西同大铁道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508. 张江科学会堂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9. 天安金融大厦

建设单位：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创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10. 南通大剧院

建设单位：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南建筑技术发展总公司
南通城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1. 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党校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

合同编号 GXA-21-135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绿化类



工程名称：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发 包 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浦东张江



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承包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中区 41-07 地块，西邻哥白尼路，南靠海科路，北临川杨河。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

甲方以固定单价的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形式发包给乙方，乙方自负盈亏，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

1、**承包范围：**乙方完成设计图纸（包括修改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调整承包工程内容（包括增加、减少、修改工程内容等）；如甲方要求调整工程内容的，应以甲方盖章确认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2、**工程内容：**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含绿化、石材铺贴等。

3、建设规模：本工程景观绿化面积约 35341.4 平方米，其中首层绿化面积约 7964.3 平方米，屋顶层绿化面积约 4107.1 平方米。花岗岩地面铺装 23270 平方米。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竣工。总工期 153 日历天。实际竣工日期：在甲方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绿化管理部门（如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就本工程出具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上载明的签发日期为准。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详细向乙方介绍了工程的基本情况，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调整；工程提前完成的，甲方无须给予奖励。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依据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16）以及花岗岩地面铺装验收等专业技术标准的规定，达到验收一次合格 100%通过。工程竣工交验时，所有苗木 100% 成活并由乙方免费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 2 年。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上海市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全面达到双方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要求。如存在本工程可适用的质量合格标准不一致的情形时，以甲方确定适用的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无条件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报验程序。

2、工地管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必须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相关文明工地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质量管理要求、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组成

本合同价款是依据中标价格而定的暂定价。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竣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工程结算审价，最终以甲方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包干。

1、本合同价款（不含税的暂定价）：¥16634074.3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零柒拾肆元叁角壹分）

本合同价款（含税的暂定价）：¥18131141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其中：（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金额：¥15183565元；

（2）措施项目费金额：¥734883元（包括工地现场分包方的环保、文明、安全、临设等施工措施费：¥211051.51元）；

（3）其他项目费：¥：/元；

（4）规费：¥715626元（其中社会保险费：¥679181.03元）；

（5）税金：¥1497067元。

（6）人工费：¥2062946元。本工程人工费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如有）的三项费用中。

本合同价款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含税价中未支付部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税率进行调整。但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做调整。

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改良、苗木采购和种植、土方和场地平整、绿化景观铺装等的人工费、工程材料、机械使用费、运输损耗等运杂费、装卸费、采保费、配合协调费、土方挖运机械费、铺设道路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含材料费、机械费等）、施工水电费、土方回填费、场地平整费、购买土方费（如有）、泥炭土（如有）、改良土壤费、种植费、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费、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费以及乙方应履行的与该工程相关的其他义务而应获得的一切报酬和发生的费用（包括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和增值税销项税费）等，并考虑了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

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2、招标书中注明为暂定价的项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定价签证，结算时按实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需要甲方增加支付合同价款（暂定）外的工程款项的相关工程签证单、技术核定单以及其他涉及经济支出内容的文件交甲方书面确认，否则视为上月甲方无本合同价款外的需要增加的经济性支出。

3、措施项目费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拆除、绿化移植、运输、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措施要求及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以及因水表、电表等计量误差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负责对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用电量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内，工地现场发生的绿化养护和/或工程维护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施工期间需要搭设临时设施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要求，不得随意搭建和堆放，相关证照（如需）自行办理，借地和租房费用自行承担。

3.3 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食宿条件，由乙方自行自费安排解决。

3.4 乙方应结合地块情况，根据甲方提供的物勘报告（如有）为依据，统筹考虑保护周围管线的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3.5 乙方应结合地块情况，进行场地平整，并做好破碎和移去所有在工程进行期间所遇到的石块、混凝土等地下障碍物。如遇到古墓、古物、人防及爆炸物，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乙方应综合考虑土方平衡，种植回填土要满足园林栽植土质量要求。土方运输必须获得浦东新区工程渣土处置的主管部门的认可。因施工造成原有路面、建筑开挖开洞等，待工程完成后需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土壤检测和改良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需将现场原有树苗（如有）移植搬迁至甲方指定地点，原有植物移植和保护（如须）、原有驳岸保护（如有）等的运输费和措施费等已计入措施费中。

3.9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 2 年的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费用。

4、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现场环境影响、道路状况、车辆运输、管理情况、施工检查等影响工程实施的因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和市场变化（如苗木、油价等的涨跌）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调整本合同所约定的综合单价，所有协调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5、本工程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5.1 向市政、环卫、城管、运管、公安、交警、绿化等部门上报、审批、备案等手续办理的费用；

5.2 本工程涉及的因安全以及道路运输需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等事项所需的费用；

5.3 工程材料及机械、苗木采购、土方挖运机械费、挖方、装车、运输和保险等费用；

5.4 各种机械进出场费、机械使用费、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包括材料费、机械费）费等；

5.5 施工场地平整、取土、堆放费以及工程移交甲方前的看管费；

5.6 施工道路的修复、加固以及施工完毕后恢复原状的费用；

5.7 运输道路保洁费、运输车辆遮盖及清洗费；

5.8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一切措施费；

5.9 苗木保护和养护费；

5.10 乙方施工人员的保险、税金以及政府规费等。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变更

1、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受市场及政策性价格调整而增减。

2、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就工程内容进行增加、减少或修改等调整时，本合同价款应作相应调整。因设计变更或者甲方要求调整工程内容，对于设计变更及调整部分工程的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计价：

2.1 施工期内发生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的，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签证单、技术核定单以及其他涉及经济支出的内容，必须由甲方、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乙方等共同办理签证手续，并须加盖甲方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3 合同签订后，可以调整的仅是清单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及措施费（除模板及模板支撑及综合单价计量外）包干。

2.4 因工程变更及签证等原因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工程最终结算时一并调整。

2.5 社会保险费按实际缴付金额结算，但不能超过投标文件中乙方自报的社会保险费总额。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由银行出具的符合本合同附件3《履约保函》格式内容的最高限额为 1813114.1 元【即本合同总价（含税的暂定价）的 10 %】的《履约保函》后的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的暂定价）的 20% 的工程预付款（本次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内已包含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2、本合同签订且本工程正式施工之日起每月的 25 日，乙方根据实际施工的进度向甲方报告当月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价款。前述进度报告每满 1 次，甲方在审核通过进度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结算一次（之后以此类推）。但前述结算的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的暂定价）的 75%。

预付款在前 2 次进度款支付时与当期应付进度款同时相应抵扣，每次抵扣预付款的 1/2。如当期应付进度款小于预付款 1/2 的，未抵扣完的部分在下期

进度款中予以抵扣，直至抵扣完毕为止。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时，如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毕的，甲方有权就尚未抵扣完毕的预付款余额在应付给乙方的到期款项中予以抵扣或要求乙方即时予以返还。

3、本工程验收合格通过，本工程交付甲方且甲方取得“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整体工程《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后30天内，如无政府审计，则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本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进行结算审价。双方对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结算审价结果无异议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7%（该结算审定价的97%已包含了本工程全部人工费结算审定价的100%）。

本工程验收合格通过，本工程交付甲方且甲方取得“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整体工程《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后30天内，如有政府审计，则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本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进行结算审价。双方对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结算审价结果无异议后9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5%；待政府审计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政府审计价的97%（该政府审计价的97%已包含了本工程全部人工费结算审定价的100%）。

4、人工费单列及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应在请款报告中将人工费和工程费分开单列。甲方在收到乙方分别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人工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至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子账户；工程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乙方应按月足额向相关建筑工人等支付人工费。如分包企业（如有）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必须配合，并确保按月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已实名制开立的银行账户。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将工资支付台账制度进行明示，并将全部工资支付台账放置在项目现场备查，保存至工程竣工（完工、交工）验收后半年。

其他有关本项目的人工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等相关要求按照《关于进一

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和《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以及适时修订的最新法律法规执行。如因乙方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地方法规、规章规范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质量保证金及支付：

(1) 如无政府审计，甲方提留本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2) 如有政府审计，甲方提留本工程政府审计价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在本工程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违反其应予履行的相关义务条款而发生的应付费用，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承认；前述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质量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而另行聘请第三人进行养护/维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其20%的管理费、赔偿款、违约金和律师费等费用。若质量保证金中金额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补足索赔金额。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条件如下：

A. 自甲方取得“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整体工程《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或自甲方取得本工程《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上载明的签发日期（以起算日期在后者为准）之日起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满1年且绿植/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于前述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上述质量保证金的50%。如在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内有部分苗木进行补种补栽或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

B. 自甲方取得“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整体工程《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或自甲方取得本工程《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上载明的签发日期（以起算日期在后者为准）之日起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满2年，且部分苗木因补种补栽或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后的新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如有）也同时届满且绿植/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上述质量保证金的余款。如在绿

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内有部分苗木进行补种补栽或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

6、如在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苗木死亡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清理死亡苗木，7个日历天内种植新苗木或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工程质量的维修，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

7、甲方每次在付款前，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交付可依法抵扣进项税款的与甲方应付金额（含乙方全部工程款及销项税额）一致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该等款项。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合规或开票不及时，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发票认证或未能及时抵扣进项税额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外，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如本合同价款金额依法变更从而涉及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事宜。

第八条 结算办法

1、符合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的合格工程可以纳入工程结算，对于不符合本合同所规定质量要求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审价结算。

2、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向甲方移交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如须）及甲方要求的完整齐全的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且竣工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齐全的工程结算申请报告，该工程结算资料须经甲方审价后书面确认。

3、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应支付的任何违约金、罚金或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并在工程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

4、乙方提交本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项、缺项、工程量少报等的相关结算资料，若有遗项、缺项、工程量少报等

情况结算均作为对甲方的让利，不再进行调整。乙方如在本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后再提出任何追加工程款的要求甲方均不予认可。

5、工程审价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执行，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相应的审价费用支付给审价单位。

6、送审价核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价费由甲方承担支付。核减率在5%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全部审价费由乙方承担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后续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苗木保护及种植要求

乙方对于绿化部分的施工前准备、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种植前土壤处理、土面整理及堆坡、施肥、种植穴及槽的挖掘、苗木运输、苗木种植前的修剪、树木种植、绿化工程的附属设施以及工程验收等工作，应满足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专业技术标准的规定。植物栽种以及验收均要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对于乙方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苗木须满足环保标准，每批次苗木进场前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到场检验，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如乙方所进苗木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

2、所有苗木须小心包裹、运输和拿放，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确保植株不受损伤。受损的苗木不得使用于本工程。

3、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可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弯、捆、缚苗木。

4、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被风吹日晒。

5、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应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保持苗木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6、对于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应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7、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苗木的品种及大小，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选苗，一旦发现苗木的品种、规格（高度、胸径/头径、冠幅等）或效果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一律无条件退场并重新补种符合要求的苗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

9、乙方应在苗木种植前两周委托具有资质的土壤检测单位对种植土壤进行检测。如检测未达规定要求，乙方应对土壤进行改良，改良后再进行重新检测直至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乙方使用的介质营养土必须是能满足植物生长需要的商品介质土，且须提供介质土合格证和有关营养成分分析表，禁止自拌。

10、种植土必须是结构疏松、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不含杂草籽、草根，并适宜园林植物生长的土壤。种植土基层必须清除至所要求的标高后再填种植土。若基层有建筑垃圾的土壤、重粘土、粉沙土及含有有害园林植物生长成分的土壤，必须用种植土进行局部或全部更换。施工种植前必须根据土壤的实际情况施足基肥，弥补绿化地瘦瘠对植物生长的不良影响，以使绿化尽快见效。

第十条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乙方在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过程中应满足如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要求：

1、**安全生产：**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过程中生产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工地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管理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质量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按规范配备施工现场的质量员、安全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期间的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要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每周工作例会中。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 乙方必须对参与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与施工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机械施工过

程中,按规定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安全,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人员的一切安全防护用品均由乙方自理。

1.2 乙方在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设施,若发现有破损现象的,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如有)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若乙方违反操作规定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质量事故和环境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各方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在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过程中应自费做好工作面及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市政道路、河道、绿化景观、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市政标识、保护文物、古树名木、化石、遗址、遗迹、地下管网和建筑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等。若发生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各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项目周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指定的项目业主、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区域。

在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及周边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与监理人(如有)。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乙方必须在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进场或人员变动前为其所属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相应费用。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1.5 乙方应加强人员进出现场的管理,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周边以及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

1.6 乙方应根据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室,并做好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加强本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密切关注周围情况,

确保施工安全。

1.7 因乙方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致使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的乙方施工、绿化养护/质量保修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若甲方为抢救伤员和/或降低财产损失所发生任何紧急开支，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8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乙方派出的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人员等均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相关的技能。所有进场的特种工人员必须具有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或上岗证；如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造成乙方和/或甲方和/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发生前述事故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

1.9 在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过程中，如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照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0 所有横穿施工区的各种公用市政管线，乙方需进行复核，并负责办理管线监护证以及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中与各专业管线单位的联系。如实际管位与地下管线资料误差较大而影响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安全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现场监理（如有）共同解决，必须确保安全，不得强行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 本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期间要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受影响。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和不利于社会稳定的因素。同时，乙方在消防和社会治安管理方面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不能安排工人住宿，不能搭建食堂等生活设施。

(2) 在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过程中必须将噪音、材料异味、使

用明火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因素降至最低，并采取具体的保护措施。

(3) 应对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区域的防火、防盗及用电、用水安全负责，并采取具体的保护措施。

(4) 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条例》和甲方的相关要求，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

(5) 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防火安全机构，建章立制，并指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做到层层签约。

(6) 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仓库（如有）、办公室（如有）等地都应配备足够的、种类合适的消防器材，并保证消防器材的有效性。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杯、电箱等，并定期检查，用电设备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7) 发生火灾应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扑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的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8) 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中有关“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9) 应加强对外来劳务人员的管理，尤其在同分包商（如有）签订分包协议时要明确管理职责。

(10) 乙方人员若有不戴安全帽或穿拖鞋，或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有乙方人员家属，或随地大小便等不符合文明施工情形的，每发现一人次，甲方代表或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 乙方因管理不善引发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人员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泄愤纵火、恶意投毒或食品中毒等恶性事件，除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外，每发生一起，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由此导致人员伤亡、财物受损或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给甲方和/或相关各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2、**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对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废弃物以及污水排放等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需），并按甲方要求，加强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及周边“渣土垃圾”的处置和扬尘、噪声的控制，保持园区及周围市政道路的整洁，防止运输途中对道路和环境的污染，及时清除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垃圾。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 乙方应按浦东新区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对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运输处理，保持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及周边的整洁卫生；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随时进行道路出口和外出车辆的冲洗；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2.2 乙方应负责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范围内的文明卫生管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低现场施工的噪音和扬尘，有扬尘的地方经常洒水清理，做到文明有序施工、安全标识清晰齐全。

2.3 乙方应服从甲方在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组织调度安排，不得擅自中断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场地内相关路段的交通，必须保证相关道路的全线通畅以及周边居民的正常通行。施工完成后乙方需恢复道路原状，做到完工清场、文明施工、禁止扰民。

如乙方原因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和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或甲方要求及时自费修复和清理。乙方无力修复和清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有费用及其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充分考虑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及周边情况，统筹考虑周围管线的保护措施，做好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

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避免造成已建道路、地下管网的损坏。如乙方原因造成已建道路、地下管网损坏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自费修复。如乙方无力修复，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有费用及其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负责自费加固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内及周边道路，确保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内及周边道路荷载满足施工工程器械、车辆使用，绿化运输/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期间施工现场内及周边道路不会出现任何损坏或影响第三方正常使用情况。否则乙方应当立即予以修复；如乙方无力修复，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有费用及其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在绿化施工和绿化养护/质量保修现场及周边不准设砼拌和场地，须全部采用商品砼。商品砼来料时的临时堆放需对原道路设施、原有绿化及设施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如发生由于污染及损坏的赔偿事件由乙方负责。

2.6 如因乙方不文明绿化施工和养护行为、毁绿行为或其他破坏环境等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应付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本合同价款（暂定）5—10%作为违约金。

2.7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所规定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而使甲方或其自身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工整改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和/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经济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因政府拒绝或延期接收甲方拟移交的被乙方损坏的市政道路而产生的道路养护费用，甲方可在应付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双方的工作职责

1、甲方的工作职责

1.1 委派本工程甲方代表 罗斌，负责现场管理和工作安排的协调，负责签字接受乙方提出的工程签证单、技术核定单以及其他涉及经济支出内容的文件（最终须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负责苗木质量的检查和控制等。甲

方如需更换代表，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效力从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1.2 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 4 套。

1.3 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1.4 负责召开图纸技术交底会和有关单位的施工协调会。

1.5 施工期间如需设计变更等事项，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6 负责组织工程初验、竣工验收和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满后的项目接收。

2、乙方的工作职责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经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掌握了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情况。乙方负责办理政府要求的施工所需的相关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如须），并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因任何原因引起的一切事件。对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索赔、罚款等均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甲方必须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可在应付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1 确定并委派项目负责人

2.1.1 乙方委派 谢谨帆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的施工组织、人员安排等合同确定的乙方施工现场管理及签证等所有事宜。乙方应确保该负责人已获得乙方的全部授权并有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所有事宜。乙方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乙方公司的名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书面通知甲方。接替人员的资格、资历、业务水平和能力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接替人员应在甲方书面同意后的次日到岗工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或为其增加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重返岗位或要求乙减去其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内容，并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2.2.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派出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资格、资历、业务水平和能力的人员接替。

2.2.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开工前到岗到位，施工期间不得无故缺席，全职全面履行管理职责。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出勤率不得低于每月 24 个日历天，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因项目经理不到位导致工程延误的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2.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2.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2.2.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2.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包括绿化施工和养护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等；

2.2.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包括绿化施工场地及周边交通的保畅措施及道路的保护措施；

2.2.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2.2.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括绿化施工场地及周边绿化及河道保护及防护措施，防止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产和生活的措施，保证周边居民出行安全；

2.2.8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包括冬季和雨季绿化施工和养护方案；

2.2.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如有）和绿化施工和养护道路等；

2.2.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2.11 苗木保护和养护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2.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2.13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3 严格依法依规及依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苗木种植

乙方应做好图纸自审工作，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如有）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达标、工期按时实现。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苗木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否则造成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加强与分包单位（如有）的管理和协调

在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某部分工程分包的，乙方应做好本工程的总管总协调和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场内标准化管理，全面负责分包单位（如有）的安全生产工作，与所有分包单位（如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就所有分包单位（如有）产生的安全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并及时将分包合同（如有）报行政部门备案（如须）。

2.5 随时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

乙方必须按双方确认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按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工作周报。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按时完成工程任务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又不予以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确保苗木的存活及工程交付前的看护

乙方应按苗木养护要求负责浇水、拔除杂草、修剪枯枝、防治病虫害及定期施肥，给乔木扎支架以防刮倒。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合同过程直至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全部设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2.7 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无关的债务，并承诺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

2.8 加强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和移交归档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负责收集和整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各类工程档案文件资料，包括过程中的照片及全部分包工程（如有）

等资料,并于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足够数份的完整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其中至少有一份移交甲方档案管理部门并获其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绿化管理部门(如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返工,并在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所有竣工资料共3份及一整套电子版文件,并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绿化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工程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乙方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甲方可不付工程结算款。

4、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项目交接。甲方自接到最终交接验收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及绿化管理部门(如需)进行最终交接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双方办理书面交接确认手续。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向相关管理部门移交本工程(如需)时予以积极进行配合。

第十三条 工程养护、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时间及延长

1、乙方在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绿化养护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

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计算时间自甲方取得“张江科学会堂项目”整体工程《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或自甲方取得本工程《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上载明的签发日期(以起算日期在后者为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绿化养护期内如苗木发生病虫害或死亡,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花岗岩

地面断裂、塌陷、开裂、空鼓等情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绿化的补栽补种，或完成花岗岩地面的修复，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绿化养护和/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进行绿化补栽补种和/或工程修复工作；乙方未及时进行绿化保活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绿化养护和工程修复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如两次逾期不履行绿化养护和/或工程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修金，且不免除乙方的绿化养护和质量保修义务。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苗木死亡需要重新补种补栽的或某项工程因质量问题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经乙方补栽补种的绿化和/或发生质量瑕疵的工程部位或部件的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应于绿化重新补种补栽和/或工程修复完毕且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乙方应确保本工程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能充分满足甲方就建设本工程的目的、需求及质量要求。如乙方未能达到前述任何一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为整改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人身损害、环境破坏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前述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的情况下，如无故逾期支付应付工程款，在乙方书面催付后三个月内仍不支付的，则甲方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该期逾期支付款项的利息损失。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上报月工程量等依据资料，由此造成的工程款延期支付及相应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2.1.1 乙方若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竣工，则每延误壹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的 0.02% 作为违约金。

误期时间为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就本工程出具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上载明的签发日期之间的天数。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乙方应负责赔偿。

2.1.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必须保证赶工，并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报送甲方签证认可后，工期可延期且不计取违约金，乙方应有赶工措施和具备保证工期的能力及资源。

2.2 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 100% 通过的质量要求，除乙方负责自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为限）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的 5% 作为违约金。如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形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或扣除部分工程款。在此情形下，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用、工期延误损失费等。如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2.3 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或交挂靠单位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擅自分包或交挂靠单位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包、分包或交挂靠单位实施的行为均属无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责令乙方退场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和/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乙方应负责全额赔

2.4 无法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或责任造成本工程无法实施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的 20 % 作为违约金。

2.5 未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方式和环境保护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责任的，而造成人员伤亡和/或财产受损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乙方应负责赔偿。对于乙方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2.6 未按图施工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苗木种植和小品塑造（如有）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原工程设计或换用苗木的，乙方应承担返工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和/或第三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的 20 % 作为违约金。

2.7 工程竣工资料不及时移交归档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能如约履行工程竣工案资料（包括过程照片及全部分包工程资料等）的收集和整理，或不能在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足够数份的完整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从而致使本工程无法按时通过竣工验收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的 0.02% 作为违约金，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2.8 因债务和劳务纠纷而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违约责任

2.8.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无关的债务，并承诺本合同价款优先用于支付施工人工工资。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工程完工后，若因乙方债务以及劳务纠纷出现其他第三方主张与本工程有关的债权、债务遗留等问题的，由乙方出面负责处理和解决。

若出现债权人和/或相关人员到施工现场或甲方办公地点或政府机构上访或聚众闹事的，由乙方出面负责处理和解决。

2.8.2 乙方人员或其债权人、供应商、分包商（如有）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现场或甲方办公地点或政府机关等场所上访或聚众闹事，从而影响甲方和有关部门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社会治安的，每发生一起上访或聚众闹事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在一个小时内消除上述情形的，则每迟延 2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再另行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2.9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

2.9.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及/或调整项目经理及/或调整施工作业班组；若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的承包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还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暂定）的 1%-5% 向其支付违约金。

(1) 在签订合同时已被甲方接受的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在开工之日起 3 天内到位的；

(2) 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计划等文件，或经甲方批准后不按照以上技术文件执行的；

(3) 工程管理不到位，或多次不服从甲方的合理指令，或无合理理由拒绝整改，从而影响工程施工品质或合同约定工期的；

(4) 无正当理由停工达三日以上后，无有效措施就延误的工期予以弥补且继续处于延误状态的；

(5) 供应的材料或苗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供应能力，或多次不按设计图、规范、技术标准施工，或报价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到位，或进场机械设备性能达不到正常使用要求的；

(6) 乙方财务发生实际困难或因其他因素使其难以履行合同义务的。

2.9.2 因发生以上第 2.9.1 条款所列的 6 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而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之时终止。乙方在接到甲方解

除合同通知之日起7日内,应无条件退出施工区域,拆除施工机具和设备,清运出施工现场,遣散现场工人,否则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机具归甲方使用,待本合同工程竣工后清还。乙方在退出施工现场时,应将已完工程完好地交付甲方。否则,如延误退场或延误移交工程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的0.02%作为日违约金。

2.9.3 乙方因发生第十四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其自身或导致甲方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被要求停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甲方由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金。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能使乙方免于承担或减轻其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义务和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9.4 如本合同与附件中有关违约金的规定不一致时,双方同意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2.10 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责任

2.10.1 如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内,本合同项下的苗木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病虫害、死亡、空秃或小品景观、停车标志(如有)、道路划线(如有)、桥梁(如有)、花岗岩地面等工程出现开裂、倾斜、坍塌和损坏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偿按甲方确认的规格、数量及时进行更换、补种,修复有质量问题小品景观、停车标志(如有)、道路划线(如有)、桥梁(如有)、花岗岩地面等工程。由于绿化植物或小品景观、停车标志(如有)、道路划线(如有)、桥梁(如有)、花岗岩地面等工程施工所造成苗木死亡的返工、调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额负责。更换补种的苗木和/或修复的小品景观、停车标志(如有)、道路划线(如有)、桥梁(如有)、花岗岩地面等工程应经甲方书面确认且该等苗木和小品景观、停车标志(如有)、道路划线(如有)、桥梁(如有)、花岗岩地面等工程的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2.10.2 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届满时,由甲方再次组织移交验收。如移交验收时还有不合格的部分,由乙方进行无偿返工(即采取苗木更换、补种或小品景观、停车标志(如有)、道路划线(如有)、桥梁(如有)、花岗岩地面等工程修复、更换以及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对不合格部分延长免费绿

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直至再次验收合格为止。

2.10.3 如在绿化养护期（含因更换或补种而发生延长的绿化养护期）内发生乔木死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更换及补种义务。如在绿化养护期满工程移交前，乙方未履行完成乔木更换及补种义务的，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更换及补种等义务外，还须另行按照与该等死亡乔木合同结算价格同等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乔木死亡须补一赔一）。

第十五条 保密要求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相关图纸、资料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复制、提供、披露给第三方，或进行公开发表与引用。在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前，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资料外，应将全部图纸、资料退还甲方。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上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3、乙方在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某部分工程分包的，乙方应在与分包人签署的分包合同中，要求该分包人履行本合同中载明的上述各项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乙方对分包人应履行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法律法规及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若乙方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以

1.27 2018

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保留必要的管理及保卫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一方原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1、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作出不同约定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组成内容及其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等文件；

2.2 本合同；

2.3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须知；

2.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以及乙方在招投标阶段向甲方作出的承诺和回复；

2.5 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相关工程标准、规范；

2.6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8 中标通知书；

2.9 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一致时，按上述约定的顺序作出解释，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按上述约定仍无法作出解释的，则甲乙双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如本合同（含附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予以变更或废止的，则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否则，乙方的转让转移行为属无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单方解除合同条款

合同存续期间，如发生因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或因政府规划调整、区域定位调整、拆迁进程受阻等甲方自身无法控制的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甲方认为难以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条款继续履行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单方面无故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或第三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予以补足。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生效和修正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对本合同（含附件）中任一条款的任何变更或修正都必须由甲乙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且共同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生效。

-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及违约金协议书
- 附件 3: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4: 有关人工费、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上海张江 (集团) 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张东路 1387 号 16 栋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
 电 话: 021-68796879
 传 真: 021-68793018
 邮政编码: 201203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账 号: 1001194919004601012

承包人 (盖章):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住所:
 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
 电 话: 021-63127878
 传 真: 021-63127000
 邮政编码: 20033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农民工工资专用子账户名称: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农民工工资专用子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子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3105016336000005589-0116

岑娟敏

日期：2021年5月25日 日期：2021年5月25日



考 姐 敏 考。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1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满意	2022年10月25日	P2-P6
2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满意	2023年6月5日	P7-P18
3	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满意	2022年7月7日	P19-P24
4	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满意	2023年5月25日	P25-P31
5	晋城市书院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总承包	满意	2024年9月16日	P32-P40
6	滨粤路项目	满意	2024年5月21日	P41-P45

1、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
程总承包(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晋城市中原街及沿线两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晋市审管批[2021]78号文。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全长约8.66公里,对道路红线内及沿线两侧红线外各
25米景观绿化,绿化范围用地面积约56910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全段建
设14处景观节点、5处独立公厕、五栋低层建筑、给水系统、园路工程、铺装
工程、照明工程、配电工程、广播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范围:施工图
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0日历天(1、设计周期要求:20日历天。2、施工工
期要求:10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零玖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叁角伍分
(¥480996113.3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零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7304238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叁分 (¥ 413447.43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叁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伍分
(¥ 473691875.35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玖分 (¥ 39112173.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以晋城市财政评审价格为准，并按照政府审计结果进行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盛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各执 叁 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5007624813733
 地址：晋城市凤台西街 779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委托代理人：李斌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成员)：(公章)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122470300403Q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
天行国际中心 7 号楼 19 层 1902 室
 邮政编码：310012
 法定代表人：姜旭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1-8672651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3935112

【竣工验收证明】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 (EPC)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晋城市中原街及沿线两侧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元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7日		现场清理情况				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 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完整, 齐全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9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000日历天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已签署	
实际工作日数	日历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 核 意 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表C.1.1-4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 (EPC)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晋城市中原街及沿线两侧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造价	元			开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至2023年11月9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项目全长约6.87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红线内及沿线两侧红线外景观绿化、景观铺装、景观水电、独立公厕、公园配套建筑及配套设施等。						
验 收 意 见	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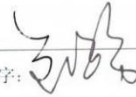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

顾客单位： (盖章)

评价内容	您的评分 (每项满分 10 分)
1、合同履行 (各项合同义务是否有效实施)	10
2、施工进度 (施工计划执行及工期是否符合规定)	9
3、质量控制 (关键工序、整体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10
4、成本控制 (成本计划执行是否符合规定)	10
5、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是否到位)	10
6、文明施工 (现场环境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10
7、管理团队 (人员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是否满足要求)	10
8、沟通协调 (全过程管理中统筹协调是否及时到位)	10
9、解决问题 (问题的处理能力、及时性是否满足要求)	9
10、总体服务 (服务的态度和品质等是否满足要求)	10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98 分
项目是否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改进意见和建议	

业主签字:

填表日期:



2023.6.5

【合同】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
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北邻 S20 外环高速，南至春馨苑（锦梅路以北），西至莘庄梅园，东至虹梅南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设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072号）。
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尽量保留和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的基础上，新建和改造绿化；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绿道、桥梁；开挖景观水体、新增服务驿站、管理用房、门卫室扩建、原有建筑构筑物修缮、导览设置、土方工程、主次入口构筑物；增设景观小品及游乐设施；同步实施电气、监控、弱电智能服务、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等。总用地面积约 596829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乃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苗木成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1年（自竣工后的第31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16986913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元整（¥2871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162509.43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整（¥166998133元）（其中人工费25027845.70元，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1635182.85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13788836.67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叁角陆分(¥13198160.36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方尉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闵行区莘浜路427号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完成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康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东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 2024JDBG0193

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绿化面积 (m ²)	276570.00	工程造价(万元)	16986.9133
小品面积 (m ²)	25020.00	建筑面积 (m ²)	
开工时间	2022-12-30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1-22
建设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滕张俊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虞金龙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尉元
监理单位	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袁丹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工程监督意见：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监督机构(盖章)： 安全质量监督专用章 2024年 2月 2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绿 化 面 积	554840.00m ²	小品面积	25020.00m ²	建筑面积	m ²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袁丹	联系电话	18939826939		
<p>质量验收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p style="margin: 0;">监理单位公章</p> <p style="margin: 0;">2024年1月19日</p>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一梅陇生态公园
项目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现场用
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
场；■工程竣工资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
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组长	滕张俊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组长	虞金龙	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副组长	袁丹	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员	方尉元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单位法

章）



2024 年 1 月 23 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虞金龙	联系电话	13901717238
质量验收意见：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4年1月5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梅陇生态公园项目				
绿 化 面 积	554840.00 m ²	小品面积	25020.00m ²	建筑面积	m ²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 浦东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联系人	方尉元	联系电话	13916190506		
<p>质量验收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方尉元		2024 年 1 月 18 日			
企业法人代表：苏向明		2024 年 1 月 18 日			

3、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GF-2020-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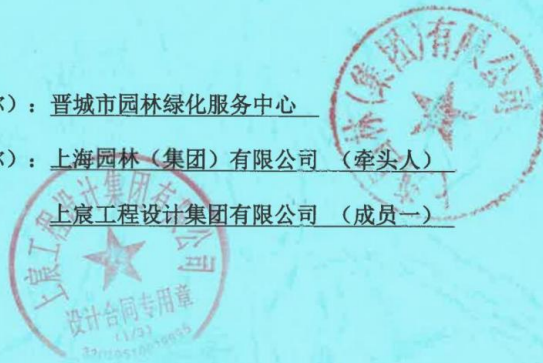
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晋城市白马寺山森林公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晋市审管批[2021]79号文。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全长 2.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凤城国际酒店周边环山步道两侧,进行景观绿化。包括绿化种植、景石堆置、铺装工程、照明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质保期结束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安装、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06 月 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养护期为一年(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捌拾捌万零玖佰肆拾玖元玖角玖分（¥53880949.99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零柒拾柒元整（¥989077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肆角玖分（¥55985.49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52891872.99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4367218.8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以晋城市财政评审价格为准，并按照政府审计结果进行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汪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各执 叁 份。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5007624813733
地址: 晋城市凤台西街 77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委托代理人: 苏向明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 454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承包人(成员一): (公章)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470300403Q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
天行国际中心 7 号楼 19 层 1902 室
邮政编码: 310012
法定代表人: 姜旭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1-86726510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 3301040160013935112

【竣工验收证明】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2-01

工程名称	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晋城市白马寺森林公园		建筑面积	/	层数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289.187299万元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包含工程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5日		竣工				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5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完整,齐全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6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60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已签署	
实际工作日数	73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伟 2021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伟 2021年8月16日		 总监工程师: 张永华 2021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伟 2021年8月16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4、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管理表格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表格编号
工程名称	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顾客名称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面积	21413平方米	项目类型	景观绿化工程
评价内容	顾客评价		
工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技术质量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商务合约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安全文明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配合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顾客意见: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25日	

【合同】

GF-2020-0216

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
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晋城市白马寺山植物园北侧，紧邻白马寺高端示范
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晋市审管批[2023]42号。

4.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出资比例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全长约1公里，面积约为2141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
容为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施工，包含清表工程、土方工程、景石安装工程、土壤改
良工程、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结构梁绿化工程、苗木移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3月2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4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 30 日历天，总工期 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
准规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含税）为：

按项目概算书暂定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元零角零分（¥ 171326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元零角零分（¥ 3545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陆拾陆元零肆分（¥ 20066.04 元）；不含税金额叁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334433.96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元零角零分（¥ 167781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 1385347.71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5392752.2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估总价合同，设计费为财政预算评审审定设计费的98.5%，建设工程费为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建设工程费的99.3%。施工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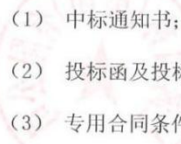

结算总价为预算评审价加变更签证等项目的合价。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高雪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各执 叁 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454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成员一)：(公章)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4658T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42号楼

邮政编码：10070

法定代表人：杨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建行紫竹桥支行

账号：11001098600056000169

【竣工验收证明】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晋城市白马寺山植物园北侧, 紧邻白马寺高端示范区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132600.00元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包含工程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9日	现场清理情况	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 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9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完整, 齐全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7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7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天数	90日历天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已签署	
实际工作天数	90日历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 核 意 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晋城市书院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总承包

管理表格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表格编号
工程名称	晋城市书院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总承包	顾客名称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施工面积	20360平方米	项目类型	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评价内容	顾客评价		
工期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技术质量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商务合约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安全文明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配合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顾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签字（盖章）：  2024年9月16日			

【合同】

GF-2020-0216

晋城市书院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晋城市书院街绿化品质提
升工程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城市书院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主城区书院街（西环路-泽州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晋市审管批[2023]8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全长4.8公里，绿化面积约20360平方米，起
点为西环路，终点为泽州路。主要建设内容为人行道行道树种植、分隔带乔木及
地被植物种植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从施工图设计开始到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
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及相关采购、竣工验收阶段和最终交
付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5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6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2日。

绿化养护期：2年，自完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 100 日历天，总工期 12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计算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含税）为：

按项目概算书暂定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 148420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按财政预算批复施工图设计费的 98.5%；建安工程费按财政预算批复建安费的 98.8%。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3295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肆分（¥ 18650.94 元）；不含税金额叁拾壹万零捌佰肆拾玖元零角陆分（¥ 310849.06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145125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1198279.82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13314220.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估总价合同，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决算批复结果为准，并按政府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施工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概算。

双方约定的计价方法如下：

（1）、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的计价依据：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作业指导书，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相关预算定额和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材料价格依据审核施工图预算完成之日的当月晋城市造价管理

部门发布的《晋城工程造价信息》晋城市材料指导价为准、指导价没有的根据发
承包人认质认价为准、人工费执行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人工费调
整文件、绿色文明施工等其他执行政策性调整文件编制合同价款报告。

(2)、设计费计费依据：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管理规定》计取。

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使用的国家政策
规定的现行税率，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税率出现政策变化，根据国家最新税率
政策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为准。

各项工程费用依据合同约定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申报，由发包人分别直接支
付给各成员单位（工程费用的核对及其他签认工作由成员单位各自负责），各成
员单位直接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春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各执 肆 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5007624813733
地址：晋城市凤台西街 779 号
邮政编码：_____ 5022015
法定代表人：赵新龙
委托代理人：张
电话：张
开户银行：_____ 5022015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 454 号
邮政编码：_____ 向苏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成员)：(公章)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04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MA0KM3H60P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白水东街 2079 号
邮政编码：04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白水东街支行
账号：145505451639

尚东方




【竣工验收证明】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晋城市书院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晋城市主城区书院街（西环路-泽州路）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4842000.00元	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5日	现场清理情况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7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计划工作日数	120日历天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晋城市书院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EPC总承包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晋城市主城区书院街（西环路-泽州路）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造价	14842000.00元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7日 至 2023年9月3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p>本项目全长4.8公里，绿化面积约20360平方米，起点为西环路，终点为泽州路。主要建设内容为人行行道树种植、分隔带乔木及地被植物种植等。施工现场已按照合同及设计图纸纸施工完成，质量合格。</p>							
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i>李海</i></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i>李海</i></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i>张桂林</i></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i>李海</i></p>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滨粤路项目

管理表格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表格编号
工程名称	滨粤路项目	顾客名称	海口市秀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面积	172.9 米	项目类型	市政工程
评价内容	顾客评价		
工期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技术质量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商务合约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安全文明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配合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顾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按时按量完成建设内容</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字（盖章）： <i>李古俊</i></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4 年 5 月 21 日</p> </div> </div>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秀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滨粤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滨粤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新海港粤海大道西侧。

3. 工程(发改部门)批准文号：秀发改审批【2020】47。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建设起点接玉琼路，道路长度为 202.201m，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20m，路基宽度为 8m，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这些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针对市政府的安排，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壹仟叁佰伍拾叁元柒角柒分
(¥4231353.77元)，税率9%；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陆佰陆拾捌元伍角贰分
(¥53668.5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 (¥3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秀英区 签订。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琼市政验收 9-1 001

工程名称	滨粤路项目	工程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新海港粤海大道西侧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至 2022年7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代建设单位	海口市秀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胜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方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460105202207280102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按要求整改。		
质量是否合格, 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通过验收, 质量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代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注: 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测记录表》。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许明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0 年
类似业绩（提供 1 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	/	/		/	/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许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11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23118219921112771X
工作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绿化林业
评审机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5-01-17
证书编号：24ZEZFCF0010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0日
-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许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12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2202303630

聘用企业: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30至2026-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许明

个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日期: 2025.6.2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23) 0131646

姓 名: 许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7日 至 2026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许明		社会保障号码				23118219921112771X				证件号码		23118219921112771X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8	未缴费		21	202204	未缴费		41	202312	已缴费					
2	202009	未缴费		22	202205	未缴费		42	202401	已缴费					
3	202010	未缴费		23	202206	未缴费		43	202402	已缴费					
4	202011	未缴费		24	202207	未缴费		44	202403	已缴费					
5	202012	未缴费		25	202208	未缴费		45	202404	已缴费					
6	202101	未缴费		26	202209	未缴费		46	202405	已缴费					
7	202102	未缴费		27	202210	未缴费		47	202406	已缴费					
8	202103	未缴费		28	202211	未缴费		48	202407	已缴费					
9	202104	未缴费		29	202212	未缴费		49	202408	已缴费					
10	202105	未缴费		30	202301	未缴费		50	202409	已缴费					
11	202106	未缴费		31	202302	未缴费		51	202410	已缴费					
12	202107	未缴费		32	202303	补缴	202304	52	202411	已缴费					
13	202108	未缴费		33	202304	已缴费		53	202412	已缴费					
14	202109	未缴费		34	202305	已缴费		54	202501	已缴费					
15	202110	未缴费		35	202306	已缴费		55	202502	已缴费					
16	202111	未缴费		36	202307	已缴费		56	202503	已缴费					
17	202112	未缴费		37	202308	已缴费		57	202504	已缴费					
18	202201	未缴费		38	202309	已缴费		58	202505	已缴费					
19	202202	未缴费		39	202310	已缴费		59	202506	已缴费					
20	202203	未缴费		40	202311	已缴费		60	202507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23年04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7月, 累计缴费月数		29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ETCM3eV31BdWB70JzJea6zduAoZKJcYm4LM08KoDkuwIglQ1voGx05XuNz9NtIHIssfVp+Lb35KoKoeBF1ug
 验证码: kTJg=

拟派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聂新	性别	男	年龄	59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21年
类似业绩（提供1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景观工程	5388.094999万元		2021年8月16日	P4-P11

姓名 聂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年12月2日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650弄4号6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221196612020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22-2032.08.22




毕业证书

学生 聂新，男，现年 23 岁，
 系 上海市 市人，于一九八四年
 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本院
 园艺系 园林专业
 (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农学士学位。

上海农学院
 院长 徐飞春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四日

证书登记第 88100 号




聂新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4.1.30
 编号 04C2060029

上海市绿化管理局
 原件阅证专用章 (01)

姓名 聂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12月
 专业 园林
 工作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局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聂新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1196612020815		证件号码		31022119661202081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8	已缴费		21	202204	已缴费		41	202312	已缴费	
2	202009	已缴费		22	202205	已缴费		42	202401	已缴费	
3	202010	已缴费		23	202206	已缴费		43	202402	已缴费	
4	202011	已缴费		24	202207	已缴费		44	202403	已缴费	
5	202012	已缴费		25	202208	已缴费		45	202404	已缴费	
6	202101	已缴费		26	202209	已缴费		46	202405	已缴费	
7	202102	已缴费		27	202210	已缴费		47	202406	已缴费	
8	202103	已缴费		28	202211	已缴费		48	202407	已缴费	
9	202104	已缴费		29	202212	已缴费		49	202408	已缴费	
10	202105	已缴费		30	202301	已缴费		50	202409	已缴费	
11	202106	已缴费		31	202302	已缴费		51	202410	已缴费	
12	202107	已缴费		32	202303	已缴费		52	202411	已缴费	
13	202108	已缴费		33	202304	已缴费		53	202412	已缴费	
14	202109	已缴费		34	202305	已缴费		54	202501	已缴费	
15	202110	已缴费		35	202306	已缴费		55	202502	已缴费	
16	202111	已缴费		36	202307	已缴费		56	202503	已缴费	
17	202112	已缴费		37	202308	已缴费		57	202504	已缴费	
18	202201	已缴费		38	202309	已缴费		58	202505	已缴费	
19	202202	已缴费		39	202310	已缴费		59	202506	已缴费	
20	202203	已缴费		40	202311	已缴费		60	202507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7月, 累计缴费月数						391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D0amwOgF3dj1x03dS+LQ+Tp5bDMac/Q9we8JHq8s0JuQIgmRGS0mTYZdBDD/BWjGTWx/R5UfUgG4DkRgcXtao
YkAA=

技术负责人业绩

单位

中标通知书

编号：晋善招[2021]042101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于2021年5月25日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且公示期无异议，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于2021年6月30日以前持中标通知书与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监管机构	晋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山西善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晋城市主城区白马寺山森林公园
建设规模	本项目全长2.8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环湖环山绿道两侧进行景观绿化，包括种植景观、园路工程、铺装工程、水体、给排水、照明工程等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5月31日

总承包 项目经理	汪正		朱晓青
施工负责人	汪正	设计负责人	朱晓青
总工期	365日历天	质量	合格
中标价	总报价：伍仟叁佰捌拾捌万零玖佰肆拾玖元玖角玖分 (¥53880949.99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52891872.99元；设计费： 989077.00元)		

合同协议书

GF-2020-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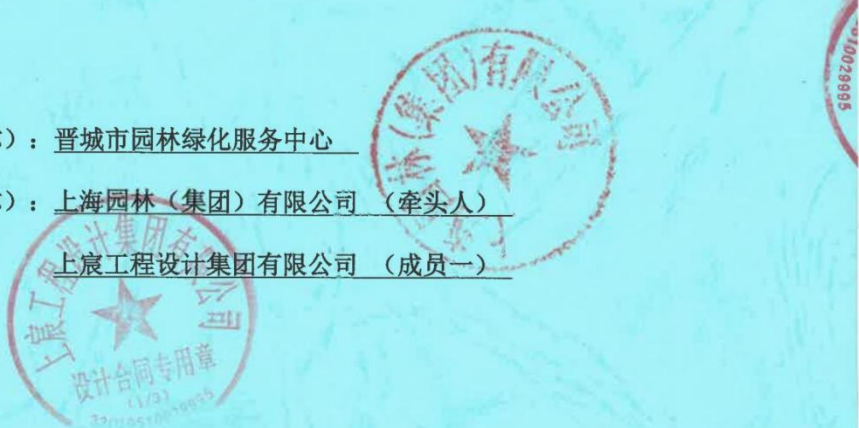
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晋城市白马寺山森林公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晋市审管批[2021]79号文。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全长 2.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凤城国际酒
店周边环山步道两侧，进行景观绿化。包括绿化种植、景石堆置、铺装工程、照
明工程等。

1. 6. 工程承包范围：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质保期结束所涉及到的所有工
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安装、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6 月 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养护期为一年（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捌拾捌万零玖佰肆拾玖元玖角玖分（¥ 53880949.9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零柒拾柒元整（¥989077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肆角玖分（¥ 55985.49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 52891872.99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4367218.8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以晋城市财政评审价格为准，并按照政府审计结果进行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汪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各执 叁 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5007624813733
地址：晋城市凤台西街 779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委托代理人：马福国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 454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成员一)：(公章)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470300403Q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
天行国际中心 7 号楼 19 层 1902 室
邮政编码：310012
法定代表人：姜旭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1-8672651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3935112

竣工验收资料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2-01

工程名称	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晋城市白马寺森林公园		建筑面积	/	层数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289.187299万元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包含工程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5日		竣工条件说明				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5日		竣工条件说明				施工资料整理完整,齐全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竣工条件说明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6日		竣工条件说明				/
计划工作天数	60天		竣工条件说明				已签署
实际工作天数	73天		竣工条件说明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牛华君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中虎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沈俊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中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中虎 (公章)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证明书

白马寺山步道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类型为景观绿化，本项目全长2.8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凤城国际酒店周边环山步道两侧，进行景观绿化。包括绿化种植、景石堆置、铺装工程、照明工程等，该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由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合同签订于2021年6月，合同金额5289.187299万元。施工期间，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聂新担任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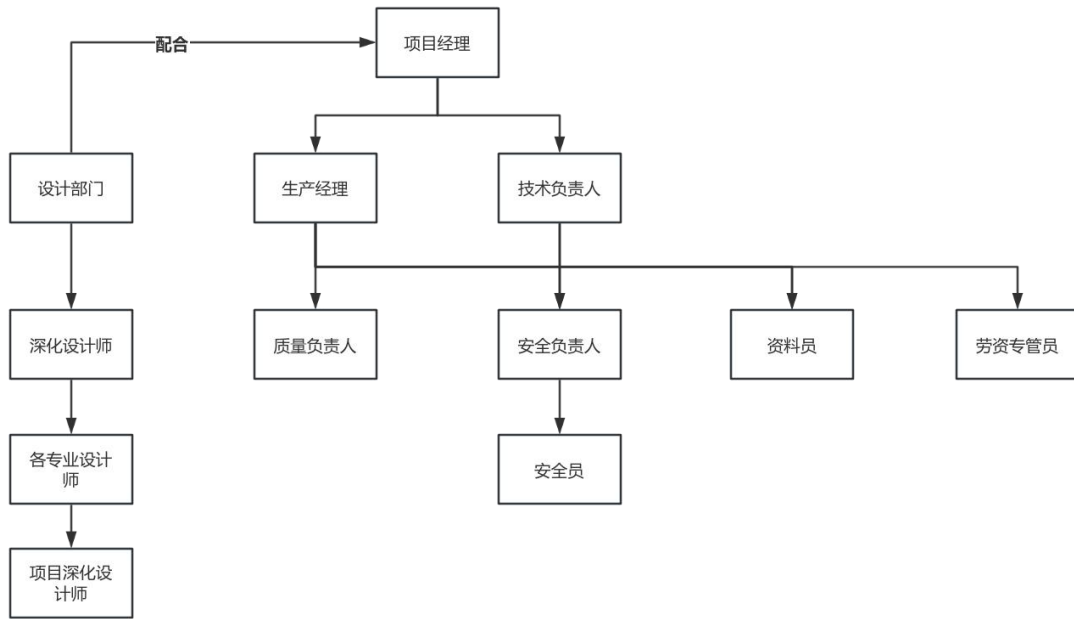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08月25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岗位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称证书、项目管理任职资格等	证明文件页码
1	许明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证	P5-P15
2	王茂盛	生产经理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正高级工程师证	P16-P25
3	聂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证	P26-P33
4	周跃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证、工程师证	P34-P43
5	朱晓晨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证、工程师证	P44-P53
6	张越亮	安全员	安全员证	P54-P62
7	顾辉耀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P63-P71
8	李斌	深化设计师	工程师证	P72-P79
9	陆晓兰	绿化工程师	工程师证	P80-P88
10	苏祥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证	P89-P96
11	孙珍珍	BIM 工程师	建筑信息模型专业技能证书	P97-P105
12	刘超	资料员	资料员证	P106-P114
13	李路佳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证、工程师证	P115-P124

项目部领导班子由三人组成，即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生产经理 1 人。



(一) 我公司已落实人员、设备的动员和调遣工作。项目经理部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驻工地，与前指办和业主接洽的同时，详细勘察、了解施工沿线情况，安排落实施工营地，开始临建的修建工作，并着手水、电、路三通完善工作。同时，公司会同项目经理部有关人员按照施工方案中工序的先后，组织相应的机械陆续进入工地，包括临时设施、先期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等。做到临建工程、电力设施等的修建、架设与施工机械、人员进入现场同步进行。

(二) 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合同工期要求，分三个阶段合理组织人员，设备进场。第一阶段：施工准备阶段，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审核，线路复测及建筑物地放样，制定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计划，第二阶段：完成所有对土方、绿化、景观工程等展开均衡施工，第三阶段：工程整理与竣工资料移交等工作。

(三) 人员设备均根据工程特点由我单位统一调配，组建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投入专业配套施工机械，抽调专业施工队伍，按三个施工阶段组织进场，各阶段人员、机械设备陆续进场。

现场项目部主要职责

职能岗位	主要管理职责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统筹策划、协调各项资源落实、实施。保证本项目管理体系有效运转，随时监督和检查。
生产经理	“统筹协调、质量把控、协同总包、风险管控”为核心，串联施工执行、资源调配、团队管理等关键环节，确保分包施工完全契合总包市优奖争创标准
技术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策划、协调和管理。做好从深化图纸到施工实施方案衔接工作。从技术源头识别质量要点及危险源，并对相关部门进行交底。
安全负责人	全面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施工队伍和操作人员入场安全教育。
安全员	负责对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对违章行为及时进行制止、纠正和处罚。
质量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质量检验计划，对工序过程进行预检，中间检查，对特殊工序、关键工序和工序控制点进行重点或连续监控、检验，对分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验。
资料员	负责项目文档资料的管理和控制。做好苗木信息采集登记和日常管理资料的收集工作，做到一树一档案。
劳资专管员	负责现场劳动力资源的调配与管理，确保施工队伍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有序作业。准确记录工人出勤情况，包括工时、加班、请假等，为薪资计算提供依据。协助财务部门完成工人工资的核算，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处理工人关于工资的疑问和投诉。
水电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现场的水电工程施工工作，对水电施工班组进行统筹调度，保证本项目按照施工计划如期完成。
绿化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现场的绿化工程施工工作，对绿化施工班组进行统筹调度，保证本项目按照施工计划如期完成，对项目养护工作进行安排。

土建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现场的土建工程施工工作，对土建施工班组进行统筹调度，保证本项目按照施工计划如期完成。
深化设计师	参与项目施工现场的配合与交涉，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深化设计问题。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变更及竣工图的制作，跟踪施工现场进行图纸整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项目部与甲方沟通图纸，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Bim 设计师	使用 BIM 软件创建精确的三维建筑信息模型，包括地形、建筑结构、景观元素等。

项目经理：许明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许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11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23118219921112771X
工作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绿化林业
评审机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5-01-17
证书编号：24ZEZFCF0010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0日
-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许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12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2202303630

聘用企业: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30至2026-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许明

个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日期: 2025.6.2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23) 0131646

姓 名: 许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7日 至 2026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许明		社会保障号码				23118219921112771X				证件号码		23118219921112771X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8	未缴费		21	202204	未缴费		41	202312	已缴费					
2	202009	未缴费		22	202205	未缴费		42	202401	已缴费					
3	202010	未缴费		23	202206	未缴费		43	202402	已缴费					
4	202011	未缴费		24	202207	未缴费		44	202403	已缴费					
5	202012	未缴费		25	202208	未缴费		45	202404	已缴费					
6	202101	未缴费		26	202209	未缴费		46	202405	已缴费					
7	202102	未缴费		27	202210	未缴费		47	202406	已缴费					
8	202103	未缴费		28	202211	未缴费		48	202407	已缴费					
9	202104	未缴费		29	202212	未缴费		49	202408	已缴费					
10	202105	未缴费		30	202301	未缴费		50	202409	已缴费					
11	202106	未缴费		31	202302	未缴费		51	202410	已缴费					
12	202107	未缴费		32	202303	补缴	202304	52	202411	已缴费					
13	202108	未缴费		33	202304	已缴费		53	202412	已缴费					
14	202109	未缴费		34	202305	已缴费		54	202501	已缴费					
15	202110	未缴费		35	202306	已缴费		55	202502	已缴费					
16	202111	未缴费		36	202307	已缴费		56	202503	已缴费					
17	202112	未缴费		37	202308	已缴费		57	202504	已缴费					
18	202201	未缴费		38	202309	已缴费		58	202505	已缴费					
19	202202	未缴费		39	202310	已缴费		59	202506	已缴费					
20	202203	未缴费		40	202311	已缴费		60	202507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23年04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7月, 累计缴费月数		29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ETCM3eV31BdWB70JzJea6zduAoZKJcYm4LM08KoDkuwIglQ1voGx05XuNz9NtIHIssfVp+Lb35KoKoeBF1ug
验证码: kTJg=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许明.....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性别：.....男.....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1992 年 11 月 12 日.....
邮编：200023 身份证号：.....23118219921112771X.....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风景区青泉村
现住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芙蓉山庄
邮编：.....214000.....
联系电话：.....17060716777.....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前 3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__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完成 ____/____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管理岗位。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甲方办公地或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地。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应遵守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制度。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员工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5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3.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待遇。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况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

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本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前签订的，自用工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后签订的，经甲、乙双方签字

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许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生产经理：王茂盛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30日
- 2026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茂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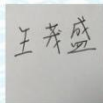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沪1322008200901848

聘用企业: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茂盛
签名日期: 2025.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茂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12

身份证号：320323197912057331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园林景观施工

证书号：202022300017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8月29日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60号



在线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茂盛		社会保障号码				320323197912057331				证件号码		32032319791205733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未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未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未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未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未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未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未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未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未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5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Ej/RKb1Dx1dWfYXx0J3HbxSUp05m1mfRM3bgoRd3uQHAiEArSjChj1m09r/CgQE1uG3HutxDaw3nTErNKznH9+
 验证码: VgX8=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王茂盛
法定代表人：张勇伟 性别：男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1979.12
邮编：200335 身份证号：320323197912057331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118 号海尚一品 28 幢 201
现住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118 号海尚一品 28 幢 201
邮编：215000
联系电话：13771997763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31 日止），其中：前 3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部门（内容）是： 综合管理/业务部门 。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的工作地点。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综合/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可以根据企业发展与乙方工作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执行的工时制度。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5. 乙方加班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或审批，否则不视为加班。经过书面确认或批准的乙方加班可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费。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等级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6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绩效奖金，视经营业绩和工作表现确定，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奖励金额。绩效工资经考核后按照考核级别的相应考核系数发放。工作时长不足全

年三分之二月数的员工，无年度绩效奖金。工作时长满足全年三分之二月数，且不足12个月的员工，最多可获得不超过该员工上一年度绩效奖金的50%。

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资保密制度，不得向他人泄露本人的工资，也不得以非正当渠道获知他人工资。

4.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5.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6.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待遇。

7. 甲乙双方对工资或劳动报酬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内经考核不合格或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公司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劳动者能力等情况要求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安排出差，乙方不服从调动的。

(3)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况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具体指：

①单位的部门撤销或合并；

②公司经营遇到影响导致部门减员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或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劳动合同依法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签收通知或协议的一周内办结离职手续，乙方逾期办理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涉及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

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王天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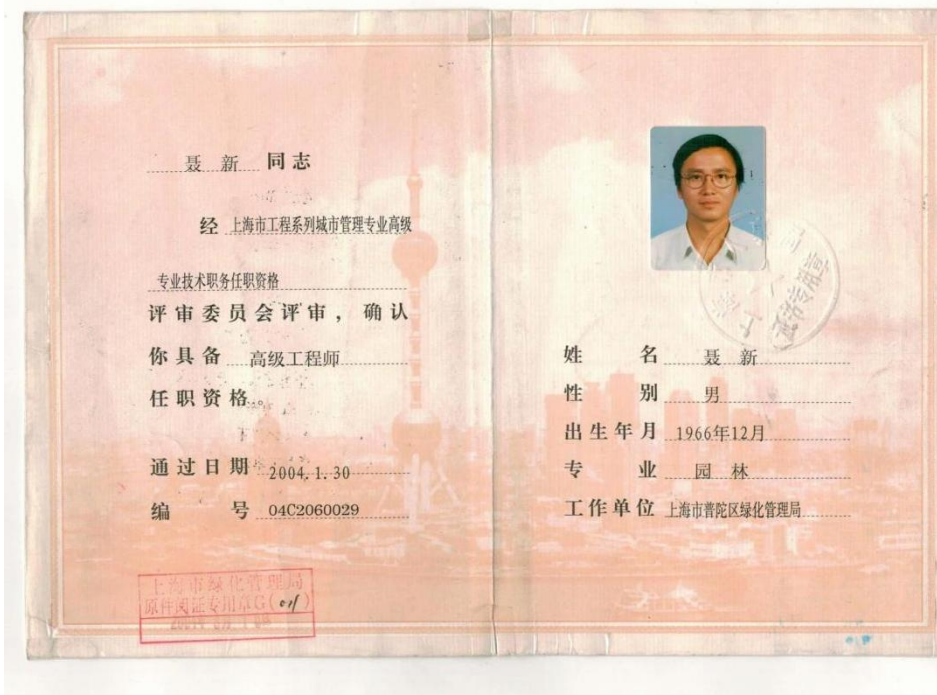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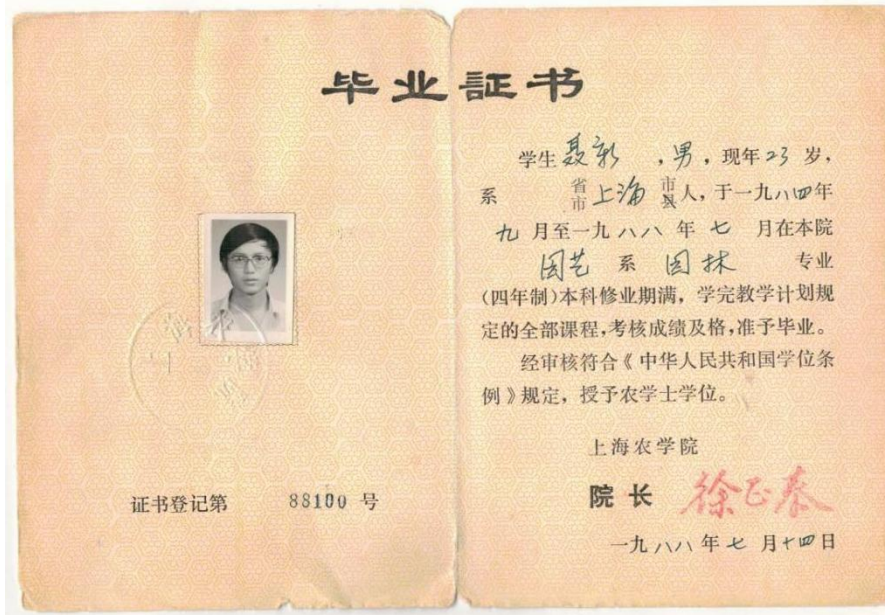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年5月30日

技术负责人：聂新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聂新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1196612020815		证件号码		31022119661202081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8	已缴费		21	202204	已缴费		41	202312	已缴费	
2	202009	已缴费		22	202205	已缴费		42	202401	已缴费	
3	202010	已缴费		23	202206	已缴费		43	202402	已缴费	
4	202011	已缴费		24	202207	已缴费		44	202403	已缴费	
5	202012	已缴费		25	202208	已缴费		45	202404	已缴费	
6	202101	已缴费		26	202209	已缴费		46	202405	已缴费	
7	202102	已缴费		27	202210	已缴费		47	202406	已缴费	
8	202103	已缴费		28	202211	已缴费		48	202407	已缴费	
9	202104	已缴费		29	202212	已缴费		49	202408	已缴费	
10	202105	已缴费		30	202301	已缴费		50	202409	已缴费	
11	202106	已缴费		31	202302	已缴费		51	202410	已缴费	
12	202107	已缴费		32	202303	已缴费		52	202411	已缴费	
13	202108	已缴费		33	202304	已缴费		53	202412	已缴费	
14	202109	已缴费		34	202305	已缴费		54	202501	已缴费	
15	202110	已缴费		35	202306	已缴费		55	202502	已缴费	
16	202111	已缴费		36	202307	已缴费		56	202503	已缴费	
17	202112	已缴费		37	202308	已缴费		57	202504	已缴费	
18	202201	已缴费		38	202309	已缴费		58	202505	已缴费	
19	202202	已缴费		39	202310	已缴费		59	202506	已缴费	
20	202203	已缴费		40	202311	已缴费		60	202507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7月, 累计缴费月数						391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D0amwOgF3dj1x03dS+LQ+Tp5bDMac/Q9we8JHq8s0JuQIgmRGS0mTYZdBDD/BWjGTWx/R5UfUgG4DkRgcXtao
YkAA=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聂新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性别： 男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 1966 年 12 月
邮编：200023 身份证号： 310221196612020815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650 弄 4 号 603 室
室 现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58 弄 28 号 2202
邮编： 200335
联系电话： 1390198052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伍 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止），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 管理岗位 。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甲方办公地或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地。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应遵守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制度。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员工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 5 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3.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 社会保险费 。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对待。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况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

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本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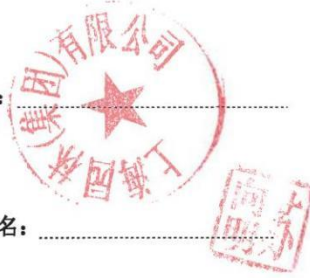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前签订的，自用工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后签订的，经甲、乙双方签字

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

夏新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

质量负责人：周跃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周 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10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31082199110267834
工 作 单 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19-12-12
证书编号：19G8Z0029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证书编码: 03123106000030000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周跃

身份证号: 33108219911026783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建诸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跃		社会保障号码				331082199110267834				证件号码		33108219911026783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10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YCIQDzKRX/a+BwWD0n9rSdWBXnPPK2yHE+fXA70FYFxxandwThALn2dxMX0ny+cpqVMN7er5xIK512P4oP+0BSbyb c/JMf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周跃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性别：男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1991.10.26
邮编：200023 身份证号：331082199110267834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555 弄 2 号 2301 室
现住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555 弄 2 号 2301 室
邮编：201620
联系电话：15901783304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 管理岗位 。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甲方办公地或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地。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应遵守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制度。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员工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 5 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3.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 社会保险费 。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待遇。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况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

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本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前签订的，自用工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后签订的，经甲、乙双方签字

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周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2021年9月28日

安全负责人：朱晓晨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朱晓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05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10225198205151011
工作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评审机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4-09-09
证书编号：24ZEZACH0998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8）4120087

姓 名：朱晓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5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3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朱晓晨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5198205151011				证件号码		31022519820515101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16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eDKYi08bqiBj1e0wdCNfc9u5RpTMpb4ccUy42LAdrcQThAPZ2NLcZwg6Rxc3a/cL4Y23G877Vk05UrugjTvg
 验证码: M4hxF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朱晓晨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性别：男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1982 5 月
邮编：200023 身份证号：310225198205151011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叠桥村 208 号
现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2501 弄 1303 室
邮编：201319
联系电话：13774298008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管理岗位。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甲方办公地或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地。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应遵守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制度。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员工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5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3.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待遇。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

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本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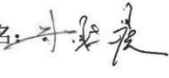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前签订的，自用工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后签订的，经甲、乙双方签字

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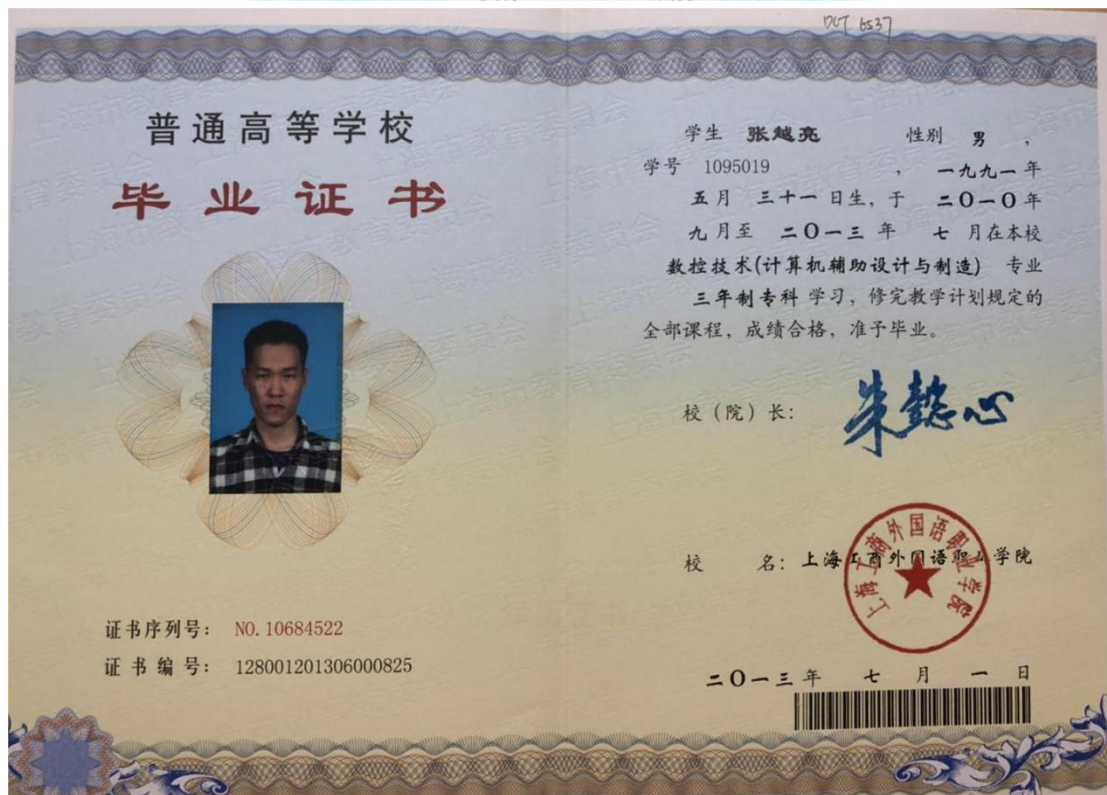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安全员：张越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9）4122086

姓 名：张越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5月31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3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越亮		社会保障号码				31023019910531371X				证件号码		31023019910531371X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14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KtJ6Rh703CP48+0yQDgmdr0jBE6u5GtAUTy7di+a3Q1hAKR0khiPXR7Xc3t2Mht0gnTrux1ETGg0mJm/W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张越亮.....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性别：男.....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1991 年 5 月 31 日.....
邮编：200023 身份证号：31023019910531371X.....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465 号 1703 室
现住住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465 号 1703 室
邮编：200081.....
联系电话：18917306507.....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管理岗位。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甲方办公地或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地。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应遵守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制度。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员工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5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3.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待遇。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

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本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前签订的，自用工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后签订的，经甲、乙双方签字

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张越气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土建工程师：顾辉耀



毕业证书



学生 顾辉耀 性别 男 ，
学号 711139590031 ， 一九八一年
十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上海交通大学



证书序列号：NO. 102482013009495

证书编号：102487201305006561

二〇一三年 七月 一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顾辉耀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10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228198110302234
工 作 单 位： 上海大地建筑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0
证 书 编 号： 23GEEBCH115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顾辉耀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8198110302234				证件号码		31022819811030223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未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未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大地建筑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3年10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28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DjuGBWH4jbk1710KN2RrA1161n14y082P0W089704mhQ1hANUty8xHwT44wwAgz7No7Tv5mQ0KF9rCi1aja2x
 验证码： F6P00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顾辉耀.....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性别：.....男.....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1981.10.30.....
邮编：200335 身份证号：.....310228198110302234.....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896 弄 16 号 501 室.....
现住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896 弄 16 号 501 室.....
邮编：.....200072.....
联系电话：.....13661920347.....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前 2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为：_____ / 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管理岗位。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甲方办公地或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地。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应遵守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制度。乙方在办公地执行 标准/□ 综合/□ 不定时 工时制，在施工作业地执行 □ 标准/ □ 综合/ □ 不定时 的工时制。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员工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 6 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2.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3.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 社会保险费。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待遇。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况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本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前签订的，自用工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后签订的，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顾辉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2023年12月28日

深化设计师：李斌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斌		社会保障号码				420606198601261018				证件号码		42060619860126101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15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7a0r5iR7VlmCkD2qxMQk3ioA6EXbxywHkcBmHUvfY2AthANfXS3kCfQK3gaB1jAQIcdQKIIL10A/zF0k0UeR
 验证码: veLqg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李斌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性别：男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1986.1
邮编：200335 身份证号：420606198601261018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派出所
现住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尚博路650弄14号703室
邮编：200123
联系电话：1860179233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 年（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其中：前 /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 / 工作为止。

4. 录用条件为：_____ / 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_____ 管理岗位 _____。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_____ 甲方办公地或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地 _____。

5. 甲方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应遵守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制度。乙方在办公地执行 标准/ 综合/ 不定时 工时制，在施工作业地执行 标准/ 综合/ 不定时 的工时制。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员工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 5 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2.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3.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 社会保险费。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待遇。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况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本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前签订的，自用工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后签订的，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李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

浙江明办

绿化工程师：陆晓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陆晓兰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0-07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1222199007287921
工 作 单 位： 上海敬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2
证 书 编 号： 19G8Z0022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陆晓兰		社会保障号码				341222199007287921				证件号码		34122219900728792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昌杰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0年10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13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DbCE/kjv4x3nGx44K4CbuMS0J5xWcAVgSPmvOvNL/ODAiAw5MmSAv7QMcRkCAAoyNPvnyyuGxW1wvoilEevmdk
 验证码： f3Q==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陆晓兰.....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性别：.....女.....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1990 年 7 月.....
邮编：200335 身份证号：.....341222199007287921.....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西环三村 12 号 103 室
现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西环三村 12 号 103 室
邮编：.....201199.....
联系电话：.....15221521692.....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1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完成 _____ 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为：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_____管理岗位_____。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_____甲方办公地或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地_____。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应遵守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制度。乙方在办公地执行 标准/ 综合/ 不定时 工时制，在施工作业地执行 标准/ 综合/ 不定时 的工时制。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员工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 6 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2.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3.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 社会保险费。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待遇。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况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本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前签订的，自用工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后签订的，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张明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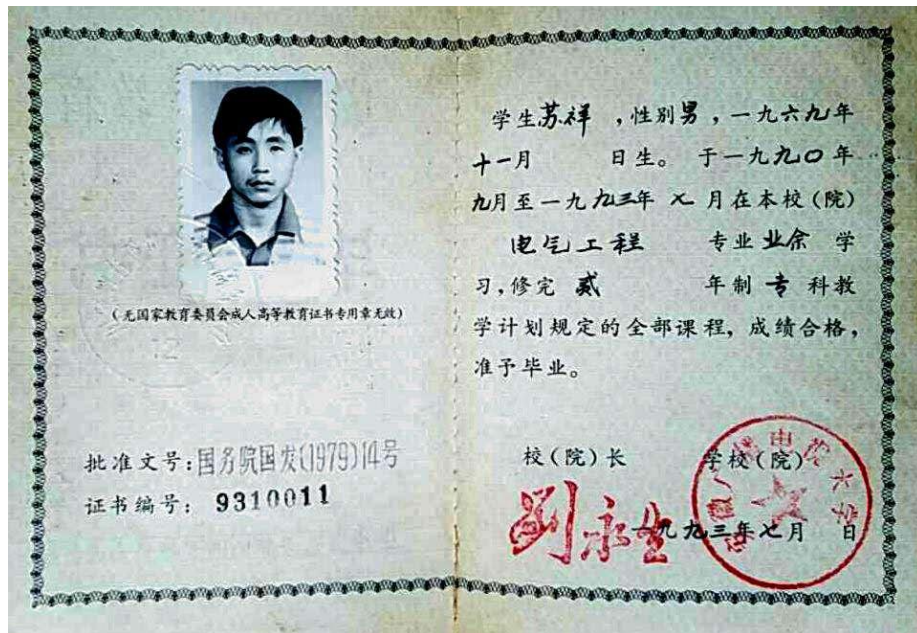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11月3日

水电工程师：苏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苏祥		社会保障号码				340803196911122139				证件号码		34080319691112213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埭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1年12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75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Cs1zBhby5QLZ3c84ddXrbc0127dUjsD4G2CEe4d7fpugIgh07nwnYAWFH08Ug7kJII4sjsxS8gHeSAcuKkppDF271U=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苏祥.....
法定代表人：张勇伟 性别：男.....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1969 年 11 月.....
邮编：200335 身份证号：340803196911122139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安徽安庆市人民路 83 号
现住址：安徽安庆市人民路 83 号
邮编：246000
联系电话：13329269695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1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 1 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为：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部门（内容）是： 综合管理/ 业务部门。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的工作地点。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综合/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可以根据企业发展与乙方工作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执行的工时制度。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5. 乙方加班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或审批，否则不视为加班。经过书面确认或批准的乙方加班可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费。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等级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6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绩效奖金，视经营业绩和工作表现确定，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奖励金额。绩效工资经考核后按照考核级别的相应考核系数发放。工作时长不足全年三分之二月数的员工，无年度绩效奖金。工作时长满足全年三分之二月数，且不足

12个月的员工，最多可获得不超过该员工上一年度绩效奖金的50%。

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资保密制度，不得向他人泄露本人的工资，也不得以非正当渠道获知他人工资。

4.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5.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6.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待遇。

7. 甲乙双方对工资或劳动报酬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内经考核不合格或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公司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劳动者能力等情况要求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

作地点和安排出差，乙方不服从调动的。

(3)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况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具体指：

①单位的部门撤销或合并；

②公司经营遇到影响导致部门减员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或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六条第6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劳动合同依法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签收通知或协议的一周内办结离职手续，乙方逾期办理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涉及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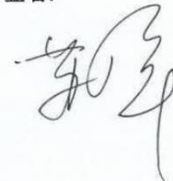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IM 工程师：孙珍珍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建筑信息模型专业技能证书



持证人：孙珍珍

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BIM 应用
专业技能培训考试, 成绩合格, 达到相
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姓 名 孙珍珍 性 别 女

证件编码 ZJBM2023030387165

身份证号 659001199711255920

级 别 高级

方 向 综合BIM应用

特发此证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孙珍珍		社会保障号码				659001199711255920				证件号码		65900119971125592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7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DTm3nvc3vYp9KKNtZtRF1rAXNhNocoxC0dEA6b9qhrwThA0EA/muPS1hUEMu2aZ4hQt9eUf1QZyfhAUyBqXh
 验证码: rLxXa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孙珍珍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性别：女

公司办公地址：制造局路 130 号 出生年月：1997 年 11 月

邮编：200023 身份证号：659001199711255920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新疆石河子市西古城镇一五零团八小区

现住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1288 弄 18 门

邮编：201908

联系电话：18817578156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为：_____ / 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_____ 管理岗位 _____。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_____ 甲方办公地或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地 _____。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应遵守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制度。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员工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5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3.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待遇。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况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本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

用工之日前签订的，自用工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后签订的，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孙琦琦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06月06日



资料员：刘超

姓名 刘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6月17日
住址 江苏省睢宁县睢城镇元府西路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419910617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睢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22-2042.08.2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刘超
身份证号：320324199106170036
证书编号：65320333122720054

参加 园林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高等林业学院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1101668686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超
证件号码：3203241991061700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6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20200903432000119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码: 0612411400054000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刘超

身份证号: 32032419910617003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超		社会保障号码				320324199106170036				证件号码		32032419910617003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未缴费		21	202205	未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未缴费		22	202206	未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未缴费		23	202207	未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未缴费		24	202208	未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未缴费		25	202209	未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未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未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未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未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未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未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未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未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未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未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未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未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未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未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未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3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EYgHIEk+mbqOcJwVIRvHxMnQsY1R1i6J3L7AQeNTJivAiANRNHy54mDzPX1LZFG0EVxIWXgAKc14/ZsjkbahfR
 验证码：+6Q==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刘超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性别：男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1991.06.17
邮编：200023 身份证号：320324199106170036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元府西路 73#
现住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 7 期书香苑 129 栋 803 室
邮编：221000
联系电话：15852117020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其中：前 6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____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完成 ____ 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 管理岗位 。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甲方办公地或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地。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应遵守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制度。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员工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5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3.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待遇。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况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

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本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前签订的，自用工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后签订的，经甲、乙双方签字

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刘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劳资专管员：李路佳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李路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0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0204199104113241
工作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绿化林业
评审机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2

证书编号： 19C8Z0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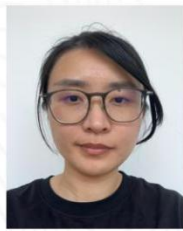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证书编码：03118113931180014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路佳

身份证号：34020419910411324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上海市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路佳		社会保障号码				340204199104113241				证件号码		34020419910411324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12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3zZs2iWYx5kkvrR1jC/TRIgfQLec8R1pMU7zYAb7WA1gTZekIXLGYBWHJ32IgfVVEIpIYYGAqM5vViYKYvz
 验证码： ILR1=

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李路佳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性别：女
公司办公地址：福泉北路 88 号 出生年月：1991.04.11
邮编：200023 身份证号：340204199104113241
公司总机：63127878 户籍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236 号
现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恒路 177 弄 9-1002
邮编：200125
联系电话：1367176692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日。其中：前 个月为试用期。

3. 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时止。

4. 录用条件：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 管理岗位 。

2. 据甲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其从事的岗位属于(用√选择)：

1、无职业危害性岗位

2、有职业危害性岗位

3.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承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珍惜甲方的声誉，维护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所规定的秘密。

4. 乙方的工作地点是：甲方办公地或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地。

5.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生产）需要或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及表现，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应遵守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制度。

2. 乙方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有薪假期。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穿戴和使用。

4. 乙方应认真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岗位操作规程、技能和安全等培训。

第四条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工资按《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办法》确定，或见员工工资通知单。甲方以人民币的形式通过银行等方式于每月 5 日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

甲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发放工资的，延时发放工资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甲方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或者乙方岗位变动增、减乙方工资。

3. 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 社会保险费 。属于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4. 乙方享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各种补贴、假期等对待。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1.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已领取《员工手册》，知晓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并承诺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如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 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三日；
 - (2) 劳动合同期内提前三十天；
 - (3) 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其提前通知期从其约定。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详见《员工手册》有关条款）；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

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本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六条第 6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在本公司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辞职）书面报告后，应继续在公司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有违反行为，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凡未按规定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未按规定退工，按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欺骗或欺诈手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专门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前签订的，自用工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用工之日后签订的，经甲、乙双方签字

后即生效（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的除外）。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本市没有相关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李叶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2月8日

2021年3月1日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 亿元。目前拥有全资子公司 15 家、分公司 8 家、区域事业部 5 个、工程研究院 1 个，持有风景园林设计、城乡规划、建筑设计三甲，市政一级、建筑一级、水利水电一级、装饰一级、环保一级、古建一级、文保、桥梁、钢结构、地基等资质。</p> <p>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内打响上海园林的品牌，在国际上展示中国园林的风采，近年来，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绿化先进集体”“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金杯公司”等荣誉称号，诸多项目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大奖”“大禹奖”“AIPH 大奖”“IFLA 奖”“市政工程金奖”“上海市白玉兰奖”等奖项，2018 年新签合同额突破 100 亿元，2019 年施工产值突破 100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突破 100 亿元，三年内实现了三个“100 亿元”的突破，自 2019 年起营收规模蝉联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榜首。</p> <p>始终坚持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明确“园林景观+环境工程”双主业发展路径，实施全国化发展、全产业链协同联动、打造园林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三全”战略，助力上海建工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p> <p>积极服务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在华中、西南、京津冀、华南、海南和长三角城市群等展开区域市场布局，业务遍及全国 50 余座城市，完成了上海迪士尼、上海黄浦江苏州河贯通景观提升、上海世博文化公园、上海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景观、南昌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泉州海上丝绸之路生态公园、成都驿马河城市公园、长春净月中央公园等重大工程，在国外打造出比利时天堂公园、加拿大蒙特利尔梦湖园、法</p>		

	<p>国马赛园、德国白湖公园等 20 余座一流的中国园林，留下了传承中国文化的作品，使得上海园林立足上海、迈向全国、通往世界。</p> <p>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建立多层次的科创平台，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1 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家，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位，上海工匠 2 位，主持制定一批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省部级工法等。</p> <p>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规模可观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目前，员工规模达到 1800 余人，平均年龄为 37.6 岁。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68.2%，正高级职称 16 人，高级职称 306 人，中级职称 787 人，一级建造师 264 人次。</p>		
联系方式	投标员：陆晓兰	电话：15221521692	电子邮箱： 1045436046@qq.com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邮编：200127
纳税信用等级	A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招 标 人 ：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09 月 12 日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85,956.08	94,916.59	98,895.57
三、总资产	万元	443,004.93	535,337.71	519,950.23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7,215.86	16,318.42	15,459.81
五、流动资产	万元	306,749.81	384,993.88	375,446.44
六、流动负债	万元	353,593.24	436,474.30	417,907.50
七、负债合计	万元	357,048.85	440,421.12	421,054.66
八、营业收入	万元	583,396.96	633,235.21	826,660.35
营业成本		526,901.04	578,763.70	763,676.02
税金及附加		940.67	1,329.51	1,073.35
九、净利润	万元	17,973.82	13,047.05	18,870.11
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267.55	-6,056.40	-17,074.40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0.91%	13.75%	19.08%
2. 总资产报酬率	%	4.20%	2.67%	3.58%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9.52%	8.39%	7.49%
4. 资产负债率	%	80.60%	82.27%	80.98%
5. 流动比率	%	86.75%	88.21%	89.84%
6. 速动比率	%	84.74%	86.60%	89.84%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210069Q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伟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峰
	身份证	*****3974		身份证	*****285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明
	身份证	-		身份证	*****783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66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4年05月09日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210069Q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伟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峰
	身份证	*****3974		身份证	*****285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明
	身份证	-		身份证	*****783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66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4年05月09日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4			
经营主体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勇伟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鲜云
	身份证号	310230*****3974		身份证号	310108*****0569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罗淑琼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62428*****462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66 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0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8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ELFPY316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895 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园林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园林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园林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园林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园林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园林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园林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会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松枝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审计报告第 3 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35,632,876.93	1,523,147,00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9,928,986.94	13,137,812.43
应收账款	(三)	619,658,660.60	423,622,893.71
应收款项融资	(四)	4,452,161.48	
预付款项	(五)	2,684,860.18	1,079,668.84
其他应收款	(六)	301,679,440.18	260,275,861.87
存货	(七)	71,304,618.70	73,066,879.43
合同资产	(八)	606,559,600.93	656,130,716.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5,596,942.23	4,002,092.07
流动资产合计		3,067,498,148.17	2,954,462,92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31,481,583.50	498,851,28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69,151,664.28	68,192,238.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277,746,548.33	265,990,280.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72,158,636.53	182,290,930.03
在建工程	(十四)		1,729,87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21,130,007.28	10,305,139.84
无形资产	(十六)	159,322,854.65	99,534,253.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6,051,500.27	3,852,93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6,902,496.74	5,659,85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218,605,896.75	30,414,43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551,188.33	1,166,821,224.36
资产总计		4,430,049,336.50	4,121,284,15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2,218,538,717.75	2,162,543,276.72
预收款项	(二十二)		18,345.37
合同负债	(二十三)	629,964,770.64	530,753,319.1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67,044,712.53	59,625,929.03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0,501,364.51	13,980,252.55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566,601,304.41	520,660,866.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2,159,388.11	6,802,073.1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13,122,174.29	13,251,306.00
流动负债合计		3,535,932,432.24	3,307,635,36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5,830,947.95	4,500,381.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	11,554,380.00	12,532,966.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一)	3,141,572.66	3,754,40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4,029,204.03	12,554,64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56,104.64	33,342,397.19
负债合计		3,570,488,536.88	3,340,977,766.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1,726,817.46	21,726,81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3,306,356.40	-4,252,663.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五)	91,134,010.16	73,160,186.32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250,006,328.40	189,672,04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560,799.62	780,306,38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0,049,336.50	4,121,284,15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七)	5,833,969,612.34	4,318,966,898.41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七)	5,269,010,430.80	3,853,023,168.96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9,406,690.34	12,910,225.18
销售费用	(三十九)	1,215,823.58	32,554.37
管理费用	(四十)	266,541,802.03	235,064,141.89
研发费用	(四十一)	235,075,600.14	205,455,728.53
财务费用	(四十二)	-6,234,670.13	1,187,584.83
其中: 利息费用		763,752.53	8,379,476.56
利息收入		8,169,021.94	7,863,114.01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三)	3,124,566.63	1,330,85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21,123,470.41	127,544,988.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1,282.38	12,226,73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1,756,268.21	5,896,280.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8,324,476.92	2,640,17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938,377.93	-2,700,742.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1,112,797.07	229,60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808,183.05	146,234,658.0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6,050,162.32	7,1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	12,710.33	35,314.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845,635.04	153,299,343.6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13,107,396.64	627,87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38,238.40	152,671,471.6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38,238.40	152,671,471.6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6,307.35	500,862.6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307.35	500,862.6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795.45	-432,278.5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511.90	933,141.2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684,545.75	153,172,334.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田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9,034,993.12	4,879,301,14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93,489,847.25	495,627,9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524,840.37	5,374,929,07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6,859,341.62	4,055,519,32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519,906.36	224,782,01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10,992.24	100,563,07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401,510,082.46	660,641,10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5,200,322.68	5,041,505,5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5,482.31	333,423,54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71,965.61	21,200,94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909,606.41	153,866,34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2,797.07	229,60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7,77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8,169,516.94	307,863,11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63,886.03	740,935,01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45,004.58	61,504,88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02,633,587.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87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45,004.58	491,014,47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8,881.45	249,920,54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2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0,132.51	115,104,58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3,727,412.84	7,846,58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7,545.35	320,243,17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7,545.35	-305,731,17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14,146.21	277,612,92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147,003.52	1,245,534,08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632,857.31	1,523,147,003.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峰



上海西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上海西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306,386.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306,38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2,663.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859,560,79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雨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7,893,039.15	159,230,027.59	734,096,357.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26,817.46	-4,753,526.40	734,096,357.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0,862.65	46,210,028.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862.65	153,172,334.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67,147.17	-106,962,305.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67,147.17	-15,267,147.17
3. 其他							-106,962,305.7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252,663.75	780,306,38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虞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园林（集团）公司，系由上海市园林管理局所直属经营的主要企事业单位改制组建，并于1992年12月5日经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于2009年5月及6月签发的沪建集总投资【2009】85号、108号、136号及166号至169号文，上海园林（集团）公司改制成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由投资方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其拥有的上海园林（集团）公司的整体净资产中的注入部分折合实收资本投入。该等出资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已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7月10日签发的《关于上海园林（集团）公司拟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9】16号）的批准。改制后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注册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100000000144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于2010年6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

于2016年9月，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于2016年12月1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0069Q的《营业执照》。

于2018年9月，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于2018年12月21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0069Q的《营业执照》。2018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2019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2020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建筑、古建筑、市政、装饰、土石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园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园艺用品、建筑材料和园林设备的销售,会展服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

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园林、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向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合同履行成本、库存苗木及花卉、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电脑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业务资质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电信网络费	年限平均法	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0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013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1,435,632,876.93	1,523,147,003.5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35,632,876.93	1,523,147,003.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保全冻结	77,824,131.79	
农民工保证金	4,175,887.83	
合计	82,000,019.6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977,880.99	13,615,254.19
减：坏账准备	1,048,894.05	477,441.76
合计	19,928,986.94	13,137,812.4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582,635,061.72	411,164,817.18
一年至二年	34,753,057.80	19,080,543.66
二年至三年	16,028,631.12	1,837,578.12
三年至四年	1,837,578.12	
四年至五年		5,000,000.00
五年以上	5,476,673.56	476,673.55
小计	640,731,002.32	437,559,612.51
减：坏账准备	21,072,341.72	13,936,718.80
合计	619,658,660.60	423,622,893.71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9,209.43	0.13	829,209.43	100.00	829,209.43	0.19	207,302.36	25.00	621,907.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9,901,792.89	99.87	20,243,132.29	3.16	619,658,660.60	99.81	13,729,416.44	3.14	423,000,986.64
其中：账龄组合	282,830,593.99	44.14	20,002,567.29	7.07	262,828,026.70	50.33	13,562,280.94	6.16	206,665,590.90
关联方组合	357,071,198.90	55.73	240,565.00	0.07	356,830,633.90	49.48	167,135.50	0.08	216,335,395.74
合计	640,731,002.32	100.00	21,072,341.72	/	619,658,660.60	100.00	13,936,718.80	/	423,622,893.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9,209.43	829,209.4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829,209.43	829,209.4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28,069,512.82	11,402,001.09	5.00
一年至二年	32,247,407.80	3,224,740.79	10.00
二年至三年	15,398,228.98	2,309,734.35	15.00
三年至四年	1,638,770.83	327,754.28	20.00
四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5,476,673.56	2,738,336.78	50.00
合计	282,830,593.99	20,002,567.29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3,936,718.80	7,135,622.92			21,072,341.72
合计	13,936,718.80	7,135,622.92			21,072,341.7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583,977.10	28.65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7,830,960.36	7.47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2,496,318.00	5.0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410,000.00	3.97	1,270,500.00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621,375.00	2.59	831,068.75
合计	305,942,630.46	47.75	2,101,568.75

6、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452,161.48	
应收账款		
合计	4,452,161.48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70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18,003.41	86.33	816,902.36	75.66
一年至二年	104,090.29	3.88		
二年至三年			262,766.48	24.34
三年以上	262,766.48	9.79		
合计	2,684,860.18	100.00	1,079,668.8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温江区寿安镇李刚园艺场	500,000.00	18.62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766.48	9.79
江西菲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4,245.00	6.86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124,339.51	4.63
合计	1,071,350.99	39.9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816,361.22	57,693,130.49
其他应收款项	262,863,078.96	202,582,731.38
合计	301,679,440.18	260,275,861.87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06,284.15	38,706,284.15
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3,234,029.20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0	4,270,0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40,000.00	2,140,000.0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072,740.07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70,077.07	8,270,077.07
小计	38,816,361.22	57,693,130.4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8,816,361.22	57,693,130.4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06,284.15	一年至二年	尚未收回	否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40,000.00	三年以上	尚未收回	否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70,077.07	一年至二年	尚未收回	否
合计	29,116,361.22	/	/	/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233,651,539.26	176,599,562.22
一年至二年	13,328,673.55	11,563,497.54
二年至三年	7,841,810.24	7,211,250.00
三年至四年	2,070,000.00	2,877,294.25
四年至五年	2,767,327.25	1,159,997.00
五年以上	6,720,178.66	6,070,178.66
小计	266,379,528.96	205,481,779.67
减：坏账准备	3,516,450.00	2,899,048.29
合计	262,863,078.96	202,582,731.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0.38	150,000.00	1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379,528.96	99.62	3,366,450.00	1.27	205,481,779.67	100.00	2,899,048.29	1.41	202,582,731.38
合计	266,379,528.96	100.00	3,516,450.00	/	205,481,779.67	100.00	2,899,048.29	/	202,582,731.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兴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75,000.00	1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金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75,000.00	1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000,000.00	15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67,318,999.85	3,366,450.00	5.00
关联方组合	198,060,529.11		
合计	265,379,528.96	3,366,450.0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899,048.29			2,899,048.2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2,899,048.29			2,899,048.2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7,401.71			617,401.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516,450.00			3,516,450.0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899,048.29	617,401.71			3,516,450.00
合计	2,899,048.29	617,401.71			3,516,450.0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98,060,529.11	147,500,814.26
第三方往来款	27,550,305.39	5,731,633.33
暂借款	22,175.97	331,777.17
保证金、押金	39,122,853.74	50,617,015.84
备用金	719,912.75	432,280.07
暂付款	109,989.00	
其他	793,763.00	868,259.00
合计	266,379,528.96	205,481,779.6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61,986,956.29	一年以内	60.81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1,353,081.52	一年以内	11.77	
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往来	21,818,672.06	一年以内	8.19	1,090,933.60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 金	4,876,800.00	一年至二年	1.83	243,840.00
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押 金	4,340,067.14	一年至二年	1.63	217,003.36
合计	/	224,375,577.01	/	84.23	1,551,776.96

(8) 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苗木及花卉	71,304,618.70		71,304,618.70	73,066,879.43		73,066,879.43
合计	71,304,618.70		71,304,618.70	73,066,879.43		73,066,879.43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608,995,583.20	2,435,982.27	606,559,600.93	656,130,716.25
合计	608,995,583.20	2,435,982.27	606,559,600.93	656,130,716.25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8,995,583.20	100.00	2,435,982.27	0.40	658,765,779.39	100.00
合计	608,995,583.20	100.00	2,435,982.27	/	658,765,779.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608,995,583.20	2,435,982.27	0.40
合计	608,995,583.20	2,435,982.27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其他组合	2,635,063.14	-199,080.87			2,435,982.27	
合计	2,635,063.14	-199,080.87			2,435,982.27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5,545,218.82	4,002,092.07
增值税留抵税额	51,723.41	
合计	5,596,942.23	4,002,092.07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5,895,815.58		385,895,815.58	351,595,815.58		351,595,815.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585,767.92		45,585,767.92	147,255,468.88		147,255,468.88
合计	431,481,583.50		431,481,583.50	498,851,284.46		498,851,284.4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1,973,978.07			71,973,978.07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63,369,867.40			63,369,867.4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47,368,212.42			47,368,212.42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53,597,374.89			53,597,374.89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15,048,000.00			15,048,000.0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5,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璋源水生态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 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 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上海乾裕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 公司	31,538,382.80			31,538,382.80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51,595,815.58	35,000,000.00	700,000.00	385,895,815.58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1. 合营企业													
赣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3,723,450.41		-13,723,450.41										
小计	13,723,450.41		-13,723,450.41										
2. 联营企业													
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2,874,968.17		-72,874,968.17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60,657,050.30			-4,271,282.38				-10,800,000.00				45,585,767.92	
小计	133,532,018.47		-72,874,968.17	-4,271,282.38				-10,800,000.00				45,585,767.92	
合计	147,255,468.88		-86,598,418.58	-4,271,282.38				-10,800,000.00				45,585,767.92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69,151,664.28	68,192,238.52
合计	69,151,664.28	68,192,238.5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并非为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	不适用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并非为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	不适用
合计					/	/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746,548.33	265,990,280.1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77,746,548.33	265,990,280.12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77,746,548.33	265,990,280.12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72,158,636.53	182,290,930.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2,158,636.53	182,290,930.0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11,859,623.00	5,846,696.86	11,195,751.21	8,444,483.22	237,346,554.2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7,832.46		757,832.46
—购置			757,832.46		757,83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577.10		182,577.10
—处置或报废			182,577.10		182,577.10
(4) 期末余额	211,859,623.00	5,846,696.86	11,771,006.57	8,444,483.22	237,921,809.6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4,382,394.83	3,377,058.34	5,624,117.29	1,672,053.80	55,055,62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28,898.68	542,437.44	1,869,763.80	1,036,326.72	10,877,426.64
—计提	7,428,898.68	542,437.44	1,869,763.80	1,036,326.72	10,877,426.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877.78		169,877.78
—处置或报废			169,877.78		169,877.78
(4) 期末余额	51,811,293.51	3,919,495.78	7,324,003.31	2,708,380.52	65,763,173.12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048,329.49	1,927,201.08	4,447,003.26	5,736,102.70	172,158,636.5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7,477,228.17	2,469,638.52	5,571,633.92	6,772,429.42	182,290,930.03

3、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729,878.00
工程物资		
合计		1,729,878.0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株洲路270号2层办公室装修				1,729,878.00		1,729,878.00
合计				1,729,878.00		1,729,878.00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株洲路270号2 层办公室装修	365万元	1,729,878.00	1,418,567.93		3,148,445.93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	1,729,878.00	1,418,567.93		3,148,445.93		/	/				/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5,270,965.65	2,590,497.83	17,861,46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33,614.85	317,926.46	19,651,541.31
—新增租赁	19,333,614.85	317,926.46	19,651,54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414,230.44		4,414,230.44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414,230.44		4,414,230.44
(4) 期末余额	30,190,350.06	2,908,424.29	33,098,774.3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876,222.90	1,680,100.74	7,556,32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7,870,105.01	956,568.86	8,826,673.87
—计提	7,870,105.01	956,568.86	8,826,67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414,230.44		4,414,230.44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414,230.44		4,414,230.44
(4) 期末余额	9,332,097.47	2,636,669.60	11,968,767.07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58,252.59	271,754.69	21,130,007.2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394,742.75	910,397.09	10,305,139.84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业务资质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6,783,383.30	1,610,546.80	54,900,000.00	103,293,93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87.94	69,960,000.00	69,981,787.94
—购置		21,787.94	69,960,000.00	69,981,787.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783,383.30	1,632,334.74	124,860,000.00	173,275,718.0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业务资质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342,837.61	416,838.98		3,759,67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662.40	160,524.40	8,988,000.00	10,193,186.80
—计提	1,044,662.40	160,524.40	8,988,000.00	10,193,18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87,500.01	577,363.38	8,988,000.00	13,952,863.39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395,883.29	1,054,971.36	115,872,000.00	159,322,854.6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3,440,545.69	1,193,707.82	54,900,000.00	99,534,253.51

2、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835,192.66	4,535,262.18	2,326,259.01		6,044,195.83
电信网络费	17,739.14		10,434.70		7,304.44
合计	3,852,931.80	4,535,262.18	2,336,693.71		6,051,500.27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5,637,685.77	3,845,652.87	17,313,208.85	2,596,981.33
资产减值准备	8,824,579.11	1,323,686.87	7,886,201.18	1,182,930.18
应付职工辞退及离职后福利费	11,554,380.00	1,733,157.00	12,532,966.00	1,879,944.90
合计	46,016,644.88	6,902,496.74	37,732,376.03	5,659,856.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改制评估增值	38,234,543.78	9,558,635.94	39,965,734.97	9,991,43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746,548.33	4,161,982.25	15,990,280.12	2,398,542.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7,238.94	308,585.84	1,097,813.18	164,671.98
合计	68,038,331.05	14,029,204.03	57,053,828.27	12,554,647.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1,722,222.50
合计		51,722,222.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51,722,222.50	
2027 年			
合计		51,722,222.50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24,994,493.59	6,388,596.84	218,605,896.75	35,665,569.71	5,251,138.04	30,414,431.67
合计	224,994,493.59	6,388,596.84	218,605,896.75	35,665,569.71	5,251,138.04	30,414,431.67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1,947,951,535.03	1,953,282,786.59
一年至二年	142,412,550.08	132,520,287.01
二年至三年	67,219,675.31	38,521,408.31
三年以上	60,954,957.33	38,218,794.81
合计	2,218,538,717.75	2,162,543,276.7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茂名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79,799.11	尚未结算
古月锦辰建设有限公司	16,826,452.81	尚未结算
上海精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37,413.88	尚未结算
上海普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78,178.33	尚未结算
上海精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31,388.88	尚未结算
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287,318.00	尚未结算
上海基弘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069,560.91	尚未结算
上海时申工贸有限公司	3,496,050.01	尚未结算
合肥九狮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32,416.10	尚未结算
上海维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95,858.00	尚未结算
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5,634.81	尚未结算
常州市焯怡花木有限公司	3,170,713.50	尚未结算
上海明赢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2,023,831.10	尚未结算
广州孚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107.54	尚未结算
庐江县瑞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80,764.00	尚未结算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浦东乐涛建筑材料经营部	1,799,960.05	尚未结算
上海明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98,241.40	尚未结算
上海柳意园艺场	1,706,563.42	尚未结算
宁波华一建设有限公司	1,883,069.13	尚未结算
上海宣赞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850,535.00	尚未结算
浙江安吉广宏建设有限公司	1,836,605.07	尚未结算
安吉禾恩园艺有限公司	1,813,242.05	尚未结算
合计	86,763,703.10	/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18,345.37
合计		18,345.37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629,964,770.64	530,753,319.15
合计	629,964,770.64	530,753,319.15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9,625,929.03	239,771,677.10	232,352,893.60	67,044,712.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94,139.51	29,094,139.51	
辞退福利		56,354.70	56,354.7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625,929.03	268,922,171.31	261,503,387.81	67,044,712.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03,147.27	179,800,488.70	171,778,858.64	65,324,777.33
(2) 职工福利费		7,012,083.78	7,012,083.78	
(3) 社会保险费		12,919,610.86	12,919,61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03,261.23	12,603,261.23	
工伤保险费		309,001.51	309,001.51	
生育保险费		7,348.12	7,348.12	
(4) 住房公积金		13,566,785.48	13,566,785.4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287.76	4,444,743.92	4,444,957.48	87,074.2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2,235,494.00	22,027,964.36	22,630,597.36	1,632,861.00
合计	59,625,929.03	239,771,677.10	232,352,893.60	67,044,712.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399,584.88	19,399,584.88	
失业保险费		599,803.75	599,803.75	
企业年金缴费		9,094,750.88	9,094,750.88	
合计		29,094,139.51	29,094,139.51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404,694.95	11,072,430.29
企业所得税	9,527,546.08	291,858.85
个人所得税	333.76	16,85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593.33	856,829.02
房产税	539,405.21	567,608.27
土地增值税	557,616.00	557,616.00
教育费附加	611,138.10	612,020.73
土地使用税	5,037.08	5,037.08
合计	20,501,364.51	13,980,252.55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66,601,304.41	520,660,866.98
合计	566,601,304.41	520,660,866.98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89,538,501.64	410,723,445.24
第三方往来款	47,663,137.62	74,839,137.62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0,728,437.11	21,413,437.11
预提费用	10,277.12	10,277.12
代垫款	527,838.10	513,150.85
暂收款	1,737,049.51	3,723,623.51
其他	3,396,063.31	6,437,795.53
合计	566,601,304.41	520,660,866.9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竹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227,200.00	尚未结算
上海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00.00	尚未结算
南通市万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59,427,200.00	/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59,388.11	6,802,073.11
合计	12,159,388.11	6,802,073.11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122,174.29	13,251,306.00
合计	13,122,174.29	13,251,306.00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643,432.02	11,762,048.36
未确认融资费用	-653,095.96	-459,593.3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59,388.11	6,802,073.11
合计	5,830,947.95	4,500,381.95

(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1,524,827.00	12,470,751.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29,553.00	62,215.00
合计	11,554,380.00	12,532,966.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上年年末余额	12,470,751.00	12,714,984.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27,859.00	394,855.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4) 利息净额	327,859.00	394,855.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49,308.00	508,563.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49,308.00	508,563.00
4. 其他变动	-1,124,475.00	-1,147,651.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1,124,475.00	-1,147,651.00
5. 期末余额	11,524,827.00	12,470,751.00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上年年末余额	12,470,751.00	12,714,984.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27,859.00	394,855.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49,308.00	508,563.00
4. 其他变动	-1,124,475.00	-1,147,651.00
5. 期末余额	11,524,827.00	12,470,751.00

(3)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本期期末	上年年末
折现率-离职后福利	2.75%	2.75%
折现率-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50%	2.50%
补充医疗福利年增长率	8.00%	8.00%
原有非劳动关系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0.00%/4.50%/8.00%	0.00%/4.50%/8.00%
原有非劳动关系人员补充丧葬福利年增长率	0.00%/6.00%	0.00%/4.50%
原有具有劳动关系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年增长率	10.00%	10.00%
原有具有劳动关系人员离岗生活费及其他补贴年增长率	4.50%	4.50%
原有具有劳动关系人员补充丧葬福利年增长率	4.50%	4.50%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本期期末	上年年末
死亡率	China Life Insurance Mortality Table (2010-2013) —CL5/CL6 up 2 years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2年	China Life Insurance Mortality Table (2010-2013) —CL5/CL6 up 2 years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2年

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假设的变动幅度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幅度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小
折现率	±0.25%	-5,096,148.00	5,317,247.00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54,401.50		612,828.84	3,141,572.66	
合计	3,754,401.50		612,828.84	3,141,572.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基地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	3,754,401.50		612,828.84		3,141,572.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54,401.50		612,828.84		3,141,572.66	/

(三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1,726,817.46			21,726,817.46
合计	21,726,817.46			21,726,817.46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52,663.75	1,113,302.76			166,995.41	946,307.35	-3,306,356.4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85,804.95	153,877.00			23,081.55	130,795.45	-5,055,009.5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3,141.20	959,425.76			143,913.86	815,511.90	1,748,653.1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52,663.75	1,113,302.76			166,995.41	946,307.35	-3,306,356.40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160,186.32	73,160,186.32	17,973,823.84		91,134,010.16
合计	73,160,186.32	73,160,186.32	17,973,823.84		91,134,010.16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9,672,046.35	159,230,027.5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672,046.35	159,230,027.59
加：本期净利润	179,738,238.40	152,671,47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73,823.84	15,267,147.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430,132.51	106,962,305.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006,328.40	189,672,046.35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82,752,590.30	5,264,836,901.40	4,275,411,276.87	3,838,863,455.30
其他业务	51,217,022.04	4,173,529.40	43,555,621.54	14,159,713.66
合计	5,833,969,612.34	5,269,010,430.80	4,318,966,898.41	3,853,023,168.9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5,833,951,266.97	4,314,526,878.84
租赁收入	18,345.37	4,440,019.57
合计	5,833,969,612.34	4,318,966,898.4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类型：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5,781,449,947.61	4,275,411,276.87
苗木及其他材料销售	5,855,676.16	19,091,631.21
其他业务	46,645,643.20	20,023,970.76
合计	5,833,951,266.97	4,314,526,878.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地区	5,833,951,266.97	4,314,526,878.84
其他国家地区		
合计	5,833,951,266.97	4,314,526,878.8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5,855,676.16	19,091,631.2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828,095,590.81	4,295,435,247.63
合计	5,833,951,266.97	4,314,526,878.84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0,036.98	5,242,224.26
教育费附加	3,322,745.50	4,058,908.50
印花税	590,678.71	918,819.50
房产税	1,078,810.42	2,327,294.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74.16	30,147.32
车船使用税	3,759.36	1,602.45
环境保护税	40,288.53	
其他	60,296.68	331,228.61
合计	9,406,690.34	12,910,225.18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交通费	214,526.25	7,895.97
办公费	1,120.35	369.00
其他	1,000,176.98	24,289.40
合计	1,215,823.58	32,554.37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206,695,094.28	188,093,342.19
固定资产使用费	20,992,331.52	16,955,646.35
办公费	7,139,774.43	8,989,784.52
业务招待费	1,106,328.88	2,031,191.21
差旅交通费	2,775,410.58	4,770,838.43
无形资产摊销	10,193,186.80	1,203,348.92
保险费	196,271.77	30,76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6,693.71	1,066,880.82
低值易耗品	66,075.24	
会务费	60,767.91	564,347.12
其他	14,979,866.91	11,357,994.05
合计	266,541,802.03	235,064,141.89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材料	210,302,458.05	188,784,439.89
人员费用	24,404,361.00	16,345,580.00
其他费用	368,781.09	325,708.64
合计	235,075,600.14	205,455,728.53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763,752.53	8,379,476.5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63,752.53	476,563.12
减：利息收入	8,169,021.94	7,863,114.01
汇兑损益		
福利精算	329,045.00	397,247.00
其他	841,554.28	273,975.28
合计	-6,234,670.13	1,187,584.83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841,723.10	1,114,858.5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2,843.53	216,000.44
合计	3,124,566.63	1,330,858.9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	612,828.84	612,828.82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4,000.00	7,8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104,4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减免房租扶持资金	2,166,700.00	374,446.21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6,981.1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513.13	383.52	与收益相关
助企纾困政策兑现补贴	11,7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41,723.10	1,114,858.55	/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495,197.75	189,795,447.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71,282.38	12,226,732.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9,555.04	-70,708,029.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00,000.00	4,27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8,039,162.48
合计	121,123,470.41	127,544,988.68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56,268.21	5,896,280.62
合计	11,756,268.21	5,896,280.62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1,452.29	477,441.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35,622.92	1,883,806.7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336,175.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7,401.71	334,755.99
合计	8,324,476.92	-2,640,170.65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38,377.93	2,700,742.89
合计	938,377.93	2,700,742.89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12,797.07	229,607.34	1,112,797.07
合计	1,112,797.07	229,607.34	1,112,797.07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800,000.00	7,100,000.00	5,800,000.00
其他	250,162.32		250,162.32
合计	6,050,162.32	7,100,000.00	6,050,162.3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5,800,000.00	7,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00,000.00	7,100,000.00	/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699.32	12,314.39	12,699.32
罚款滞纳金支出	11.01	20,000.00	11.01
赔偿支出		3,000.00	
合计	12,710.33	35,314.39	12,710.33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42,476.09	67,509.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920.55	560,362.14
合计	13,107,396.64	627,871.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92,845,635.0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926,845.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75,548.04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640,692.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033,323.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5,804.2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73,119.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研发费、残疾人工资等）	-5,400,000.00
合伙企业由股东承担的所得税费用	2,824,949.88
所得税费用	13,107,396.64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173,433,785.04	406,008,412.07
押金保证金	11,494,162.10	81,678,711.26
政府补助	8,311,737.79	7,818,030.17
营业外收入	250,162.32	
司法冻结		122,782.50
合计	193,489,847.25	495,627,936.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76,857,828.53	355,917,162.99
押金保证金	972,632.68	87,696,716.30
费用支出	240,838,036.34	216,730,251.96
财务费用手续费	841,554.28	273,975.28
营业外支出	11.01	23,000.00
受限保证金	82,000,019.62	
合计	401,510,082.46	660,641,106.5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8,169,516.94	7,863,114.01
合计	8,169,516.94	307,863,114.0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3,727,412.84	7,846,588.13
合计	13,727,412.84	7,846,588.13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738,238.40	152,671,471.68
加：信用减值损失	8,324,476.92	-2,640,170.65
资产减值准备	938,377.93	2,700,742.89
固定资产折旧	10,877,426.64	10,735,361.81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26,673.87	7,556,323.64
无形资产摊销	10,193,186.80	1,203,34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6,693.71	1,397,71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12,797.07	-229,607.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99.32	12,314.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56,268.21	-5,896,280.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5,269.41	516,362.5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123,470.41	-127,544,98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721.88	32,43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0,642.43	527,92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2,260.73	6,637,73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824,044.13	-305,211,89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471,412.05	590,954,760.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5,482.31	333,423,547.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3,632,857.31	1,523,147,003.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3,147,003.52	1,245,534,08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14,146.21	277,612,920.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353,632,857.31	1,523,147,003.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3,632,857.31	1,523,147,00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632,857.31	1,523,147,003.52

(五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824,131.79	资产保全冻结
货币资金	4,175,887.83	农民工保证金
合计	82,000,019.62	/

(五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高技能人才基地实训 设施设备资助项目	3,141,572.66	
合计	3,141,572.66	/	612,828.84	612,828.82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专利补贴	5,000.00		
培训补贴	11,800.00	4,000.00		7,800.00	其他收益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104,400.00			104,400.00	其他收益
疫情减免房租扶持资金	2,541,146.21	2,166,700.00		374,446.21	其他收益
扩岗补助	16,981.13	16,981.13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9,896.65	29,513.13		383.52	其他收益
助企纾困政策兑现补贴	11,700.00	11,700.00			其他收益
节能环保补贴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	12,900,000.00	5,800,000.00		7,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5,630,923.99	8,028,894.26		7,602,029.73	/

3、 公司无政府补助的退回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广中路 668 号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新设立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589 号 1 号楼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新设立
慈溪市申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 慈溪市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邱王村	园林绿化工程		80.00	新设立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二层 292-25 室	园林绿化工程	50.00	50.00	新设立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130 号	工程设计	100.00		新设立
赣州中海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白鹭湖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 A2 栋三层 307 室	建筑工程		100.00	新设立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白鹭湖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 A2 栋三层 315 室	工程设计	50.00	50.00	新设立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1110 室	绿化工程	100.00		新设立
上海虹桥花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718 号	市场管理		90.00	新设立
上海花圃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8 层 D 区 860 室	绿化装饰		100.00	新设立
上海花卉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718 号	花卉中心项目 筹建		55.0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130 号 801C 室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新设立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群青村河头 8 号清福大厦二楼 207 室	区整治工程	99.00		新设立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新设立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号 8 幢 B 幢 328 室(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上海瑋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19 号 301 室	环保设备、水污染治理工程	100.00		新设立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80 弄 20 号汇峰大厦 15F 室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机械设备租赁	100.00		新设立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林业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立
合肥申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场山路(北二环) 2565 号大富绿洲 14 幢商 106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新设立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4 幢 901-3110 室	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新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慈溪市申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3.71		693.16
上海虹桥花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	-100,000.00	602,073.39
上海花卉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00	-2,237.77		518,001.27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76.28		146,762.6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慈溪市申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29,814.13	1,046.37	530,860.50	527,394.70		527,394.70	1,813,866.40	2,800.17	1,816,666.57	1,814,219.34		1,814,219.34
上海虹桥花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392,742.15	3,542,737.47	11,935,479.62	8,026,972.34	1,136,807.05	9,163,779.39	12,544,031.74	5,666,998.82	18,211,030.56	8,235,381.18	3,334,365.16	11,569,746.34
上海花卉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51,113.93		1,151,113.93				1,156,086.76		1,156,086.76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348,102.76	1,332,014.46	14,680,117.22	3,858.00		3,858.00	13,415,731.09	1,332,014.46	14,747,745.55	3,858.00		3,858.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慈溪市申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510,119.45	1,018.57	1,018.57	-1,317,309.49	13,723,078.90	525.82	525.82	1,121,447.86
上海虹桥花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868,299.32	-2,068,972.52	-2,068,972.52	-1,933,777.78	11,226,479.62	1,800,611.47	1,800,611.47	4,311,427.00
上海花卉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972.83	-4,972.83	-8,330.90		-4,478.93	-4,478.93	-8,001.00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7,628.33	-67,628.33	-11,177.00		-60,279.67	-60,279.67	-8,986.67

(二) 不存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济梁路29号南张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205房间	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	27.00		权益法	否
上海钦青花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639号	花鸟鱼虫 市场管理 服务		32.50	权益法	否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钦青花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钦青花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5,093,375.70	1,374,348.44	147,300,903.17	1,767,520.00
非流动资产	423,787,304.32	7,041.00	427,342,041.76	71,738.50
资产合计	498,880,680.02	1,381,389.44	574,642,944.93	1,839,258.50
流动负债	60,491,273.53	1,059,711.77	43,933,974.08	709,152.48
非流动负债	269,553,229.00		306,053,229.00	
负债合计	330,044,502.53	1,059,711.77	349,987,203.08	709,152.4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8,836,177.49	321,677.67	224,655,741.85	1,130,106.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585,767.92	104,545.25	60,657,050.30	367,284.46
调整事项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济宁市凤凰台 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钦青花卉 市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济宁市凤凰台 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钦青花卉 市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45,585,767.92	104,545.25	60,657,050.30	367,284.4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336,576.75		57,889,212.53	163,075.99
净利润	-15,819,564.36	-808,428.35	20,114,634.16	-1,642,328.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819,564.36	-808,428.35	20,114,634.16	-1,642,328.6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4,452,161.48		4,452,161.4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151,664.28		69,151,664.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7,746,548.33		277,746,548.3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746,548.33		277,746,548.3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77,746,548.33		277,746,548.33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1,350,374.09		351,350,374.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上市主体股权投资，公司以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允价值扣除必要的费用后确认其公允价值。

对于非上市主体股权投资，公司基于其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非上市主体股权投资，公司采用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净资产价值、市场可比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贴现、市净率等。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	建筑工程承 包	890,439.77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赣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原合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金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启贤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汇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青玥房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达豪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原子公司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7,308,645.59	979,188,185.73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82,654.92	16,496,207.77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3,565,400.10	130,480,761.56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6,558.15	1,566,880.38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4,500.00	707,547.17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4,936.79	2,598,618.81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49,544.67	
上海琚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261,300.21	11,739,111.42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5,336.56	4,910,021.17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委贷贷款利息		1,665,104.82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5,017.58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4,006.09
上海花圃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8,913.01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616.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6,186,635.44	9,197,098.84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1,132.08	120,183.49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9,500.00	88,179.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200.00	1,086,120.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7,994.75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97,064.23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300.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027,014.00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18,825.30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6,900.00	1,168,876.80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4,150.38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447,530.18	18,191,989.63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00,442.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3,365,203.40	370,584,447.5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贷款利息	1,019,627.88	1,299,528.30
上海青玥房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9,067.66	15,729,182.38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0,816.03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69,551.7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411,038.98	30,128,860.09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09,174.31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95,919.55	761,596.3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726,433.14	62,434,600.39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838,160.84	17,148,097.51
上海建工金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8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756,038.84	6,607,657.80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19,008.16	1,722,276.28
上海达豪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4,815.00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22,237.62	35,210,971.3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32,123.17	606,017.28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2,956.86	1,622,086.70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109,023.90	54,951,894.00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95,240.46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0,253.21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0,825.69	
上海启贤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2,103.17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669,811.32	4,036,365.5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租赁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租的租 赁负债利 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租赁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租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上海枫景园林 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 筑物			2,575,856.96	29,103.32	2,591,744.82			3,863,785.90	130,011.26	3,060,706.8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20,347.12	2018 年	2023/6/1	否

4、 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52,161.48			
	上海青玥房产有限公司			4,066,418.90	
应收账款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315,400.00		14,315,400.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200.0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1,198,8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7,830,960.36		5,235,203.92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9,193,868.61		4,640,375.48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7,290,200.00		4,110,200.0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3,579,150.96		10,679,150.96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5,0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8,138,731.88		4,055,044.00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7,651.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4,203.96		544,203.96	
	上海青玥房产有限公司	2,614,297.09		3,358,702.2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583,977.10		155,621,706.07	
	上海启贤置业有限公司			612,692.46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达豪置业有限公司			29,491.19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2,496,318.00		4,950,000.00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4,220,000.00		4,220,000.00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2,405,650.00	240,565.00	3,342,710.00	167,135.50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40,000.00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864,276.15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1,080,000.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09,239.7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95,925.00			
预付款项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124,339.51		19,534.52	
应收股利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40,000.00		2,140,000.0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072,740.07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70,077.07		8,270,077.07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0		4,270,000.00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06,284.15		38,706,284.1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1,353,081.52		16,494,425.34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338,825.3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5.80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86,956.29		130,258,993.12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8,000.00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1,616,666.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花圃发展有限公司	75,300.0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861,032.20	9,159,542.20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7,632,827.33	9,372,822.00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5,441.88	965,441.88
	上海琚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2,054,023.13	279,137,554.16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195,334.76	9,570,425.05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65,326,250.15	64,505,300.2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02,584.65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6.00	20,176.0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4,545.72	766,161.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9,890.00	3,059,890.00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7,374.00	1,587,374.00
	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287,318.00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2,373,715.98	2,603,100.98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6,595.04	4,049,814.51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579,143.17	20,917,750.93
	上海盈达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9,998.00	
	赣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201,657.85
合同负债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97,000.00	11,297,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4,802.00	2,161,80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744,499.05	96,594.5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5,939.0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3,278,600.00	25,638,1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3,675,556.57	34,884,140.78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227,536,570.41	179,872,616.38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32,500.00	18,029,421.4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8,189,870.51	83,095,268.87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550,000.00	25,562,062.26
	上海璋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21,574.60	787,500.00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57,528.50	
租赁负债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664,379.84	2,546,753.64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八、（五）3、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700,000.00 元。

(3)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等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等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纠纷、诉讼或索偿很可能不会导致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2、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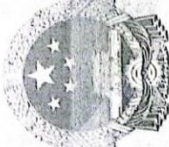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

市场主体多查可办，扫码了解更多，扫码了解更多，扫码了解更多。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申报使用，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及其他业务；信息技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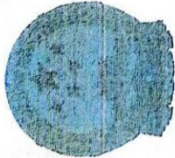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转批沪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批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戴金燕(3100000621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戴金燕(31000006215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戴金燕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9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戴金燕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09-2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141977092824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9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卫松枝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卫松枝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5-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881199105286075





戴金燕 310000062153



卫松枝 310000062957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戴金燕

会员编号 310000062153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3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8-30	通过
2014年 2014-04-29	通过
2013年 2013-05-07	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卫松枝

会员编号 310000062957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3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8-30	通过
---------------------	----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ENUUTPBJ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利润表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7 - 71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该附注所述, 贵公司已编制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上述财务报表仅为2023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责或承担责任。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5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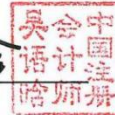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吴语晗

吴语晗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717,560,386.71	1,435,632,876.93
应收票据	六(2)	3,982,360.93	19,928,986.94
应收账款	六(3)	710,710,008.67	619,658,660.60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600,000.00	4,452,161.48
预付款项	六(5)	3,326,223.05	2,684,860.18
其他应收款	六(6)	466,063,923.15	301,679,440.18
存货	六(7)	69,996,189.72	71,304,618.70
合同资产	六(8)	869,621,551.53	606,559,600.93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7,078,183.80	5,596,942.23
流动资产合计		3,849,938,827.56	3,067,498,148.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454,837,320.20	431,481,58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63,906,189.89	69,151,664.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292,709,725.39	277,746,548.33
固定资产	六(13)	163,184,163.89	172,158,636.53
使用权资产	六(14)	12,965,443.66	21,130,007.28
无形资产	六(15)	145,688,884.40	159,322,854.6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3,489,734.74	6,051,50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0,200,393.69	6,902,49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356,456,377.73	218,605,89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3,438,233.59	1,362,551,188.33
资产总计		5,353,377,061.15	4,430,049,336.5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9)	2,596,701,066.12	2,218,538,717.75
预收款项		10,267.48	-
合同负债	六(20)	993,622,827.85	629,964,770.6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63,505,338.01	67,044,712.53
应交税费	六(22)	27,087,309.10	20,501,364.51
其他应付款	六(23)	678,922,587.42	566,601,30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2,263,114.46	12,159,388.1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2,630,535.48	13,122,174.29
流动负债合计		4,364,743,045.92	3,535,932,432.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6)	4,364,149.04	5,830,947.95
递延收益	六(27)	6,675,548.96	3,141,572.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8)	10,780,920.00	11,554,3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7,647,517.42	14,029,20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68,135.42	34,556,104.64
负债合计		4,404,211,181.34	3,570,488,536.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21,726,817.46	21,726,817.46
其他综合收益	六(44)	(7,804,485.33)	(3,306,356.40)
盈余公积	六(30)	104,181,063.29	91,134,010.16
未分配利润	六(31)	331,062,484.39	250,006,32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65,879.81	859,560,799.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3,377,061.15	4,430,049,33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6,332,352,075.58	5,833,969,612.34
减: 营业成本	六(32)、六(35)	(5,787,636,960.15)	(5,269,010,430.80)
税金及附加	六(33)	(13,295,122.36)	(9,406,690.34)
销售费用	六(35)	(615,436.42)	(1,215,823.58)
管理费用	六(35)	(277,261,319.62)	(266,541,802.03)
研发费用	六(35)	(255,855,688.57)	(235,075,600.14)
财务收入-净额	六(34)	9,400,882.85	6,234,670.13
其中: 利息费用		(676,357.29)	(763,752.53)
利息收入		11,142,963.12	8,169,021.94
加: 其他收益	六(41)	391,453.94	3,124,566.63
投资收益	六(39)	119,753,040.82	121,123,470.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亏损)		6,475,736.70	(4,271,28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38)	14,963,177.06	11,756,268.21
信用减值损失	六(37)	(5,801,097.13)	(8,324,476.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058,418.23)	(938,377.93)
资产处置收益	六(40)	262,141.65	1,112,797.07
二、营业利润		135,598,729.42	186,808,183.05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2)(a)	6,904,841.81	6,050,162.32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2)(b)	(538,314.71)	(12,710.33)
三、利润总额		141,965,256.52	192,845,635.04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3)(b)	(11,494,725.18)	(13,107,396.64)
四、净利润		130,470,531.34	179,738,23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4)	(4,498,128.93)	946,307.3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475.70)	130,79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8,653.23)	815,511.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972,402.41	180,684,54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9,431,305.00	4,329,034,99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84,287.90	193,489,84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2,815,592.90	4,522,524,84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2,317,733.90)	(3,856,859,34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462,358.28)	(261,519,90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02,269.06)	(75,310,99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e)	(570,097,278.86)	(401,510,08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3,379,640.10)	(4,595,200,322.6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a)	(60,564,047.20)	(72,675,48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671,965.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983,588.27	152,909,60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547.44	1,112,79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49,137.71	8,169,51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22,273.42	226,863,88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1,589.46)	(73,545,00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80,000.00)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f)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11,589.46)	(208,545,00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10,683.96	18,318,88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5,029.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35,029.0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05,752.09)	(101,430,13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g)	(11,319,373.13)	(13,727,4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5,125.22)	(115,157,545.3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9,903.82	(115,157,54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c)	243,756,540.58	(169,514,146.21)
	六(45)(c)	1,353,632,857.31	1,523,147,003.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d)	1,597,389,397.89	1,353,632,857.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252,663.75)	73,160,186.32	189,672,046.35	780,306,386.38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9,738,238.40	179,738,238.40
净利润	-	-	-	-	179,738,238.40	179,738,238.40
其他综合收益	-	-	946,307.35	-	-	946,307.35
利润分配	-	-	-	17,973,823.84	(17,973,823.8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1,430,132.51)	(101,430,132.5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30,470,531.34	130,470,531.34
其他综合收益	-	-	(4,498,128.93)	-	-	(4,498,128.9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047,053.13	(13,047,053.1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6,367,322.22)	(36,367,322.22)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系由上海市园林管理局所直属经营的主要企事业单位改制组建, 并于 1992 年 12 月 5 日经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及 6 月签发的沪建集总投资【2009】85 号、108 号、136 号及 166 号至 169 号文,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改制成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由投资方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其拥有的上海园林(集团)公司的整体净资产中的注入部分折合实收资本投入。该等出资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并已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上海园林(集团)公司拟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9】16 号)的批准。改制后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注册成立, 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0000000144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于 2010 年 6 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股权。于 2016 年 9 月,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0069Q 的《营业执照》。

于 2018 年 9 月,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0069Q 的《营业执照》。2018 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建筑、古建筑、市政、装饰、土石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公园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含特种设备), 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 园艺用品、建筑材料和园林设备的销售, 会展服务, 实业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园林、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并且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本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 未包含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建议使用者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人民币 514,804,218.36 元。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母公司的持续资金支持。本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确认将视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供资金支持, 以使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持续经营的基准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组合 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 2	其他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3.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4.合同资产

组合 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组合 2	其他

5.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照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的合同对手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资产保全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 并结合涉诉债务的第三律师意见, 评估多情景下预计现金流量分布的不同情况, 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各情景发生的概率权重, 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此以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苗木及花卉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为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本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本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本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专项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5%	3.17%-19.00%
运输工具	8 年	5%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专项设备	10 年	5%	9.5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经营性资质, 以成本计量,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经营性资质	5-10 年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主要包括本公司实施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大规模生产之前, 针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项目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开发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以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以及
- 开发项目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资产减值(续)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还向其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 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 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列报为流动负债。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建筑施工业务的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劳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 按照本公司业务部门核定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本公司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 并对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作出最佳估计。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 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 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 确认为应收账款, 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 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b) 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库存苗木及花卉及其他商品等。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产品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 根据历史经验, 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 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公司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公司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清偿应付账款后本公司受债权人委托代为收取相关合同现金流。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进行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 “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80%、10%和 10%。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2023 年度, 本公司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 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基准	经济情景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80%	4.18%	5.15%
工业增加值	4.66%	4.40%	5.00%
房地产开发投资	-4.77%	-7.68%	4.10%

(ii) 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收入, 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管理层在工程开始预估工程的的预计总工作量, 并根据确定的合同单价预估工程总收入, 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和预计总收入。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 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实际情况, 本公司认为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 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 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及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b) 2023 年, 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709,364,598.11	1,431,164,221.45
其他货币资金(a)	5,902,169.58	4,175,887.83
应收利息	2,293,619.02	292,767.65
	<u>1,717,560,386.71</u>	<u>1,435,632,876.93</u>

(a) 其他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u>5,902,169.58</u>	<u>4,175,887.83</u>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附注六(4)(a))	3,982,360.93	20,977,881.00
减: 坏账准备	-	(1,048,894.06)
	<u>3,982,360.93</u>	<u>19,928,986.94</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i) 2023 年度, 本公司仅对极少数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故仍将本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外,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故将本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六(4))。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该组合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1,048,894.05 元。

(ii) 202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38,211,555.37	640,731,002.32
减: 坏账准备	<u>(27,501,546.70)</u>	<u>(21,072,341.72)</u>
	<u>710,710,008.67</u>	<u>619,658,660.6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54,842,088.75	582,635,061.72
一到二年	42,465,483.90	34,753,057.80
二到三年	24,204,523.20	16,028,631.12
三到四年	9,385,206.64	1,837,578.12
四到五年	1,837,578.12	-
五年以上	5,476,674.76	5,476,673.56
	<u>738,211,555.37</u>	<u>640,731,002.32</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9,209.43 元,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9,209.43 元), 无计入当期损益金额(2022 年度: 无)。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255,251,643.40	5%	12,762,582.17	228,069,512.82	5%	11,402,001.09
1-2 年	42,465,483.90	10%	4,251,195.85	32,247,407.80	10%	3,224,740.79
2-3 年	24,204,523.20	15%	3,630,678.48	15,398,228.98	15%	2,309,734.35
3-4 年	8,754,805.70	20%	1,750,960.90	1,638,770.83	20%	327,754.28
4-5 年	1,638,770.83	30%	491,631.25	-	-	-
5 年以上	5,476,673.56	50%	2,742,482.29	5,476,673.56	50%	2,738,336.78
	<u>337,791,900.59</u>		<u>25,629,530.94</u>	<u>282,830,593.99</u>		<u>20,002,567.29</u>

组合一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u>399,590,445.35</u>	0.26%	<u>1,042,806.33</u>	<u>357,071,198.90</u>	0.07%	<u>240,565.00</u>

(iii)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873,804.32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444,599.35 元。

(d)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600,000.00</u>	<u>4,452,161.48</u>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故将本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 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5,400,000.00</u>	<u>-</u>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808,357.40	54.37%	2,318,003.41	86.33%
一到二年	1,196,346.81	35.97%	104,090.29	3.88%
二到三年	104,090.29	3.13%	-	-
三年以上	<u>217,428.55</u>	6.54%	<u>262,766.48</u>	9.79%
	<u>3,326,223.05</u>		<u>2,684,860.18</u>	

(6)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七(4)(c))	393,425,597.61	198,060,529.11
保证金、押金	33,632,960.07	39,122,853.74
第三方往来款	21,818,672.06	27,550,305.39
应收股利	20,110,077.07	38,816,361.22
其他	<u>1,013,852.55</u>	<u>1,645,840.72</u>
	470,001,159.36	305,195,890.18
减: 坏账准备	<u>(3,937,236.21)</u>	<u>(3,516,450.00)</u>
	<u>466,063,923.15</u>	<u>301,679,440.18</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22,625,345.86	243,351,539.26
一到二年	31,982,160.52	40,305,034.77
二到三年	9,642,039.66	7,841,810.24
三年以上	5,751,613.32	13,697,505.91
	<u>470,001,159.36</u>	<u>305,195,890.18</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处于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股利	<u>20,110,077.07</u>	-	-	预计无收回风险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第三方款项	<u>1,000,000.00</u>	100.00%	<u>1,000,000.00</u>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股利	<u>38,816,361.22</u>	-	-	预计无收回风险
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第三方款项	<u>1,000,000.00</u>	15.00%	<u>150,000.00</u>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33,632,960.07	1,681,648.00	5.00%	38,122,853.74	1,906,142.69	5.00%
其他组合	415,258,122.22	1,255,588.21	0.30%	227,256,675.22	1,460,307.31	0.64%
	<u>448,891,082.29</u>	<u>2,937,236.21</u>		<u>265,379,528.96</u>	<u>3,366,450.00</u>	

(c)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08,264.31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87,478.10 元。

(d) 202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度: 无)。

(7)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苗木及花卉	71,304,618.70	-	(1,308,428.98)	69,996,189.72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	-
	<u>71,304,618.70</u>			<u>69,996,189.72</u>

(8)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36,613,760.13	833,990,076.79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535,830.87)	(8,824,579.11)
	<u>1,226,077,929.26</u>	<u>825,165,497.68</u>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u>(356,456,377.73)</u>	<u>(218,605,896.75)</u>
	<u>869,621,551.53</u>	<u>606,559,600.93</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合同资产(续)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已交付未结算	<u>37,596,437.32</u>	15.00%	<u>5,739,761.58</u>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已交付未结算	<u>1,199,017,322.81</u>	0.40%	<u>4,796,069.29</u>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已交付未结算	<u>37,593,279.89</u>	15.00%	<u>5,638,991.98</u>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已交付未结算	<u>796,396,796.90</u>	0.40%	<u>3,185,587.13</u>

(c)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2022 年度: 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7,078,183.80	5,545,218.82
增值税留抵税额	-	51,723.41
	<u>7,078,183.80</u>	<u>5,596,942.23</u>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402,775,815.58	385,895,815.58
联营企业(b)	<u>52,061,504.62</u>	<u>45,585,767.92</u>
	454,837,320.20	431,481,583.5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454,837,320.20</u>	<u>431,481,583.50</u>

(i)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公司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济宁市凤凰台 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济梁路 29 号 南张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 205 房间	27%	否

(ii) 重要联营企业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6,566,752.25	75,093,375.70
非流动资产	403,900,656.09	423,787,304.32
资产合计	490,467,408.34	498,880,680.02
流动负债	64,593,791.83	60,491,273.53
非流动负债	233,053,229.00	269,553,229.00
负债合计	297,647,020.83	330,044,502.53
营业收入	68,273,227.57	60,336,576.75
净利润	23,984,210.02	(15,819,564.36)
综合收益总额	23,984,210.02	(15,819,564.36)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新增	减少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1,973,978.07	-	71,973,978.07	-	22,025,293.61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63,369,867.40	-	63,369,867.40	-	32,573,646.70
上海碧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597,374.89	-	53,597,374.89	-	9,301,613.45
上海碧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368,212.42	2,380,000.00	49,748,212.42	-	-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1,538,382.80	-	31,538,382.80	-	-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00,000.00	-	27,000,000.00	-	42,766,113.91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	6,610,636.45
泉州市园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48,000.00	-	15,048,000.00	-	-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上海上园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	8,000,000.00	-	-
东莞申园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	-	2,500,000.00	-	-
	16,880,000.00	-	16,880,000.00	-	-
	385,895,815.59	-	402,775,815.58	-	113,277,304.12

(b) 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45,585,767.92	-	6,475,736.70	-	52,061,504.62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084,477.44	62,350,244.35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821,712.45	6,801,419.93
	<u>63,906,189.89</u>	<u>69,151,664.2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	60,600,000.00	60,6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515,522.56)	1,750,244.35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	6,494,425.34	6,494,425.34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27,287.11	306,994.59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92,709,725.39</u>	<u>277,746,548.33</u>

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因此本公司对上述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3,184,163.89		172,158,636.53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专用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1,859,623.00	5,846,696.86	11,771,006.57	8,444,483.22	237,921,809.65
本年增加					
购置	-	303,442.48	1,426,951.34	-	1,730,393.8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752,945.93)	(409,725.07)	-	(1,162,67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1,859,623.00	5,397,193.41	12,788,232.84	8,444,483.22	238,489,532.47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811,293.51	3,919,495.78	7,324,003.31	2,708,380.52	65,763,173.12
本年增加					
计提	7,428,898.68	522,632.82	1,636,373.45	1,036,326.72	10,624,231.6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715,298.64)	(366,737.57)	-	(1,082,036.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240,192.19	3,726,829.96	8,593,639.19	3,744,707.24	75,305,368.5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2,619,430.81	1,670,363.45	4,194,593.65	4,699,775.98	163,184,163.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0,048,329.49	1,927,201.08	4,447,003.26	5,736,102.70	172,158,636.53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190,350.06	2,908,424.29	33,098,774.35
新增租赁合同	1,704,776.99	-	1,704,776.99
租赁变更	(6,695,964.23)	-	(6,695,964.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199,162.82	2,908,424.29	28,107,587.1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2,097.47	2,636,669.60	11,968,767.07
计提	7,867,897.36	51,555.60	7,919,452.96
租赁变更	(4,746,076.58)	-	(4,746,076.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453,918.25	2,688,225.20	15,142,143.4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745,244.57	220,199.09	12,965,443.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858,252.59	271,754.69	21,130,007.28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2,395,883.29	-	-	(1,044,662.40)	41,351,220.89
计算机软件	1,054,971.36	66,073.01	(6,768.00)	(162,612.86)	951,663.51
经营性资质	115,872,000.00	-	-	(12,486,000.00)	103,386,000.00
	<u>159,322,854.65</u>	<u>66,073.01</u>	<u>(6,768.00)</u>	<u>(13,693,275.26)</u>	<u>145,688,884.40</u>
	<u>159,322,854.65</u>				<u>145,688,884.40</u>

2023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13,693,275.26元(2022年度: 10,193,186.80元)。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u>3,489,734.74</u>	<u>6,051,500.27</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4,715,817.44	31,438,782.91	3,845,652.87	25,637,685.77
资产减值准备	1,580,374.63	10,535,830.87	1,323,686.87	8,824,579.11
应付职工辞退及离职后 福利费	1,430,544.44	9,536,962.93	1,733,157.00	11,554,380.00
递延收益	1,001,332.34	6,675,548.9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78,235.32	3,188,235.44	-	-
租赁负债	994,089.52	6,627,263.50	-	-
	<u>10,200,393.69</u>	<u>68,002,624.61</u>	<u>6,902,496.74</u>	<u>46,016,644.8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6,635,659.24		5,169,339.7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564,734.45		1,733,157.00	
	<u>10,200,393.69</u>		<u>6,902,496.74</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406,458.81	42,709,725.40	4,161,982.25	27,746,54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308,585.84	2,057,238.93
使用权资产	1,944,816.55	12,965,443.66	-	-
资产评估增值	9,296,242.06	61,974,947.09	9,558,635.94	63,724,239.60
	<u>17,647,517.42</u>	<u>117,650,116.15</u>	<u>14,029,204.03</u>	<u>93,528,026.8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339,467.17		-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7,308,050.25		14,029,204.03	
	<u>17,647,517.42</u>		<u>14,029,204.03</u>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附注六(8))	363,499,752.57	224,994,493.59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043,374.84)	(6,388,596.84)
	<u>356,456,377.73</u>	<u>218,605,896.75</u>

(19)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款项	2,216,375,956.95	1,816,077,070.39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七(4)(e))	380,325,109.17	402,461,647.36
	<u>2,596,701,066.12</u>	<u>2,218,538,717.75</u>

(20)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u>993,622,827.85</u>	<u>629,964,770.64</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3,505,338.01	67,044,712.5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辞退福利	-	-
	<u>63,505,338.01</u>	<u>67,044,712.53</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324,777.33	181,074,935.01	(183,532,991.18)	62,866,721.16
职工福利费	-	8,019,918.02	(8,019,918.02)	-
社会保险费	-	13,509,087.37	(13,509,087.3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3,160,850.48	(13,160,850.48)	-
工伤保险费	-	342,575.60	(342,575.60)	-
生育保险费	-	5,661.29	(5,661.29)	-
住房公积金	-	16,417,374.00	(16,417,37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074.20	5,631,080.40	(5,564,262.55)	153,892.05
其他短期薪酬	1,632,861.00	36,784,504.88	(37,932,641.08)	484,724.80
	<u>67,044,712.53</u>	<u>261,436,899.68</u>	<u>(264,976,274.20)</u>	<u>63,505,338.01</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700,054.72	-	19,399,584.88	-
企业年金缴费	10,039,417.00	-	5,392,460.48	-
失业保险费	665,203.20	-	4,302,093.75	-
	<u>32,404,674.92</u>	<u>-</u>	<u>29,094,139.11</u>	<u>-</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40,638.62	8,404,694.95
企业所得税	10,114,518.88	9,527,54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3,104.97	855,593.33
教育费附加	616,503.55	611,138.10
土地增值税	557,616.00	557,616.00
房产税	538,145.20	539,405.21
个人所得税	151,744.80	333.76
土地使用税	5,037.08	5,037.08
	<u>27,087,309.10</u>	<u>20,501,364.51</u>

(2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七(4)(f))	647,152,620.34	489,538,501.64
押金及保证金	19,983,838.14	23,728,437.11
第三方往来款	10,300,600.00	47,663,137.62
暂收款	1,484,528.94	1,737,049.51
预提费用	1,000.00	10,277.12
代垫款	-	527,838.10
其他	-	3,396,063.31
	<u>678,922,587.42</u>	<u>566,601,304.41</u>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u>2,630,535.48</u>	<u>13,122,174.29</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63,114.46 12,159,388.11

(26)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6,627,263.50 17,990,336.06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3,114.46) (12,159,388.11)
4,364,149.04 5,830,947.95

(27) 递延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675,548.96 3,141,572.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u>3,141,572.66</u>	<u>3,676,204.46</u>	<u>(142,228.16)</u>	<u>-</u>	<u>6,675,548.96</u>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780,920.00 11,554,380.00
减: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
10,780,920.00 11,554,380.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21,726,817.46	-	-	21,726,817.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21,726,817.46	-	-	21,726,817.46

(30)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1,134,010.16	13,047,053.13	-	-	104,181,063.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3,160,186.32	17,973,823.84	-	-	91,134,01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 2023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47,053.13 元(2022 年度: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 共 17,973,823.84 元)。

(31)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006,328.40	189,672,046.3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30,470,531.34	179,738,238.4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47,053.13)	(17,973,823.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367,322.22)	(101,430,132.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1,062,484.39	250,006,328.40

根据 2023 年 7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6,367,322.22 元(2022 年度: 101,430,132.51 元)。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建筑施工	6,270,815,685.44	5,779,958,479.42	5,781,449,947.61	5,264,792,401.40
— 成套设备及其他				
商品贸易	6,711,929.28	1,355,508.98	5,855,676.16	57,589.08
	<u>6,277,527,614.72</u>	<u>5,781,313,988.40</u>	<u>5,787,305,623.77</u>	<u>5,264,849,990.48</u>
其他业务				
— 租金收入	4,669,811.32	-	18,345.37	163.34
— 其他	50,154,649.54	6,322,971.75	46,645,643.20	4,160,276.98
	<u>54,824,460.86</u>	<u>6,322,971.75</u>	<u>46,663,988.57</u>	<u>4,160,440.32</u>
	<u>6,332,352,075.58</u>	<u>5,787,636,960.15</u>	<u>5,833,969,612.34</u>	<u>5,269,010,430.80</u>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建筑施工	成套设备及 其他商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270,815,685.44	6,711,929.28	-	6,277,527,614.7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	6,711,929.28	-	6,711,929.2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270,815,685.44	-	-	6,270,815,685.44
其他业务收入	-	-	54,824,460.86	54,824,460.86
	<u>6,270,815,685.44</u>	<u>6,711,929.28</u>	<u>54,824,460.86</u>	<u>6,332,352,075.58</u>
	2022 年度			
	建筑施工	成套设备及 其他商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781,449,947.61	5,855,676.16	-	5,787,305,623.7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	5,855,676.16	-	5,855,676.1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781,449,947.61	-	-	5,781,449,947.61
其他业务收入	-	-	46,663,988.57	46,663,988.57
	<u>5,781,449,947.61</u>	<u>5,855,676.16</u>	<u>46,663,988.57</u>	<u>5,833,969,612.34</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8,132.49	4,300,036.98
教育费附加	4,254,193.19	3,322,745.50
印花税	1,030,065.43	590,678.71
房产税	2,157,620.79	1,078,810.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48.32	10,074.16
车船使用税	3,939.36	3,759.36
环境保护税	29,848.64	40,288.53
其他	271,174.14	60,296.68
	<u>13,295,122.36</u>	<u>9,406,690.34</u>

(34) 财务收入-净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76,357.29	763,752.53
减: 利息收入	(11,142,963.12)	(8,169,021.94)
福利精算影响	303,534.00	329,045.00
其他	762,188.98	841,554.28
	<u>(9,400,882.85)</u>	<u>(6,234,670.13)</u>

(3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198,438,399.41	1,322,180,545.60
分包成本	3,943,014,071.39	3,348,731,365.69
职工薪酬费用	297,254,492.80	268,922,171.31
施工间接费	93,947,747.00	91,982,206.9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6,033,848.05	32,233,981.02
其他	752,680,846.11	707,793,385.99
	<u>6,321,369,404.76</u>	<u>5,771,843,656.55</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u>1,058,418.23</u>	<u>938,377.93</u>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1,048,894.06)	571,452.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29,204.98	7,135,622.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u>420,786.21</u>	<u>617,401.71</u>
	<u>5,801,097.13</u>	<u>8,324,476.92</u>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14,963,177.06</u>	<u>11,756,268.21</u>

(39)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277,304.12	113,495,197.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75,736.70	(4,271,282.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199,555.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	<u>9,700,000.00</u>
	<u>119,753,040.82</u>	<u>121,123,470.41</u>

(40)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89,997.92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911.73	1,112,797.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u>(6,768.00)</u>	-
	<u>262,141.65</u>	<u>1,112,797.07</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58,978.82	2,841,723.10
—与资产相关	142,228.16	612,828.84
—与收益相关	16,750.66	2,228,894.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2,475.12	282,843.53
	<u>391,453.94</u>	<u>3,124,566.63</u>

(42)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800,000.00	5,800,000.00
其他	104,841.81	250,162.32
	<u>6,904,841.81</u>	<u>6,050,162.32</u>

(b)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997.00	12,699.32
其他	478,317.71	11.01
	<u>538,314.71</u>	<u>12,710.33</u>

(43)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380,521.29	13,042,476.09
递延所得税	1,114,203.89	64,920.55
	<u>11,494,725.18</u>	<u>13,107,396.64</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41,965,256.52	192,845,635.0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94,788.48	28,926,845.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28,254.09)	3,875,548.04
非应纳税收入	(16,991,595.62)	(19,033,323.9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351,236.38	2,086,496.5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73,119.12)
加计扣除	(3,675,000.00)	(5,400,000.00)
合伙企业由股东承担的所得税费用	2,243,550.03	2,824,949.88
所得税费用	11,494,725.18	13,107,396.6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0,470,531.34	179,738,238.4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58,418.23	938,377.93
信用减值损失	5,801,097.13	8,324,476.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19,452.96	8,826,673.87
固定资产折旧	10,624,231.67	10,877,426.64
无形资产摊销	13,693,275.26	10,193,18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6,888.16	2,336,69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62,141.65)	(1,112,797.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997.00	12,699.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63,177.06)	(11,756,268.21)
财务收入	(177,951.01)	(7,405,269.41)
投资收益	(119,753,040.82)	(121,123,47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97,896.95)	(1,265,72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618,313.39	1,330,642.43
递延收益摊销	(142,228.16)	-
存货的减少	1,308,428.98	1,762,26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14,641,605.12)	(378,824,04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4,323,359.45	224,471,412.0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564,047.20)</u>	<u>(72,675,482.31)</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以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清偿应付账款而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240,892,439.49 元。此外, 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u>1,704,776.99</u>	<u>19,651,541.31</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97,389,397.89	1,353,632,857.3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1,353,632,857.31)</u>	<u>(1,523,147,003.5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u>243,756,540.58</u>	<u>(169,514,146.21)</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1))	1,717,560,386.71	1,435,632,876.93
减: 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114,268,819.24)	(82,000,019.62)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及利息	<u>(5,902,169.58)</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597,389,397.89</u>	<u>1,353,632,857.31</u>

(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支出	312,718,330.17	240,838,036.34
往来款	187,313,216.04	76,857,828.53
押金保证金	42,144,463.67	972,632.68
受限保证金	26,377,228.29	82,000,019.62
财务费用手续费	1,065,722.98	841,554.28
营业外支出	478,317.71	11.01
	<u>570,097,278.86</u>	<u>401,510,082.46</u>

(f)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贷款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g)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u>11,319,373.13</u>	<u>13,727,412.84</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上海</u>	<u>建筑工程承包</u>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8,904,397,728.00</u>	-	<u>(18,457,984.00)</u>	<u>8,885,939,744.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八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启贤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金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青玥房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舜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二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四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通市上建市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厦门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与关联方的租金安排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采购货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6,189,914.42	847,308,645.59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191,387,440.78	643,565,400.10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6,267,364.26	-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715,378.15	6,782,654.92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9,676,672.21	-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53,718.94	-
上海埠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615,935.76	121,261,300.21
上海盈达丰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622,636.98	-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41,847.17	2,054,500.00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579,509.22	-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20,510.17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100,917.43	-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1,054,042.52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70,210.06	-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524,437.62	-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8,434.91	516,558.15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212,182.52	-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153,075.44	-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444,936.79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46,910.20	-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89,554.85	-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73,443.87	-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57,999.03	-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965.27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45.15	-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35,193.69	-
上海建工医院	14,080.00	-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3,553.71	1,445,017.58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4,962.14	-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3,716.98	-
上海材八科技有限公司	3,037.28	-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	5,149,544.67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	875,336.56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120,616.98
	<u>1,208,604,336.82</u>	<u>1,620,972,500.82</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货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094,937.22	534,384,831.28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9,284,105.92	42,838,160.84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8,959,801.34	416,186,635.44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8,287,945.28	38,447,530.1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20,651.82	50,726,433.1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4,571,671.85	52,756,038.84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1,636,960.89	3,509,174.31
厦门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8,516,611.00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56,880.74	3,132,123.17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7,339,449.54	38,411,038.98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4,803,508.26	1,110,253.21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2,641,322.49	-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1,295,064.38	59,109,023.90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79,534.40	2,218,825.3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253,041.67	3,797,064.23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113.21	481,132.08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	28,395,240.46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800,442.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5,769,551.70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	4,122,237.6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3,895,919.55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	3,819,008.16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990,825.69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62,956.86
上海启贤置业有限公司	-	562,103.17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303,194.75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	296,900.00
上海建工金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83,018.87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	169,500.0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	3,797,064.23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	4,122,237.62
	<u>428,839,600.01</u>	<u>1,306,109,663.73</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d) 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u>4,669,811.32</u>	<u>4,669,811.32</u>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	2,591,744.82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	1,034,691.92
	<u>-</u>	<u>3,626,436.74</u>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u>60,219.72</u>	<u>29,103.32</u>

(4)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82,360.93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00,000.00
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252,161.48
	<u>3,982,360.93</u>	<u>3,552,161.48</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b)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446,617.57	183,583,977.1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1,948,988.17	47,830,960.36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8,142,500.00	32,496,318.00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315,400.00	14,315,400.0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1,579,150.96	13,579,150.9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192,023.08	2,209,239.79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790,979.00	7,290,200.00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4,220,000.00	4,220,000.0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3,265,800.78	1,198,800.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051,483.96	4,544,203.96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2,181,367.91	2,405,650.00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2,135,219.24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419,650.55	19,193,868.61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383,067.00	1,835,0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982,835.95	8,138,731.88
上海青玥房产有限公司	581,960.83	2,614,297.09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 有限公司	526,200.35	864,276.15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85,200.00	25,200.00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142,000.00	100,000.00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740,000.00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1,080,000.00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1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	295,925.00
	<u>399,590,445.35</u>	<u>357,071,198.90</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c)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575,626.14	161,986,956.29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923,131.30	31,353,081.52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5,731,633.33	-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85,769.21	2,338,825.30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2,424,999.00	1,616,666.00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200,285.87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8,869.60	-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65,000.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4,237.74	8,0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045.4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0,000.00
	<u>393,425,597.61</u>	<u>198,060,529.11</u>

(d) 预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92,245.37	124,339.51
上海兴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40.00	-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1,921.92	-
	<u>96,107.29</u>	<u>124,339.51</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e)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6,964,088.48	262,054,023.13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49,299,509.18	65,326,250.15
上海琿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550,231.01	15,300,000.00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9,263,969.04	-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655,306.49	-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659,542.20	8,861,032.20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5,464,109.53	2,343,882.18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317,102.04	6,195,334.76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4,694,739.11	7,632,827.33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4,146,710.19	4,201,029.04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27,215.65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3,843.28	13,203,896.98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8,699.43	2,506,595.04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2,353,588.10	2,373,715.98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1,085,663.80	-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5,441.88	965,441.88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7,374.00	887,374.00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714,216.42	647,234.90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526,430.00	46,540.32
上海材二科技有限公司	306,387.63	-
上海材四科技有限公司	275,045.00	275,045.00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204,982.05	464,728.20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94,226.75	925,171.00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15,300.00	-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103,836.00	-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60,909.00	186,878.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9,890.00	-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663.19	-
本页小计	<u>380,276,019.45</u>	<u>394,397,000.09</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e) 应付账款(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页小计	380,276,019.45	394,397,000.09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4,545.72	24,545.72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6.00	20,176.00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4,312.00	249,147.00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56.00	56.0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	4,000,000.00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599,998.00
上海花圃发展有限公司	-	75,3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59,890.00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188,231.00
上海材八科技有限公司	-	996,373.35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	222,519.00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	62,324.00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419,827.20
南通市上建市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	146,260.00
	<u>380,325,109.17</u>	<u>402,461,647.36</u>

(f)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97,095,389.40	227,536,570.41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932,609.33	2,144,802.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6,412,437.02	78,189,870.51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8,823,001.56	53,675,556.57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177,081.56	47,550,000.0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2,781,400.53	23,278,600.00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57,016.20	16,032,500.00
上海琚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22,396.09	821,574.6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3,375,000.00	-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855,208.65	2,744,499.05
上海建工医院	14,080.00	-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	57,528.50
	<u>647,152,620.34</u>	<u>489,538,501.64</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g)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866,343.61	2,664,379.84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	1,034,691.92
	<u>866,343.61</u>	<u>3,699,071.76</u>

(h) 应收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0	9,700,000.00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	18,706,284.15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70,077.07	8,270,077.07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2,140,000.00	2,140,000.00
	<u>20,110,077.07</u>	<u>38,816,361.22</u>

(i)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97,000.00	11,297,0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3,960.00	-
	<u>11,300,960.00</u>	<u>11,297,000.00</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950,000.00	4,950,000.00
一到二年	4,950,000.00	4,950,000.00
二到三年	412,500.00	4,950,000.00
三到四年	-	412,500.00
	<u>10,312,500.00</u>	<u>15,262,500.00</u>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 财务担保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 本公司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 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 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2,596,701,066.12	-	-	-	2,596,701,066.12
其他应付款	678,922,587.42	-	-	-	678,922,587.42
租赁负债	5,490,140.47	842,212.52	487,429.20	-	6,819,782.19
	<u>3,281,113,794.01</u>	<u>842,212.52</u>	<u>487,429.20</u>	<u>-</u>	<u>3,282,443,435.7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8,000,000.00	-	-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2,218,538,717.75	-	-	-	2,218,538,717.75
其他应付款	566,601,304.41	-	-	-	566,601,304.41
租赁负债	6,453,689.97	5,683,585.47	1,329,641.72	-	13,466,917.16
	<u>2,799,593,712.13</u>	<u>5,683,585.47</u>	<u>1,329,641.72</u>	<u>-</u>	<u>2,806,606,939.32</u>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3,982,360.93	3,982,36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292,709,725.39	292,709,72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63,906,189.89	63,906,189.89
金融资产合计	-	-	360,598,276.21	360,598,276.21
资产合计	-	-	360,598,276.21	360,598,276.2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19,928,986.94	19,928,98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277,746,548.33	277,746,54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69,151,664.28	69,151,664.28
金融资产合计	-	-	366,827,199.55	366,827,199.55
资产合计	-	-	366,827,199.55	366,827,199.55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	结算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 入 2023 年度损益 的未来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9,928,986.94	-	(15,946,626.01)	-	-	-	-	-	3,982,360.9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151,664.28	-	-	-	-	-	(5,245,474.39)	-	63,906,189.8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7,746,548.33	-	-	-	-	-	14,953,177.06	-	282,709,725.39	-
金融资产合计	366,827,199.55	-	(15,946,626.01)	-	-	-	14,953,177.06	(5,245,474.39)	360,586,276.21	-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3,137,812.43	6,791,174.51	-	-	-	-	-	-	19,928,986.9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68,192,238.52	-	-	-	-	-	-	959,425.76	69,151,664.2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5,960,280.12	-	-	-	-	-	11,756,268.21	-	277,746,548.33	-
金融资产合计	347,320,331.07	6,791,174.51	-	-	-	-	11,756,268.21	959,425.76	366,827,199.55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b) 本公司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上述估值结果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 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982,360.93	收益法	折现率	3%	负相关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709,725.39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63,906,189.89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9,928,986.94	收益法	折现率	3%	负相关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746,548.33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69,151,664.28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一层次。租赁负债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三层次。

十一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82.27%</u>	<u>80.60%</u>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3250016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代理服务; 环境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薪酬管理;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设计、监测、监控、工程管理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技术服务; 工业软件开发服务; 工业软件开发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852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申字(2024)第2852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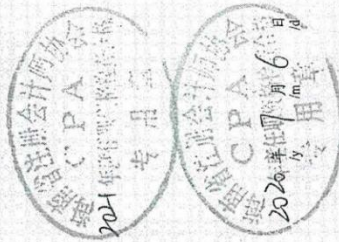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如奕 310000072821

年 / 月 / 日
/ m / d



姓名 陈如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7-09
Date of birth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工作单位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20709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641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40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5



姓 名	吴语晗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1-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910128842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吴语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9101288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吴语晗(3100000706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语晗(3100000706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语晗(3100000706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如奕

会员编号 310000072821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3年09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11-30	通过
2013年 2013-05-07	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语晗

会员编号 310000070641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3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8-30	通过
---------------------	----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G1ZHBP2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346 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园林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园林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园林集团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是为进行纳税申报和向相关政府及其他相关方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园林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园林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园林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园林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园林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593,363,048.63	1,717,560,38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976,560.02	3,982,360.93
应收账款	(三)	933,794,208.01	710,710,008.67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757,976.37	1,600,000.00
预付款项	(五)	4,147,601.00	3,326,223.05
其他应收款	(六)	235,877,132.02	466,063,923.15
存货	(七)	70,415,482.76	69,996,189.72
合同资产	(八)	910,137,057.76	869,621,551.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995,360.63	7,078,183.80
流动资产合计		3,754,464,427.20	3,849,938,827.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83,801,216.38	454,837,32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58,050,526.02	63,906,189.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304,581,052.48	292,709,72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54,598,168.13	163,184,163.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1,475,164.80	12,965,443.66
无形资产	(十五)	132,010,873.28	145,688,88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3,084,622.69	3,489,73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1,754,345.25	10,200,39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285,681,922.49	356,456,37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037,891.52	1,503,438,233.59
资产总计		5,199,502,318.72	5,353,377,0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	2,800,603,355.67	2,596,701,066.12
预收款项	(二十一)		10,267.48
合同负债	(二十二)	780,420,610.57	993,622,827.8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68,028,085.50	63,505,338.01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3,048,394.35	27,087,309.1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512,937,199.74	678,922,587.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2,822,238.50	2,263,114.4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1,215,156.08	2,630,535.48
流动负债合计		4,179,075,040.41	4,364,743,04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4,793,333.87	4,364,149.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405,230.00	10,780,920.00
预计负债	(三十)	1,135,056.33	
递延收益	(三十一)	6,192,904.40	6,675,5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18,944,995.97	17,647,517.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71,520.57	39,468,135.42
负债合计		4,210,546,560.98	4,404,211,181.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1,726,817.46	21,726,817.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12,775,246.97	-7,804,485.33
专项储备	(三十五)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23,051,173.03	104,181,063.29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356,953,014.22	331,062,48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955,757.74	949,165,87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9,502,318.72	5,353,377,0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八)	8,266,603,467.49	6,332,352,075.58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八)	7,636,760,287.38	5,787,636,960.15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0,733,547.60	13,295,122.36
销售费用	(四十)	1,723,493.33	615,436.42
管理费用	(四十一)	269,087,214.10	277,261,319.62
研发费用	(四十二)	324,208,927.89	255,855,688.57
财务费用	(四十三)	-8,750,842.81	-9,400,882.85
其中: 利息费用		359,662.08	676,357.29
利息收入		10,467,169.81	11,142,963.12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四)	9,018,219.13	391,45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49,273,289.64	119,753,040.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1,896.18	6,475,736.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1,871,327.09	14,963,17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2,206,936.51	-5,801,09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399,190.82	-1,058,41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92,357.05	262,141.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89,905.58	135,598,729.4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	889,272.46	6,904,841.8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22,949.44	538,31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356,228.60	141,965,256.5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2,655,131.18	11,494,72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0,761.64	-4,498,128.9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0,761.64	-4,498,128.9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552.65	-39,475.7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77,314.29	-4,458,653.2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730,335.78	125,972,40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1,646,877.01	5,259,431,3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72,237.30	193,384,2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419,114.31	5,452,815,59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7,071,053.01	4,522,317,73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214,055.40	301,462,35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86,064.92	119,502,26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494,291,978.93	570,097,27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163,152.26	5,513,379,6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44,037.95	-60,564,04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551,393.46	131,983,58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9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9,547.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49,13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45,490.88	343,922,27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6,472.08	3,031,58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02,000.00	16,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8,472.08	119,911,58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37,018.80	224,010,68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5,02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35,02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40,457.85	36,605,75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5,031,618.29	11,319,37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72,076.14	47,925,1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2,076.14	80,309,90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79,095.29	243,756,54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389,397.89	1,353,632,85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报表 第4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0,761.64		18,870,109.74	25,890,529.83	39,789,87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0,761.64			188,701,097.42	183,730,33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870,109.74	-162,810,567.59	-143,940,457.85
2.对所有者分配								18,870,109.74	-18,870,109.74	
3.其他									-143,940,457.85	-143,940,457.8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12,775,246.97		123,051,173.03	356,953,014.22	988,955,75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张勇

张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8,128.93		13,047,053.13	81,056,155.99	89,605,08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9,414,375.35	-49,414,375.3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3,047,053.13	-13,047,053.13	
3.其他									-36,367,322.22	-36,367,322.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园林（集团）公司，系由上海市园林管理局所直属经营的主要企事业单位改制组建，并于1992年12月5日经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于2009年5月及6月签发的沪建集总投资【2009】85号、108号、136号及166号至169号文，上海园林（集团）公司改制成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由投资方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其拥有的上海园林（集团）公司的整体净资产中的注入部分折合实收资本投入。该等出资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已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7月10日签发的《关于上海园林（集团）公司拟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9】16号）的批准。改制后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注册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100000000144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于2010年6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

于2016年9月，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于2016年12月1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0069Q的《营业执照》。

于2018年9月，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于2018年12月21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0069Q的《营业执照》。2018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2019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2020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建筑、古建筑、市政、装饰、土石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园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园艺用品、建筑材料和园林设备的销售，会展服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园林、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

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勇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非合并内容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单体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进行纳税申报和向相关政府及其他相关方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库存苗木及花卉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经营性资质	5-10 年	0.00%	0.00%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使用权资产改良	年限平均法	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

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建筑施工

本公司对外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劳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照本公司业务部门核定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本公司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并对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作出最佳估计。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2）设计咨询

本公司对外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

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3)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库存苗木及花卉及其他商品等。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公司销售产品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114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89,808,029.28	1,709,364,598.11
其他货币资金	238,796.66	5,902,169.58
应收利息	3,316,222.69	2,293,619.02
合计	1,593,363,048.63	1,717,560,386.7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76,560.02	3,982,360.93
合计	976,560.02	3,982,360.9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89,965.65
合计		689,965.65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861,269,196.86	654,842,088.75
一年至二年	76,870,842.14	42,465,483.90
二年至三年	20,794,828.46	24,204,523.20
三年至四年	14,407,582.57	9,385,206.64
四年至五年	906,947.08	1,837,578.12
五年以上	583,749.04	5,476,674.76
小计	974,833,146.15	738,211,555.37
减：坏账准备	41,038,938.14	27,501,546.70
合计	933,794,208.01	710,710,008.6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9,210.64	0.09	829,210.64	100.00	829,210.64	0.11	829,210.6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4,003,935.51	99.91	40,209,727.50	4.13	737,382,344.73	99.89	26,672,336.06	3.62	710,710,008.67
其中：账龄组合	594,479,223.66	60.98	36,138,056.06	6.08	337,791,899.38	45.76	25,629,529.73	7.59	312,162,369.65
关联方组合	379,524,711.85	38.93	4,071,671.44	1.07	399,590,445.35	54.13	1,042,806.33	0.26	398,547,639.02
合计	974,833,146.15	100.00	41,038,938.14	/	738,211,555.37	100.00	27,501,546.70	/	710,710,008.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9,209.43	829,209.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29,209.43	829,209.43
汉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21	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1	1.21
合计	829,210.64	829,210.64	/	/	829,210.64	829,210.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19,974,430.86	25,998,967.41	5.00
一年至二年	38,652,651.29	3,865,265.12	10.00
二年至三年	20,794,828.46	3,119,224.27	15.00
三年至四年	14,395,827.57	2,879,165.51	20.00
四年至五年	276,544.94	82,963.48	30.00
五年以上	384,940.54	192,470.27	50.00
合计	594,479,223.66	36,138,056.06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7,501,546.70	13,537,391.44				41,038,938.14
合计	27,501,546.70	13,537,391.44				41,038,938.1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末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757,976.37	1,6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757,976.37	1,6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40,125.0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440,125.09	

(五)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40,757.26	80.55	1,808,357.40	54.36
一年至二年	355,918.26	8.58	1,196,346.81	35.97
二年至三年	450,925.48	10.87	104,090.29	3.13
三年以上			217,428.55	6.54
合计	4,147,601.00	100.00	3,326,223.05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970,077.07	20,110,077.07
其他应收款项	217,907,054.95	445,953,846.08
合计	235,877,132.02	466,063,923.15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40,000.00
上海建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0	9,700,000.00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70,077.07	8,270,077.07
小计	17,970,077.07	20,110,077.0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7,970,077.07	20,110,077.0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判断依据
上海建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0	一年以上	尚未收回	否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70,077.07	一年以上	尚未收回	否
合计	17,970,077.07	/	/	/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196,732,120.59	422,625,345.86
一年至二年	4,340,804.02	11,872,083.45
二年至三年	4,948,503.57	9,642,039.66
三年以上	14,441,010.16	5,751,613.32
小计	220,462,438.34	449,891,082.29
减：坏账准备	2,555,383.39	3,937,236.21
合计	217,907,054.95	445,953,846.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0.45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0.22	1,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462,438.34	99.55	1,555,383.39	0.71	448,891,082.29	99.78	2,937,236.21	0.65	445,953,846.08
其中：关联方组合	188,354,770.56	85.44			387,693,964.28	86.17			387,693,964.28
押金保证金组合	21,900,831.53	9.93	1,095,041.58	5.00	33,632,960.07	7.48	1,681,648.00	5.00	31,951,312.07
其他组合	9,206,836.25	4.18	460,341.81	5.00	27,564,157.94	6.13	1,255,588.21	4.56	26,308,569.73
合计	220,462,438.34	100.00	2,555,383.39	/	449,891,082.29	100.00	3,937,236.21	/	445,953,846.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兴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金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88,354,770.56		
押金保证金组合	21,900,831.53	1,095,041.58	5.00
其他组合	9,206,836.25	460,341.81	5.00
合计	219,462,438.34	1,555,383.39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937,236.21		1,000,000.00	3,937,236.2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2,937,236.21		1,000,000.00	3,937,236.2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81,852.82			-1,381,852.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55,383.39		1,000,000.00	2,555,383.3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937,236.21	-1,381,852.82				2,555,383.39
合计	3,937,236.21	-1,381,852.82				2,555,383.39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88,354,770.56	393,425,597.61
第三方往来款	7,215,358.28	21,818,672.06
押金保证金	21,900,831.53	33,632,960.07
其他	2,991,477.97	1,013,852.55
合计	220,462,438.34	449,891,082.29

(七) 存货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苗木及花卉	70,415,482.76		70,415,482.76	69,996,189.72		69,996,189.72
合计	70,415,482.76		70,415,482.76	69,996,189.72		69,996,189.72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913,773,265.93	3,636,208.17	910,137,057.76	869,621,551.53
合计	913,773,265.93	3,636,208.17	910,137,057.76	869,621,551.53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金额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减值准备	913,773,265.93	100.00	3,636,208.17	910,137,057.76	100.00	2,839,622.50
合计	913,773,265.93	100.00	3,636,208.17	910,137,057.76	100.00	2,839,622.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913,773,265.93	3,636,208.17	0.4%
合计	913,773,265.93	3,636,208.17	/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39,622.50	796,585.67			3,636,208.17
合计	2,839,622.50	796,585.67			3,636,208.17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995,360.63	7,078,183.80
合计	2,995,360.63	7,078,183.8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7,877,815.58		427,877,815.58	402,775,815.58		402,775,815.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923,400.80		55,923,400.80	52,061,504.62		52,061,504.62
合计	483,801,216.38		483,801,216.38	454,837,320.20		454,837,320.2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1,973,978.07				71,973,978.07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63,369,867.40				63,369,867.40		
上海景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597,374.89				53,597,374.89		
上海海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748,212.42				49,748,212.42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1,538,382.80				31,538,382.8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48,000.00				15,048,000.00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东莞中园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思澜迪国际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5,102,000.00		25,102,000.00		
合计	402,775,815.58		25,102,000.00		427,877,815.58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52,061,504.62				3,861,896.18						55,923,400.80
合计	52,061,504.62				3,861,896.18						55,923,400.80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未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未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349,377.22	57,084,477.44		4,874,835.19		7,863,029.37			
赣州申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701,148.80	6,821,712.45		102,479.10	175,714.95				
合计	58,050,526.02	63,906,189.89		4,977,314.29	175,714.95	7,863,029.37			/

2、 本期不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581,052.48	292,709,725.3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04,581,052.48	292,709,725.39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04,581,052.48	292,709,725.39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54,598,168.13	163,184,163.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4,598,168.13	163,184,163.8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11,859,623.00	5,397,193.41	12,788,232.84	8,444,483.22	238,489,53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799,572.40	1,141,172.61		1,940,745.01
—购置		799,572.40	1,141,172.61		1,940,74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86,206.91	152,345.29		638,552.20
—处置或报废		486,206.91	152,345.29		638,552.20
(4) 期末余额	211,859,623.00	5,710,558.90	13,777,060.16	8,444,483.22	239,791,725.28
2. 累计折旧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59,240,192.19	3,726,829.96	8,593,639.19	3,744,707.24	75,305,36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7,428,898.68	567,728.84	1,459,415.70	1,036,326.72	10,492,369.94
—计提	7,428,898.68	567,728.84	1,459,415.70	1,036,326.72	10,492,369.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61,896.20	142,285.17		604,181.37
—处置或报废		461,896.20	142,285.17		604,181.37
(4) 期末余额	66,669,090.87	3,832,662.60	9,910,769.72	4,781,033.96	85,193,557.15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190,532.13	1,877,896.30	3,866,290.44	3,663,449.26	154,598,168.1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2,619,430.81	1,670,363.45	4,194,593.65	4,699,775.98	163,184,163.89

3、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5,199,162.82	2,908,424.29	28,107,58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147.48	7,756,308.94	6,954,161.46
—新增租赁	6,568,319.23		6,568,319.23
—重分类	-7,370,466.71	7,756,308.94	385,84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15,582.49	2,590,497.83	16,406,080.32
—处置	13,815,582.49	2,590,497.83	16,406,080.32
(4) 期末余额	10,581,432.85	8,074,235.40	18,655,668.2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2,453,918.25	2,688,225.20	15,142,14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5,269.88	3,943,686.63	7,558,956.51
—计提	5,570,296.84	1,602,817.44	7,173,114.28
—重分类	-1,955,026.96	2,340,869.19	385,84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30,098.68	2,590,497.83	15,520,596.51
—处置	12,930,098.68	2,590,497.83	15,520,596.51
(4) 期末余额	3,139,089.45	4,041,414.00	7,180,503.45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42,343.40	4,032,821.40	11,475,164.8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745,244.57	220,199.09	12,965,443.66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经营性资质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6,783,383.30	1,681,487.75	124,860,000.00	173,324,87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783,383.30	1,681,487.75	124,860,000.00	173,324,871.05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432,162.41	729,824.24	21,474,000.00	27,635,98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662.40	147,348.72	12,486,000.00	13,678,011.12
—计提	1,044,662.40	147,348.72	12,486,000.00	13,678,01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76,824.81	877,172.96	33,960,000.00	41,313,997.77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306,558.49	804,314.79	90,900,000.00	132,010,873.2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1,351,220.89	951,663.51	103,386,000.00	145,688,884.40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3,489,734.74	1,365,727.07	1,770,839.12		3,084,622.69
合计	3,489,734.74	1,365,727.07	1,770,839.12		3,084,622.69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3,645,719.42	6,546,857.91	31,438,782.91	4,715,817.44
资产减值准备	10,282,188.16	1,542,328.22	9,882,997.34	1,580,374.63
应付职工辞退及 离职后福利费	1,582,018.00	237,302.70	9,536,962.93	1,430,544.44
递延收益	6,192,904.40	928,935.66	6,675,548.96	1,001,33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9,043,899.32	1,356,584.90	3,188,235.44	478,235.32
租赁负债	7,615,572.37	1,142,335.86	6,627,263.50	994,089.52
合计	78,362,301.67	11,754,345.25	67,349,791.08	10,200,393.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资产评估增值	60,243,755.90	9,036,563.38	61,974,947.09	9,296,24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4,581,052.48	8,187,157.87	42,709,725.39	6,406,458.81
使用权资产	11,475,164.80	1,721,274.72	12,965,443.66	1,944,816.55
合计	126,299,973.18	18,944,995.97	117,650,116.14	17,647,517.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4,345.25		10,200,39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44,995.97		17,647,517.42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292,327,902.48	6,645,979.99	285,681,922.49	363,499,752.57
合计	292,327,902.48	6,645,979.99	285,681,922.49	363,499,752.57
				7,043,374.84
				356,456,377.73
				7,043,374.84
				356,456,377.73

(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702,980.06	7,702,980.06	质押	履约保证金	5,902,169.58	5,902,169.58	质押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93,186,524.35	93,186,524.35	使用权受限	资产保全冻结	102,475,078.33	102,475,078.33	使用权受限	资产保全冻结
货币资金	92,247,018.93	92,247,018.93	使用权受限	业主监管账户及 农民工工资专户	9,500,121.89	9,500,121.89	使用权受限	业主监管账户及 农民工工资专户
货币资金	3,316,222.69	3,316,222.69	定期存款本息	使用权受限	2,293,619.02	2,293,619.02	定期存款本息	使用权受限
合计	196,452,746.03	196,452,746.03	/	/	120,170,988.82	120,170,988.82	/	/

(二十)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第三方款项	2,421,975,906.12	2,216,375,956.95
应付关联方款项	378,627,449.55	380,325,109.17
合计	2,800,603,355.67	2,596,701,066.12

(二十一)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其他款项		10,267.48
合计		10,267.48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780,420,610.57	993,622,827.85
合计	780,420,610.57	993,622,827.85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3,505,338.01	251,992,967.25	247,470,219.76	68,028,085.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34,713.11	34,134,713.11	
辞退福利		1,457,884.45	1,457,884.4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505,338.01	287,585,564.81	283,062,817.32	68,028,085.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66,721.16	180,216,437.70	177,521,008.58	65,562,150.28
(2) 职工福利费		6,199,407.11	6,199,407.11	
(3) 社会保险费		16,790,474.43	16,790,474.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44,667.62	15,944,667.62	
工伤保险费		845,806.81	845,806.81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6,256,131.00	16,256,13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892.05	5,326,574.40	5,369,853.50	110,612.9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484,724.80	27,203,942.61	25,333,345.14	2,355,322.27
合计	63,505,338.01	251,992,967.25	247,470,219.76	68,028,085.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110,925.62	22,110,925.62	
失业保险费		770,951.49	770,951.49	
企业年金缴费		11,252,836.00	11,252,836.00	
合计		34,134,713.11	34,134,713.11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697,632.34	14,240,638.62
企业所得税	6,157,423.52	10,114,518.88
个人所得税	506.72	151,74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14.14	863,104.97
房产税	539,405.20	538,145.20
土地增值税	557,616.00	557,616.00
教育费附加	38,259.35	616,503.55
土地使用税	5,037.08	5,037.08
合计	13,048,394.35	27,087,309.10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512,937,199.74	678,922,587.42
合计	512,937,199.74	678,922,587.42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73,313,708.51	647,152,620.34
第三方往来款	10,016,069.47	10,300,6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0,087,141.83	19,983,838.14
待付款项		1,000.00
暂收款	9,520,279.93	1,484,528.94
合计	512,937,199.74	678,922,587.42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22,238.50	2,263,114.46
合计	2,822,238.50	2,263,114.46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15,156.08	2,630,535.48
合计	1,215,156.08	2,630,535.48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8,037,300.68	6,974,951.7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21,728.31	347,688.2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2,238.50	2,263,114.46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4,793,333.87	4,364,149.04

(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05,230.00	10,780,92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405,230.00	10,780,920.00

(三十)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35,056.33		1,135,056.33	
合计		1,135,056.33		1,135,056.33	/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75,548.96		482,644.56	6,192,904.40	
合计	6,675,548.96		482,644.56	6,192,904.40	/

(三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1,726,817.46			21,726,817.46
合计	21,726,817.46			21,726,817.46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4,485.33	-5,847,954.87	-877,193.23		-12,775,246.9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94,485.20	7,709.00	1,156.35		-5,087,932.5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10,000.13	-5,855,663.87	-878,349.58		-7,687,314.4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804,485.33	-5,847,954.87	-877,193.23		-12,775,246.97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448,777.45	17,448,777.45	
合计		17,448,777.45	17,448,777.45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181,063.29	18,870,109.74		123,051,173.03
合计	104,181,063.29	18,870,109.74		123,051,173.03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1,062,484.39	250,006,328.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062,484.39	250,006,328.40
加：本期净利润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70,109.74	13,047,053.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940,457.85	36,367,322.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953,014.22	331,062,484.39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29,970,237.33	7,622,791,954.56	6,277,527,614.72	5,781,313,988.40
其他业务	36,633,230.16	13,968,332.82	54,824,460.86	6,322,971.75
合计	8,266,603,467.49	7,636,760,287.38	6,332,352,075.58	5,787,636,960.1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8,266,603,467.49	6,327,682,264.26
租赁收入		4,669,811.32
合计	8,266,603,467.49	6,332,352,075.58

2、 收入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29,970,237.33	7,622,791,954.56	6,277,527,614.72	5,781,313,988.40
建筑施工	8,226,324,408.20	7,620,583,878.48	6,269,305,417.51	5,777,448,974.54
设计咨询	3,346,661.76	1,880,765.59	6,970,135.16	2,825,796.91
其他商品贸易	299,167.37	327,310.49	1,252,062.05	1,039,216.95
其他业务	36,633,230.16	13,968,332.82	54,824,460.86	6,322,971.75
租赁业务			4,669,811.32	
其他	36,633,230.16	13,968,332.82	50,154,649.54	6,322,971.75
合计	8,266,603,467.49	7,636,760,287.38	6,332,352,075.58	5,787,636,960.15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3,607.59	5,528,132.49
教育费附加	2,950,512.94	4,254,193.19
印花税	1,838,514.54	1,030,065.43
房产税	2,157,620.80	2,157,620.7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48.32	20,148.32
车船使用税	6,834.32	3,939.36
环境保护税	46,281.63	29,848.64
其他	80,027.46	271,174.14
合计	10,733,547.60	13,295,122.36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59,627.53	
差旅交通费	202,889.38	396,715.80
办公费	65,220.45	16,563.72
业务招待费		2,416.98
会务费		1,950.00
其他	395,755.97	197,789.92
合计	1,723,493.33	615,436.42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212,781,231.95	211,509,669.16
固定资产使用费	23,412,865.97	20,979,786.58
办公费	8,229,997.96	6,917,253.60
业务招待费	590,615.18	978,487.71
差旅交通费	6,988,057.63	5,996,803.75
无形资产摊销	13,678,011.12	13,693,275.26
保险费	780,342.67	142,247.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0,839.12	3,796,888.16
低值易耗品	600.78	9,905.54
会务费	342,326.12	141,068.39
其他	512,325.60	13,095,934.17
合计	269,087,214.10	277,261,319.62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材料	297,713,787.13	229,319,542.00
人员费用	26,068,131.25	25,839,600.05
折旧费	375,263.26	496,625.86
其他费用	51,746.25	199,920.66
合计	324,208,927.89	255,855,688.57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359,662.08	676,357.2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59,662.08	676,357.29
减：利息收入	10,467,169.81	11,142,963.12
汇兑损益		
福利精算费用	56,435.00	303,534.00
其他	1,300,229.92	762,188.98
合计	-8,750,842.81	-9,400,882.85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797,457.72	158,978.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0,761.41	232,475.12
合计	9,018,219.13	391,453.94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61,896.18	6,475,736.7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411,393.46	113,277,304.12
合计	149,273,289.64	119,753,040.82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71,327.09	14,963,177.06
合计	11,871,327.09	14,963,177.06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397.89	-1,048,894.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37,391.44	6,429,20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1,852.82	420,786.21
合计	12,206,936.51	5,801,097.13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9,190.82	1,058,418.23
合计	399,190.82	1,058,418.23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9,786.71	78,911.7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768.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2,570.34	189,997.92
合计	92,357.05	262,141.65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6,800,000.00
拆迁补偿收入	860,688.18	
其他	28,584.28	104,841.81
合计	889,272.46	6,904,841.81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60.12	59,997.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2,889.32	
赔偿支出	10,000.00	
其他		478,317.71
合计	22,949.44	538,314.71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4,410.96	10,380,52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0,720.22	1,114,203.89
合计	2,655,131.18	11,494,725.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91,356,228.6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703,434.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34,796.6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579,284.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811,709.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94,673.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合伙企业由股东承担的所得税费用	1,782,813.51
所得税费用	2,655,131.18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经营性费用	332,576,185.10	313,784,053.15
支付保证金及备用金	21,548,834.30	42,144,463.67
支付往来款	55,606,362.69	187,313,216.04
营业外支出	12,889.32	478,317.71
受限资金增加	84,547,707.52	26,377,228.29
合计	494,291,978.93	570,097,278.86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租赁负债	5,031,618.29	11,319,373.13
合计	5,031,618.29	11,319,373.13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206,936.51	5,801,097.13
资产减值准备	399,190.82	1,058,418.23
固定资产折旧	10,492,369.94	10,624,231.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73,114.28	7,919,452.96
无形资产摊销	13,678,011.12	13,693,275.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0,839.12	3,796,88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2,357.05	-262,141.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60.12	59,99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71,327.09	-14,963,177.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662.08	-177,95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73,289.64	-119,753,04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5,107.91	-3,297,89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5,828.13	3,618,313.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293.04	1,308,42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88,627.40	-814,641,60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111,145.36	714,181,131.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44,037.95	-60,564,047.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7,389,397.89	1,353,632,857.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79,095.29	243,756,540.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现金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00.00	泉州市	泉州市	区整治工程	99.00		设立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建筑工程	50.00	50.00	设立
赣州中海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慈溪市申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慈溪市	慈溪市	园林绿化工程		80.00	设立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花卉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花卉中心项目筹建		55.00	设立
上海虹桥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市场管理		90.00	设立
上海花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绿化装饰		100.00	设立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林业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瑞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设备、水污染治理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水利水电建设		100.00	设立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6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机械设备租赁	100.00		设立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设立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设立
思澜迪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USD350.00	新加坡	新加坡	设计咨询	100.00		设立
东莞申园建设有限公司	2,9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安徽申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青岛申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市	青岛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芜湖申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芜湖市	芜湖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广东上园生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园林绿化工程	95.00	5.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建筑施工	27.00		权益法	否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	146,483,959.10	84,566,752.25
非流动资产	402,598,336.60	405,900,656.09
资产合计	549,082,295.70	490,467,408.34
流动负债	159,715,360.00	64,593,791.83
非流动负债	182,243,229.00	233,053,229.00
负债合计	341,958,589.00	297,647,020.8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123,706.70	192,820,387.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923,400.80	52,061,504.6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923,400.80	52,061,504.6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2,205,508.05	68,273,227.57
净利润	14,303,319.19	23,984,210.02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303,319.19	23,984,210.0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757,976.37	2,757,976.3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50,526.02	58,050,526.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581,052.48	304,581,052.4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581,052.48	304,581,052.4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04,581,052.48	304,581,052.48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5,389,554.87	365,389,554.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上市主体股权投资，本公司以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允价值扣除必要的费用后确认其公允价值。

对于非上市主体股权投资，本公司基于其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非上市主体股权投资，公司采用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净资产价值、市场可比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贴现、市净率等。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施工	888,593.97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合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诺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界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惠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凤栖湖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金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青玥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芜湖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二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南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芜湖上建华星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建工医院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莞申园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02,752.29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3,574,482.74	926,189,914.42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225,443.80	191,387,440.78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997,767.54	46,267,364.26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259,150.53	9,715,378.15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30,874.46	358,434.91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00.0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9,345.22	150,000.00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318,206.39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8,431.14	
上海琚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5	5,615,935.76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41,847.17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15,091.32	3,622,636.98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1,223.71	9,676,672.21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53,718.94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86.42	1,579,509.22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0,510.17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0,458.72	1,100,917.43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8,716.97	1,054,042.52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75,923.66	570,210.06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7,993.44	524,437.62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283.49	212,182.52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075.44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7,619.67	146,910.20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554.85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4,441.61	73,443.87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999.03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4,624.75	44,965.27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86,230.96	37,845.15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193.69
上海建工医院	接受劳务	384,750.80	14,080.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553.71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62.14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60,664.82	3,716.98
上海材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37.28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8,919.32	
上海合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07.55	
上海建谱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7,427.10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1,781.5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4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1,778.31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74,311.93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02,477.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7,912,465.19	227,094,937.22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515,161.59	38,959,801.34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124,554.71	28,287,945.2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862,240.53	15,220,651.82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11,928.19	59,284,105.9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62,590.5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659,097.64	14,571,671.8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246,679.28	11,636,960.89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68,155.05	8,516,611.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80,049.64	8,256,880.74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489.24	7,339,449.54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03,508.26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29,816.50	2,641,322.49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95,064.38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855,222.54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600.00	
上海建工惠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32,110.09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14,076.48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凤栖湖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508,423.27	
上海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1,302.75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4,000.00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37,546.56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750.08	479,534.4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39,181.20	253,041.67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8,113.21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3,155.96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5,605.51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8,783.84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79,598.37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913.1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69,811.31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219.7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46.44	否

4、 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82,360.93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账款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315,400.00		14,315,400.00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14,196,661.20		2,135,219.24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38,796.00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11,249.56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43,092,500.00	4,061,750.00	38,142,500.00	723,172.93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726,200.35		526,200.35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593,527.64		5,790,979.00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4,074,202.77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80,824.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46,540.09		227,446,617.57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凤栖湖建设有限公司	2,750,000.00			
	上海建工金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84,313.22		982,835.9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5,643,902.44		11,579,150.96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323,067.00		1,383,067.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7,032,639.85		1,419,650.55	
	上海青羽房产有限公司	-		581,960.83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36,910.0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3,171,933.31		3,265,800.78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4,203.96		3,051,483.96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2,000.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23,964.23		10,192,023.08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285,2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2,992,187.48		71,948,988.17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7,735.84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286,840.00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58,640.00			
	芜湖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4,220,000.00		4,220,000.00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87,472.91	9,921.44	2,181,367.91	319,633.40
预付款项		-	-	-	-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92,245.37	
	上海兴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40.00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1,921.92	
应收股利					
	上海建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0		9,700,000.00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70,077.07		8,270,077.07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123,664.28		3,085,769.21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		2,424,999.00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4,237.7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300,000.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520,742.61		357,575,626.14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045.42		4,045.42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5,338.34		148,869.6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098,315.55		21,923,131.30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795,624.36		200,285.8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瑋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390,200.00	20,550,231.01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65,575.05	714,216.42
	宁波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121,943.44	
	上海材二科技有限公司	403,615.48	306,387.63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4,312.00	4,312.00
	上海材四科技有限公司	275,045.00	275,045.00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2,232,343.38	103,836.00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204,982.05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56.00	56.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425,790.75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6.00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39,432.00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15,300.00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38,696.00	194,226.75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7,089,948.72	5,464,109.53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878,166.53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22,816.12	3,773,843.28
	上海建工南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179,113.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9,890.00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2,672,038.74	1,085,663.8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4,545.72	24,545.72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7,281.00	60,909.00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356,952.50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5,441.88	965,441.88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415,041.70	4,146,710.19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2,362,771.25	526,430.00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943,623.12	5,317,102.04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9,498,728.68	246,964,088.48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49,994,915.42	49,299,509.18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592,836.08	8,655,306.49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7,374.00	887,374.00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2,353,588.10	2,353,588.1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122,135.86	2,458,699.43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534,957.20	7,659,542.2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518,000.00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13,331.06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3,028.81	4,127,215.65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7,354,739.11	4,694,739.11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6,717,642.58	9,263,969.04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2,756.22	47,663.19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61,137.00	
	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46,491.29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17,914.92	
	芜湖上建华星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93,123.84	
合同负债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97,0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960.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97,000.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6,087,041.78	3,855,208.65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4,802.00	186,932,609.33
	上海建工医院		14,080.00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59,456.06	18,557,016.20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848,923.07	25,177,081.56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4,328,410.39	3,375,000.00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45,241.57	3,000,000.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5,226,356.37	86,412,437.02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05,477.62	58,823,001.56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8,713,089.24	22,781,400.53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2,517.32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232,972,892.83	197,095,389.40
	上海璋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21,136.84	3,622,396.09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4,363.42	
租赁负债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866,343.61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38,796.66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八、(五)3、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2,440,125.09 元。

(3)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等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等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纠纷、诉讼或索偿很可能不会导致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可
便捷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

(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沪财文[2018]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戴金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9-28
Sex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419770928242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戴金燕(310000062153)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今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戴金燕(310000062153)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今 月 日



310000062153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文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9-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509031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文燕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2020 08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1913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rbitrated Association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5. 15

第三次通过2020年度年检
第三次通过2020年度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戴金燕

会员编号 310000062153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8-30

通过

2022年

2022-08-30

通过

2014年

2014-04-29

通过

2013年

2013-05-07

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宋文燕

会员编号 310000061913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8-30

通过

2022年

2022-08-30

通过